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几乎基督徒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王虔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几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1661 年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王虔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几乎基督徒

作者：马太·米德

译者：王虔

编辑：右兀 乐清

校对：话梅 全正诚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94 千字

版次：二〇二五年 五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Author: MATTHEW MEAD

Translator: WANG QIAN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5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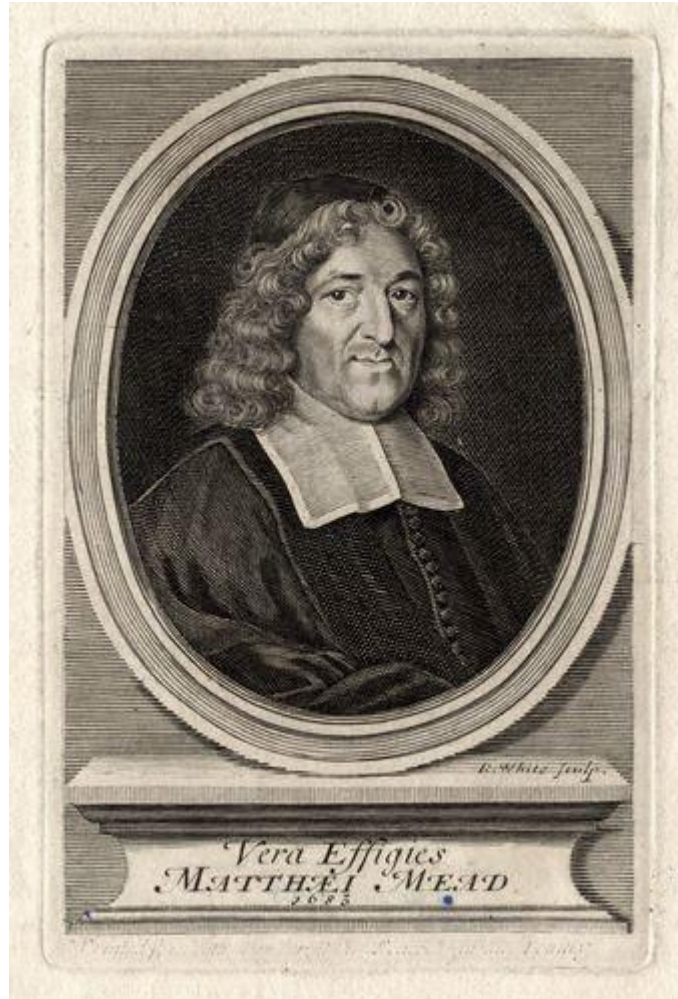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5 by Bonisa

1st edition, May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使徒行传 26:28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1630 - 1699)

目录

几乎基督徒.....	i
献词.....	1
致读者.....	4
引言.....	9
问题一：一个人可以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多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20
问题二：很多人作为一个几乎基督徒如何可以在天路上走那么远？	72
问题三：为什么许多人已经走了这么远，却仍旧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82
问题四：很多宣信的人停留在几乎基督徒的阶段，不能更进一步，其原因是什么？ ...	88
应用.....	94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24

献词

致所有聆听这些讲道的听众，愿恩惠和平安多多加给你们！

亲爱的肢体们：

神如此护理——即祂呼召我有机会在你们中间使用我的才干——的意义，最好的阅读和理解是它在你们灵魂里的果效。一个人只有内心和生命中的恩典与圣洁越发加增，才能证明他是在神的怜悯之下。然而，倘若这果子不是由神的道所结，那就只会成为审判。神的道伴随着生命或死亡，救恩或咒诅——给每个听道之人要么带来前者，要么带来后者。无论如何（我若有能力选择），我绝不希望我的工作——其本意和目的是，在你们现今追求平安的日子，提升你们不朽灵魂得享天堂的荣耀——却在耶稣基督的审判大日，成为你们死亡和定罪的职业。然而，主知道，这正是最直白、最有力的福音宣讲所带来的常见果效。“圣殿的水”并不总是给一切流经之地带来医治，因为有些“泥泞之地与洼湿之处不得治好，必为盐地”（结 47:11）。圣经其他地方也将这个词翻译为“碱地”，神“使肥地变为碱地”（诗 107:34）——所以，尽管有“圣殿的水漫过它们”，这些泥泞与沼泽之地所受的审判就是被咒诅成为碱地。

有一种非常确定的说法：福音如同律法，也会让人死；否则犹大又怎会说那些树是“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犹 1:12）。没错，福音本是最大的怜悯，但是因着人情欲的介入，不信之罪所带来的影响，福音就变成了最大的审判，正如最醇美、最上等的酒会变成最酸的醋。我们的主基督就是神赐福这个将要毁灭世界的至高怜悯；基督自己作见证说，祂降世的目的，就是要给被咒诅的、失丧的亚当后裔带来永生和福分；然而对于许多人而言，基督岂不就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是“圈套和网罗”吗，对于当时唯一宣信神的“以色列两家”（赛 8:14），岂不也是如此吗？直至今日，祂在福音中岂不仍是许多宣信之人的绊脚石，他们都

在其上绊跌、摔得粉碎吗？当祂说“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 11:6），祂分明是在告诉我们，大多数人都会被祂的人和教训所冒犯。这并不是基督和福音刻意为之，而是因着人心的败坏，他们轻视基督并敌挡主耶稣用重价宝血所赎买、又藉着福音宣讲白白赐给人的生命和恩典。人故意拒绝这生命和恩典，就必然加倍受咒诅；若接受这生命和恩典，就必会得着永远的救恩。

哦，请思想！这世上最严肃的事情就是：我们应当如何回应福音，我们的心应以怎样的状态和情感，来回应那临到我们灵魂的恩典。我们还要严肃思想：我们参加的每一次圣礼，要么是让我们更接近天堂和救恩，要么是让我们更接近地狱和咒诅。因此，不要只夸口你们所拥有的特权，而忽略了这些特权必须当尽的重要责任。要记得迦百农的教训（参太 11:23）——并要恐惧战兢！

正如许多人会从地狱的大门经过进入天堂——更多的人会从天堂的大门经过而落入地狱！口头上宣称相信基督的人——要远远多过真正藉着基督得救的人。亲爱的肢体们，我知道，福音的传讲已经大大激励你们当中的许多人，叫你们宣信；但是我也担心，你们当中只有寥寥无几的人，藉着福音与基督有真实得救的联合而得救。我恳求你们容忍我的愤恨——因为这源于我对你们宝贵灵魂温柔的爱。

大多数人在自己眼里，都是个好基督徒；但是你们也知道，律法不允许人在只有自己的情况下，为自己作见证，因为人的情感往往大过自己的良心，自爱往往也会使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蒙蔽事实。人的心是世上最大的伪装者和骗子！神亲口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 17:9）在本论著中，你们可以发现人心的一些诡诈，并看到每个恩典都有其对应的赝品；一个宣信得最响亮的人，可能根本没有真正归信。

本论著的目的，不是要“折断压伤的芦苇，吹灭将残的灯火”（参赛 42:3）。不是要让最软弱的信徒灰心失望，乃是要唤醒那些只在外边宣信的人。我不愿意让“神不使之伤心的人”（参结 13:22）伤心；不过我也知道，揭露口头宣信的假冒为善之人所处的危险状态和光景，难免会让软弱的基督徒以为自己与这揭露相关。正如我曾真诚地在你们中间为此所作的讲道，为了扶助和鼓励那些人，因此我打算

将其与此献词一起印刷。但谁又能掌控自己目的的结果呢？也就是说，在神如此多样的护理之下，你们若能友善地接受本书，就是我对你们欠下债了。

本书要献给你们，原因有二。若不是出于对你们灵魂的爱——我就不会传讲这些道；若不是你们热切渴望获得这些道——我也不会将之付梓印刷。因此不论世人如何看待本书，我都希望你们欢迎它，尤其是考虑到它是生于你们的屋顶下，因此，我期待它得到你们的垂青，在你们的心里占据一席之地。我恳求你们接纳它，当作是你们公开承认我欠你们的债——你们对我无与伦比的（我想我可以这么说）巨大尊重让我欠下了这债，而我只能藉着祷告来偿还；倘若你们认为我可以此偿还这债，我承诺必会在施恩座前记念你们。

马太·米德

致读者

读者：

摆在你们面前的，是你们所能想象到的最令人悲伤的问题之一：“一个人在信仰上最大能宣信到什么程度，最终却仍然没有得到救恩，以及一个人在信仰的路上最多能奔跑多远，结果却仍旧一无所获”。我要说，这是极其令人悲伤的事情，但仍远不如真实情形更悲伤；因我们的主基督曾见证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 13:24）我的目的是唤醒那些昏昏沉沉、只在外边宣信的信徒，揭露那些隐藏的假冒为善之人；但是我担心软弱的信徒可能会因此感到灰心；而当我们表明神的儿女即便犯了非常卑劣的罪，仍然拥有真恩典时，没有归信的罪人会很轻易地以为自己也拥有真恩典；同样，当我们表明假冒为善之人也可能宣信得非常好，却仍然没有真恩典时，真信徒也很容易因此而感到绝望。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会小心地努力证明，一个人尽管走了很远，几乎成为基督徒——却仍旧没有成为基督徒，而另外一个人尽管没有走这么远，却仍然是一个真基督徒。

因此，不要因为你表现出了虚假宣信之人的某一个特征，就断定自己也是虚假宣信之人；你要读完全书，然后再做出判断；因为我非常小心，尽量不将“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可 7:27），同样，我也尽量不用打狗鞭来恐吓儿女！然而我希望本书落入其主要关切对象的手中，即那些“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 3:1）之人，和那些“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之人。这些人正是这本论著的合宜对象。愿主的赐福随着这本书，也深愿这本书中的话唤醒所有这样的人，尤其是这个时代随处可见的那些放荡的宣信之人；这些人如果坚持去教会，屈膝下跪，说几句祷告词，就自以为已经为天堂做了足够多的事情，并因此判定自己的状态是安全的、自己的救恩是确定的——尽管他们的心中有整个地狱的罪，“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罗 3:13），心思意念仍是属肉体的、尚未转变的，言

语举止是肮脏污秽、没有圣洁的。

如果永生这么轻易获得，永生是如此廉价，那我们的主基督为什么还要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4）？使徒为什么还多此一举地吩咐我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所以，得救显然不像很多人以为的那么容易；你们将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明确看到这一点。

我并不打算就此过多应用；因此，我在这里提醒你们五项重大责任：

一、“千万不要满足于敬虔的外貌，仿佛尽上责任就一定能换来恩典”。世人非常高看没有生命的外貌，这就像撒玛利亚闹饥荒时，以离谱高价售出的“鸽子粪”（王下 6:25）。哀哉！口头宣信的敬虔不过是一个沙土地基，根本无法指望不朽的灵魂建在其上可以得享永生！记住，主耶稣基督称这样的人是无知的建造者，是“把房子盖在沙土上”（太 7:26）；而悲惨事故的发生，也证明了这人确实如此，因为“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 7:27）！因此，你们要相信磐石基督耶稣，以祂作为你们的地基；你们要在一切环境中仰望基督，也要在一切环境中倚靠基督。

二、“努力看到敬虔的实意是何等卓越”、基督的生命是何等美好！如果说蒙恩之道尚且有可爱之处，那么恩典本身必定更加可爱；因为“管道之美好就在于，它适合于其目的，并为其目的而服务。”敬虔的外貌并无任何美善，只有敬虔的实意和敬虔的操练时，才对人的灵魂有益！圣洁的生命是惟一卓越的生命，是圣徒和天上天使的生命，没错，也是神自己的生命！圣洁的生命有力地证明了罪是多么卑劣与肮脏——尽管没有归信的罪人试图掩盖这一点；它也非常有力地证明了敬虔的卓越——而太多人假装自己敬虔。就连假冒为善之人的华丽宣信，也在为真信仰辩护；尽管假冒为善之人看起来最好的时候，其实却是最坏的。

三、“视将要来到的永恒之事为最大的现实”；因为不被人真正相信的事物，并不比它们根本不存在，对人情感产生更大的影响！这就是这个时代的人任凭自己

情感紧紧抓住世界，以受造物取代神在他们心里位置的主要原因。大多数人都以事物的可否被感受、能否被接近来判断其真实性。因此，那位卑劣的红衣主教选择什么，他们也选择什么——宁肯失去天堂的份，也不愿失去巴黎的份。可以确定的是，无论他多么有份于巴黎，他显然无份于天堂。

当贪心以世界为神时，这样的贪心就可以被称为拜偶像（参弗 5:5）！哦，要思想，永恒绝非梦境！地狱和永远不死的虫，绝不是一个阴郁的恶梦！天堂绝不是一个人想象出来的极乐世界！这些事中有着人类可以想象到的最巨大的现实；尽管它们都是属灵的，都在感官之外，但是它们都是真实的，可以藉着信心看见。“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8）

四、“一定要极其看重你的灵魂。”我们如果轻看一样东西，就很容易放弃它。许多人出卖自己的灵魂，就像属肉体的以扫“为了一点饼”出卖自己的长子名分一样；不！甚至不是为了换取一点饼——而是为了换取罪恶的东西。哦，要思考，你的灵魂是世上最宝贵、最无价的珠宝；它是神在整个受造界中最美丽的杰作；它带有神的形像，也是用神儿子的宝血买来的；我们岂不也当看重它，视之为宝贵吗？

使徒彼得提到三样宝贵的东西：

1. 宝贵的基督。
2. 宝贵的应许。
3. 宝贵的信心。

这一切之所以宝贵，是因为都对灵魂有益。基督是宝贵的——因为祂是宝贵的灵魂的救赎主。应许是宝贵的——因为它将宝贵的基督赐给宝贵的灵魂。信心是宝贵的——因为它带着宝贵的灵魂与宝贵的基督亲近，因基督已经在宝贵的应许中被赐给了灵魂。哦！要小心，不要过于看重世物——而轻视了你的灵魂。难道你爱慕肉体这头野兽，却罔顾你的灵魂吗！你会穿衣打扮、顾惜身体，却不在意你的灵魂

吗！这就像一个人喂养自己的狗，却让儿女挨饿！“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林前 6:13）千万不要任凭这摇摇欲坠、速速灭亡的躯体夺走你们所有的时间和心思，仿佛灵魂的生命和得救根本不值得你付出一样！

五、最后，要多多默想审判大日的严厉和突然，而且你我都必须经历那审判，然后进入永恒的状态；在那审判中，神这位公正无私的法官，会要求我们对交于我们的一切才干和恩赐的管理做出准确交代。我们必须为自己的时间交账——讲明我们如何度过时间；我们必须为财产交账——讲明我们如何利用财产；我们必须为自己的力量交账——讲明我们把力量用在何处；必须为苦难和怜悯交账——我们是如何被它们提升；必须为自己的关系交账——讲明我们如何跟人交往；我们必须为蒙恩的时节和途径交账——它们是否被善用。看哪！我们在今世怎样撒种，就要收割怎样的永恒！“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 17:31）“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要牢记，“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 14:10）

读者啊，这些事情远胜于其他一切，最值得、也最需要我们投入最大的心思、付出最大的努力，尽管大多数人最不看重这些。想一想，大多数人心中充满了怎样的无神论之灵（我们可以凭果子认树，凭实践来判断原则），他们活得好像没有神需要敬拜，没有基督需要寻求，没有情欲需要治死，没有自我需要否定，没有圣经需要相信，没有审判大日需要在意，没有地狱需要惧怕，没有天堂需要渴慕，没有灵魂需要看重；只想更加放纵自己比野兽更恶的感官之欲，“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 4:19），活在世上没有神——倘若我们拥有圣洁的大卫一点点的性情，即“我看见奸恶的人就甚憎恶”（诗 119:158），“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 119:136），那么光是思想这些就足以让我们心碎。

预防并治疗这种毁灭灵魂的瘟疫，也是本书非常重要的一个目的。尽管本书的首要目的是祈求神借此减轻、治愈假冒为善这一不断恶化的癌症，但是若是神赐福，这本书也可以作为治疗亵渎瘟疫的膏药——前提是我们要藉着严肃的默想，及时将

这膏药敷上去，并藉着殷勤的祷告，小心翼翼地确保这膏药不至掉下。

读者啊，不要抱着好奇或猎奇的心态阅读本书，否则你们一定会感到失望；但是如果你们希望有一块试金石，能以此检验自己的状态，那么它能为你们提供帮助。如果你们不知道何为宣信，或者对宣信下的假冒为善不甚了解，那就来读并恐惧战惊吧，因为你们正是本书的写作对象。但是神的国若已经大有能力地进入你们的心，基督已经成形在你们里面，你们在神面前已有一颗正直、真诚的心，那你们就要边读边快乐。

愿大能的神——只有祂才能藉着舌头或笔，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教导人，让人受益——赐福这本小书，使这本书如同雨云之于干地，为你们的灵魂滴下脂油，叫你们的羊毛沾满“天上的甘露”，也叫你们“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你们在救主耶稣基督里的朋友兼仆人，

马太·米德

1661 年 10 月于伦敦

引言

“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使徒行传 26 章 28 节

使徒保罗在这一章进行护教和辩护性的陈述，反驳那些瞎眼的犹太人。这些犹太人在亚基帕、非斯都、百尼基和公会面前恶毒地逼迫他。他的辩护陈述主要集中在三点。

1. 他归信之前的生活方式。他归信之前是如何生活的，在 4-13 节。
2. 他归信的方式。神如何使他归信，在 13-18 节。
3. 他归信之后的生活方式。他归信之后是如何生活的，在 19-23 节。

归信之前，他是个非常严谨的法利赛人。他归信的方式非常令人吃惊。他归信之后，他所结的果子也非常惊人。归信之前，他逼迫别人所传讲的福音；归信之后，他转而传讲他曾经逼迫的福音。他逼迫福音时，犹太人喜爱他；但如今因着神的恩典，他成了传福音的，这时犹太人就恨他，一心想要杀他。他之前反对基督，那时支持他的人很多；现在他支持基督，所有人都反对他；他与耶稣为敌，使别人成为他的朋友；及至他得着耶稣，他们却成了他的仇敌。这就是他们对他的最大指控：一个大大敌挡耶稣的人成了一个大大宣信耶稣的人。因为神改变了他，这也大大激怒了他们！仿佛神让保罗变得更好，他们就因此变得更坏。神以恩典在保罗身上动工，而他们似乎也嫉妒他得了神的恩典。他没有宣扬叛国，也没有煽动暴乱；他只是宣讲悔改、信靠基督、复活，他就因此“受审问”（6 节）。

你们会在这一章的后面看到，保罗为自己所做的整个辩护和陈述，对他的审判官们产生不同的影响。非斯都似乎严厉地批评了他（24 节），亚基帕则似乎被他说服了（28 节），整个法官席似乎也都认为他无罪（30-31 节）。非斯都认为保罗

癫狂了。亚基帕也几乎被说服而变得像保罗一样。非斯都认为保罗癫狂了，是因为他不明白基督和复活的教义：“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亚基帕则大大被保罗的辩护所影响，几乎相信了保罗所讲的信息。保罗大有果效地为自己的信仰辩护，亚基帕似乎到了宣信的边缘。

“亚基帕对保罗说：‘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28 节）

“几乎！”我在这里注意到了这个词。这个词很好地表明了保罗的教训在亚基帕良心中产生的极大功效。尽管他没有归信，然而他不得被说服；尽管他的内心并没有被更新，然而他的良心受到了触动。

观察：真信仰，本身带有自我证明的证据，甚至会对不敬虔之人的良心作见证。

“你这样劝我。”这句话的意思是，藉着论据说服别人。这里指出了保罗的论据对亚基帕的影响，这种影响几乎让他宣信基督：“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基督徒。”我希望不必再解释什么是基督徒，不过我深信很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并不知道什么是基督徒；或者即使他们知道，他们也不明白怎样才算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是耶稣基督的门徒，是相信并跟随基督的人。拥抱阿米念（Arminius）教义的人被称为阿米念派；接受路德（Luther）教义和道路的人被称为路德宗；同样，拥抱、接受、跟随耶稣基督教义的人，就是真基督徒。

基督徒一词可以被更广泛地理解，也可以被更严格地解释。

更加广泛——凡承认基督是道成肉身而来的人，都被称为基督徒，他们有别于一切不认识基督的异教徒，有别于不认识基督的可怜瞎眼的犹太人，并那些认为穆罕默德（Mohomet）比基督更大的伊斯兰教徒。

但在圣经中，基督徒一词的适用范围更严格也更狭窄。它仅用于指代基督的真

门徒和跟随者；“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 11:26）；“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彼前 4:16），也就是说，如果人因作基督的肢体和门徒受苦，他就不要羞耻。还有这处经文：“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在整本新约中，“基督徒”一词只出现在这三处经文当中，并且每处经文的含义都是如此。

意大利人将“基督徒”当作羞辱的名号，他们常常滥用“基督徒”一词来指代傻子。但是倘若正如使徒所说，“被传扬的基督，在世人眼中看为愚拙”（参林前 1:23），那么基督的门徒被世人当作傻子也就不足为奇。没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门徒确实是傻子；因为整个敬虔就是一个奥秘。一个人想要活，必须先死；想要充足，必须先倒空自己；想要被寻见，必须先失丧；想要拥有一切，必须先一无所有；想要蒙光照，必须先眼瞎；想要得救赎，必须先被定罪；一个人想要成为一个基督徒，必须先成为一个傻子。“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林前 3:18）在世上是愚拙的，却在救恩上有智慧的人，才是真基督徒。

我希望你们不只是几乎成为基督徒，而是彻底成为基督徒。只有神能成就这一点——但我们有责任劝说你们；深愿神帮助我处理好这个主题，好叫你们最后能够说：“你这样劝我，不是几乎——而是彻底叫我作基督徒了！”

我所要提出的观察是：

教义：世上有很多人几乎成了基督徒，却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许多人现在离天堂很近，却绝不会离天堂更近一些；许多人现在非常接近救恩——却绝不会近到真正得救；他们可以看见天堂近在咫尺——却永远不能看见神的面。

我不禁想到，圣经中两种令人悲伤的表述。一种是关乎真正的义人，另一种则是关乎看似义人之人。圣经说真正的义人“仅仅得救”（彼前 4:18），而看似义人之人则是几乎得救，“你离神的国不远了。”（可 12:34）义人虽然得救，却是仅仅得救，也就是说，经过很多艰难才能得救；义人是带着许多对地狱可悲的惧怕

而进入天堂。假冒为善之人则是几乎得救，他带着许多对天堂美好的盼望而落入地狱。

在这里，有两件事情需要我们严肃默想。一是信徒可以多么频繁地跌倒，可以跌倒到什么程度，却仍然拥有真正的恩典。二是假冒为善之人在通往天堂的路上可能走得有多远，可能达到多高的程度，却仍然没有恩典。圣徒可能被抛到离地狱很近的地方，却永远不会落入地狱中；假冒为善之人可能被提到离天堂很近的地方，却永远不会进入天堂里。圣徒可能几乎灭亡，最终却要永远得救；假冒为善之人可能几乎得救，最终却必沉沦灭亡。因为圣徒再不好也是真信徒；假冒为善之人再好，仍然是没有归信的罪人。

在处理这项教义之前，我必须先提出三件特别有助于建立软弱信徒的事情，好叫他们不要因这项教义而动摇、灰心。

第一，此教义不包含使软弱的基督徒跌倒或气馁的任何东西。福音所讲的这些事情不是为了中伤真信徒，而是为了唤醒尚未归信的罪人，以及那些只在外边宣信的人。软弱的信徒最不倾向做的事，就是将福音里的应许和安慰应用到自己身上，虽然这些应许和安慰都是给他们的；同样，软弱的信徒最倾向做的，就是将神话话语中的威胁和最严厉的事情应用到自己身上，虽然这些都不是针对他们的。当基督对门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太 26:21），那些无辜的门徒对自己的质疑最大，所以他们才喊着说：“主，是我吗？”（太 26:22）所以软弱的基督徒在听道时如果听到讲员责备未归信的罪人，或者听到讲员揭露假冒为善之人，马上就会喊着说：“是我吗？”

假冒为善之人的错误在于，他们虽在神话语检验下被揭露，却仍然毫不在意。软弱基督徒的错误在于，他们从与自己无关的前提中，得出自身境况的可悲定论。

这样的教义其实对所有信徒都大有用处：

1. 让他们审视自己的境地，看清自己的根基，并确保自己的盼望是建立在牢固的根基上——在磐石上，而不是在沙土上。

2. 这有助于我们更加钦佩神至高主权之爱，当许多人已经偏离永生之道而灭亡时——祂却让我们走上永生的道路；当很多人只是表面宣信却没有恩典时——祂却制服我们的灵魂，叫我们真正归信。

3. 这可以激发我们省察自己的内心，尽上这美好的责任，使我们能以诚实无伪的心蒙神悦纳。

4. 这可以让人加倍殷勤，从而不仅可以相信，而且可以坚信到底。这些责任以及其他类似的责任，使得这项教义对所有信徒都大有益处；但他们不应将之视为拦阻他们得享平安和安慰的绊脚石。

我之所以讲这个主题，不是要让基督不愿使之伤心的灵魂伤心。我拿水来的目的，不是为了“熄灭将残的灯火”（参太 12:20），而是为了熄灭未归信之罪人自己点燃的假火，以免他们一生凭借这光行走，最终却“躺在悲惨之中”（赛 50:11）。我的目标是推倒未归信之罪人自信的大山，而不是让真信徒那愿意相信和倚靠的手衰弱。我的目标是唤醒那些在外面宣信的罪人，而不是要让软弱的信徒灰心。

第二，我想声明的是，尽管许多人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走了很远，却仍然不能达到天堂；而一个灵魂中有一丁点儿真恩典的人，却绝不可能达不到天堂，“义人必持守所行的道”（伯 17:9, KJV）。尽管有些人可能会出于责任而做了很多，我后面将会指出，他们仍然会失丧；然而一个人在尽责任时，哪怕只有一丁点儿真诚，也一定不会失落；“祂拯救心里正直的人”（诗 7:10）。最少的真恩典跟最多的真恩典一样都使人得救；最少的真恩典确实叫人得救，尽管可能不会使人感到太多安慰。最少的真恩典，也使人完全有份于基督的宝血，从而使我们被彻底地洗净；最少的真恩典，也使人完全有份于基督的力量与大能，从而使我们确实得蒙保守。基督保守我们灵魂中的信心，而信心则会保守我们的灵魂常在基督里；所以“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救恩”（彼前 1:5）。

第三，我要提出的是，如果有人听到这些真理之后，却不严肃地反思、省察自

己，我必会怀疑他们的状态是否良好。一个人如果从来不核算他账户中的钱，也不检查账簿，你们会认为这人已经濒临破产；而一个人如果从不省察、也不对付自己的内心，我会真诚地认为这人就是一个假冒为善的人。如果一个人只是走在尽责任的路上，却不因自己的状态而感到不安，也不质疑自己的状态，那么我就觉得这人的状态比任何人都要可疑！当我们看见一个人生病自己却没有感觉时，我们就会认为他身上已经有了死亡的征兆。所以如果罪人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属灵光景，这就表明他们是已经死在罪中；他们身上已经带着永死的标志！

我先指出这些事情，希望你们在探讨这个主题的过程中，能始终将这些事记在心里。接下来我要更明确、更具体地论述这一命题。

教义：世上有很多人几乎成为基督徒——但是他们却只是成了几乎基督徒。我先阐明这个主张为什么是事实，然后再进一步举证。

一、我先阐明这一命题的真实性；然后我要用圣经中的证据来证明——这些经文直接和充分地论述了这种情形。

第一，福音书中那个年轻的财主，便是这一真理的显著例证。在那里的经文，你们读到有一个人来到基督面前，想让基督告诉他通往天堂的道路：“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我们的主基督告诉他：“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17 节）当基督告诉他的时候，他就回答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20 节）

现在，我们来看这个人到底走了多远。

1. 他遵守——他不仅听了神的诫命，还遵守了；圣经说：“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8）

2. 他全都遵守——他不是只遵守这一条或那一条，而是遵守了每一条；他没有只遵守神一半的诫命，也没有挑选比较容易的诫命来遵守，却舍弃了其余的。不——他乃是全都遵守，“这一切我都遵守了。”

3. 他常常遵守——他不是一时火热才遵守——乃是持续不断地持守责任；他的善良不像以法莲的善良，不是“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何 13:3）。他不是这样，“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路 18:21）

4. 他承认自己渴望多知道一些，多遵行一些，他想将自己还没有遵守的都遵守了；因此，他来到基督这里，请基督指教他尽责的问题：“夫子，我还缺少什么呢？”

请问你觉得他不够好吗？哀哉！能走到这么远的人实属罕见！然而尽管他已经走了很远，但他走得仍不够远！他几乎成了一个基督徒——却仍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他是一个不纯正的假冒为善之人；他最后离弃了基督——紧紧依附于自己的情欲！这也充分证明了这教义的真实。

此教义的第二个例证，就是马太福音 25 章十个童女的比喻。我们来看她们取得的是何等大的进步，以及她们在宣信基督的路上走得多么远。

1. 她们被称为“童女”。这是圣经新旧约都出现过的名字，专指基督的圣徒，“众童女都爱你！”（歌 1:3）所以在启示录中，与羔羊一同站在锡安山上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也被称为“童女”（启 14:4¹）。她们被称为童女，是因为她们未曾被“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彼后 1:4）玷污。这里提到的童女似乎就是那样的人，因为她们也被称为“童女”。

2. 她们拿着“灯”，即她们公开地宣信基督。

3. 她们灯里有“一点油”（8 节）。她们有一定程度的知罪，也有一定程度的信心——尽管她们的信心不是神选民的信心——但这可以维持她们的宣信，使她们的灯也一直燃烧。

4. 她们“去”（1 节），即她们的宣信并不只是嘴上说说；她们确实履行了自己的诸多责任；她们常常使用蒙恩之道，并做了神吩咐的很多事情。她们取得了

¹ 原文是“virgins”，和合本翻译为“童身”。——编注

进步，也确实去了。

5. 她们“出去”（1 节），即她们撒下了很多东西；这表明她们确实与世界分别。

6. 她们跟“聪明的童女”（2 节）一起去，即她们跟那些与主同行的人结伴，与那些跟随基督的人为伍。

7. 她们“出去迎接新郎”（1 节），这也表明她们承认基督并追随基督。

8. 当她们听到新郎要来的时候，“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7 节）；她们在这里更强烈地宣信基督，也希望跟新郎一同赴席。

9. 她们寻求真正的恩典。我们现在不也常说，“对恩典的渴慕就是恩典本身”吗？

如果我们对恩典的渴慕是真实的、及时的、纯正的、合宜的，那它就确实是恩典。在这些童女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对恩典的渴慕：“请分点油给我们！”（太 25:8）这是对真恩典的渴慕，但并不是对恩典的真渴慕。这不是真实的渴慕，也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它太迟了。她们的愚拙之处在于，在拿灯的时候却不预备油——她们本该在寻求恩典时，就立即寻找基督；而等到基督临到她们时，她们再寻求恩典，就已经太迟了！她们一开始宣信时，就应当寻求恩典；而等新郎来了的时候，她们再寻求恩典，就已经太迟了！因此她们想要去到新郎那里时，“门就关了！”（10 节）！尽管她们喊着求新郎开门，“主啊，给我们开门！”（11 节）但是主基督告诉她们，“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12 节）

你们可以看到，这些人在宣信耶稣基督的路上走了很远、坚持了很久，甚至一直坚持到新郎到来；她们已经走到了天堂的门口，可就在那儿，她们竟然跟所多玛人一样，双手扒着荣耀的门槛灭亡了！她们几乎成为了基督徒，却仍旧只是几乎基督徒；她们几乎得救，然而最终却灭亡！

你们这些宣称相信基督福音的人啊，应当起立战兢！如果那些走得更远的人，尚且不能进入天堂，那我们这些远不如他们的人，结局又会如何呢？如果那些童女，就是那些宣信基督，并对自己所宣信的怀有几分信心，又在这信上结出一定的果子，并且比其他寻求基督的人更努力，而且不断提升她们的宣信，又竭力让自己与所宣信的相称；她们甚至还竭力寻求恩典——如果这样的人都只是几乎基督徒，那么主啊，我们这些人又该如何！

第三，如果这两个例证，尚且不足证明这一事实，并确立这一命题的可信度，那么请看第三个来自旧约的见证。“他们天天寻求我，乐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义的国民，不离弃他们神的典章，向我求问公义的判语，喜悦亲近神。”（赛 58:2）看看神怎么说那民的：我们可能以为，这是神对那些选民的极高评价！请看他们走了多远啊！若不是神说他们是败坏的、不纯正的，我们必会非常高看他们。请看：

1. 他们寻求神。寻求神是真圣徒必备的特征。真圣徒被称为“寻求神的人”。“这是寻求耶和华的族类，是寻求你面的。”（诗 24:6）他们既是寻求神的族类，岂不就是神的圣徒吗？不，我们根本不能这么说。此外，

2. 他们每天寻求祂。他们日复一日坚持不懈地殷勤寻求，每天如此。他们不是断断续续地寻求，不是等遇到患难和痛苦才寻求，尽管很多人都是这样。“耶和华啊，他们在急难中寻求你，你的惩罚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就倾心吐胆祷告你。”（赛 26:16）当神的手临到很多人的时候，他们才会寻求祂，但是在此之前，他们根本不愿寻求神！当神降下苦难，他们才发出祈求。这是水手的敬拜！当暴风雨让“他们的智慧无法可施。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诗 107:27-28）。许多人只要还没有走投无路，就不会呼求神；他们只要还能自谋出路，就绝不会寻求神的帮助。

但是，神在这里提到的那些人，对敬拜更加热心；其他人是迫不得已才敬拜神，而这些人是由于良心的责任而敬拜神；因为神说：“他们天天寻求我。”有人肯定会认为，这是他们真诚的标志！约伯论到假冒为善之人时说：“他岂能……随时求告神呢？”（伯 27:10）当然不能！但是这些人却随时求告神，“他们天天寻求

我”，这些人绝非假冒为善之人！

3. 神说：“他们……乐意明白我的道。”这似乎当然能洗脱他们假冒为善的嫌疑！他们没有对神说：“离开我们吧！我们不愿晓得你的道。”（伯 21:14）

4. 他们“好像行义的国民”。他们不仅是谈论义、明白义、宣信义的国民，而且也是行义的国民；他们只行公正、公义之事。在世人看来，他们是最好的人。

5. 他们“不离弃他们神的典章”。他们似乎忠于自己的原则，坚持自己的宣信。他们似乎比我们中的很多人更好，因为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丢弃了自己的责任，离弃了神的典章。但是这些人却持守他们的宣信，“不离弃他们神的典章。”

6. 神说：“他们……向我求问公义的判语。”他们不将自己的意愿当作判断对错的标准，而是以神的律法和旨意为标准；因此，他们跟任何人打交道的时候，都渴慕被神引导和劝勉，“向我寻求公义的判语。”

7. 他们喜悦亲近神。这肯定不是假冒为善之人的伪装！约伯说：“他岂以全能者为乐？”（伯 27:10）不，他当然不会！尽管神本应成为人最大的喜乐——因为万有都在祂里面，所以祂如此值得人喜爱——但是假冒为善之人绝不会以神为乐。除非人的情感变得属灵，否则人绝对不会喜爱属灵之事。神是属灵的善——因此假冒为善之人不可能喜悦神。而这些人却喜悦亲近神！

8. 他们多多禁食，他们说“我们禁食。”（3 节）这个责任不仅假设并要求人心里有恩典的事实，而且还要求人有恩典的力量。我们的主基督说：“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太 9:17）新酒很浓烈，而旧皮袋已经非常脆弱；浓烈的酒会撑坏脆弱的器皿。所以，基督指出祂那些刚刚归信的门徒还非常软弱，他们还不能接受如此严苛的教训。然而，这里提到的这些人经常禁食，常常刻苦己心，经常苦待己身来操练谦卑。所以，这些人当然是“新酒装在新皮袋里”；这些人必是在恩典上非常刚强的人，似乎不只事实上拥有恩典，而且他们的恩典还在增长中。

然而，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假冒为善之人；他们有了很大的进步，已经走了很远，但是他们走得仍不够远；他们最终仍是被神弃绝的。到这里为止，我希望我们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点是真实的，即“一个人或者很多人虽然几乎成为基督徒——但他们只是几乎成为一个基督徒，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接下来为了更清楚地提出我的观点：

1. 我会逐步向你们表明，尽管一个人可能走得很远，取得很大的成就，在信仰上有看着不错的、很不寻常的进步，但最终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2. 我会告诉你们，几乎基督徒如何可以在天路上走那么远。

3. 在走了这么远之后，为什么他们仍是几乎基督徒。

4. 很多人走了这么远之后，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为什么他们不能再往前一步，成为真基督徒。

问题一：一个人可以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多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回答：我将分成二十个部分来讲。

第一部分：一个人可能有极多知识，极多亮光，他可能对神和神的旨意认识颇多，对基督和祂的道路也认识颇多，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因为尽管人若没有知识，就不可能有恩典；但是人若没有恩典，却仍可以有很多知识；光照经常行在前头，归信却未必随之而来。知识的主体是悟性，而圣洁的主体是意志。一个人可能悟性得蒙光照，而意志却从未分别为圣。他可能有认识神的悟性，却没有顺服神的意志。使徒告诉我们：“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罗 1:21）

一个人若想完全成为一个基督徒，他的头脑中必须有亮光，内心中必须有热情，悟性中必须有知识，情感中必须有火热。一些人有热心却没有知识，这只能是盲目的虔诚。一些人有知识却没有热心，这只能是徒劳无益的思辨。但若知识与热心相结合，这就要造就出真正的基督徒。

异议：但圣经岂不是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回答：并不是所有关乎神和基督的知识，都能让灵魂有份于永生。否则魔鬼为什么灭亡；他们拥有对神的知识超越世上所有人；尽管魔鬼堕落后失去了圣洁，但是他们并没有失去自己的知识。他们因其知识被称为 *δαιμονες*（超然的灵），但因其恶意仍被称为 *διαβολοι*（魔鬼）。知识可以充满人的头脑，但单靠知识绝不会让人的内心变得更好。法利赛人的知识很多，“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晓得神的旨意……”（罗 2:17-18），但是他们都是假冒为善之人！哀哉！多少人带着满脑的知识落入了地狱啊！这是真的，认识神和耶稣基督就是永

生；但这同样是真的，确实有很多认识神和耶稣基督的人永远无法得到永生。

你们必须知道，认识神和基督的知识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知识，但不能救人；一种是不一般的知识，但能叫人得救。一般知识只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却不能影响人的内心。堕落之人也可能拥有这样的知识。

博物学家认为，尽管蟾蜍肚子里充满了毒液，然而它的脑袋里却藏着珍珠。法国有一种浆果，被称为荆棘上的葡萄。关于基督的一般性知识，就像是蟾蜍脑袋里藏着的珍珠，又恰似荆棘上长出的葡萄；未曾分别为圣之人也可能拥有这知识。还有一种关于神和基督的得救性知识，它包括悟性上的认同，也包括意志上的顺从；这是一种能够表明信心的知识：“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赛 53:11）这同样是引人得着永生的知识。无论一个人对神和耶稣基督的知识有多深，只要他的知识不是这得救性知识——与情感和实践相结合的知识——他就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只有知道如何顺服神，并照着这知识顺服神的人，才是真正认识神的人。“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聪明人。”（诗 111:10）知识若是少了顺服，就只会让人变成尼布甲尼撒梦中的像，“头是金的，脚却是泥的”。有些人知道——只是为了知道。有些人知道——只是为了让自己被人知道。有些人知道——是为了实践所知道的。为了知道而知道，不过是好奇。为了被人知道而知道，不过是虚荣。只有为了实践所知道的而知道，才是福音所要求的责任。只有如此，才会让人成为一个真基督徒；若没有这一点，任何其他的知道，都只会让人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二部分：一个人可能拥有又大又卓越的恩赐——是的，属灵恩赐——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祷告的恩赐是一种属灵恩赐。一个人可能拥有这样的恩赐，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因为祷告的恩赐是一回事，祷告的恩典却是另一回事。讲道和说预言的恩赐也是属灵的恩赐；一个人可能拥有这样的恩赐，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犹大是一个了不起的传道人；那些来到基督面前，大喊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

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太 7:22）这类话的人，也都是了不起的传道人。你们必须明白，使人成为基督徒的不是恩赐，而是恩典！因为：

1. 恩赐乃是出于圣灵一般性的工作。一个人可能领受了圣灵各种一般性恩赐，却仍然是一个被弃绝之人。这些恩赐之所以被称为一般性恩赐，是因为它们是由圣灵无差别地赐给所有信徒和非信徒的。有恩典的人会有恩赐，没有恩典的人也会有相同的恩赐；因为圣灵都会在这两类人里面动工。从这种意义上来看，没有恩典的人也可能有圣灵较大的动工，甚至可能比最有恩典的人拥有更多的恩赐。一个没有恩典的宣信者，甚至可能比最圣洁的信徒拥有更大的恩赐！他可能在外在的祷告、讲道和行为上，都要远超过信徒！但是真信徒在内在的真诚和正直上，要远超过表面的宣信者。

2. 恩赐是为了别人的益处而被使用，也是为了让别人得益和造就别人而被赐下。所以使徒说，“属灵的恩赐赐给各人，为要造就全教会。”（参林前 14:12）一个人可以用自己的恩赐造就别人，却不能用恩赐来造就自己；一个人可以让别人受益，却不能使自己受益。

乌鸦是一种不洁净的鸟，神却用它喂养以利亚；尽管乌鸦的肉不是好肉，可是它叼来了非常美味的肉。一个瘸腿之人可以用他的拐杖为你指明正确的道路，而他自己却不能走。一个残疾的裁缝可以做出笔挺的衣服给人穿，而他自己却因残疾而不能穿。教会——用篱笆围起来的基督花园——可以使用木制的水槽来引水浇灌，可以藉着昏暗的窗户让阳光照射进来，可以由肮脏的双手得到很好的耕种。

圣道的功效，并不取决于传讲圣道之人的权柄，而是取决于赐福圣道之神的权柄。所以别人可能因为我的讲道而归信，而我自己却仍可能被弃绝。巴兰清晰而罕见地预言了基督：“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 24:17），可是他自己并没有因基督而受益。“我看祂却不在现时，我望祂却不在近日”（民 24:17），巴兰没有因此而受益。神可以使用一个人的恩赐，使另一个人归向基督；然而，恩赐蒙神使用的那个人，自己却可能不认识基督。

一个人可能会坚固另一个人的信心，而他自己却可能没有信心。在玛丽女王（Queen Mary）时期，彭德尔顿（Pendleton）坚定了桑德斯（Sanders），使桑德斯持守他所讲的真理，并甘愿以鲜血印证这真理，可是后来彭德尔顿却成了叛教者。约翰内斯·斯佩瑟鲁斯（Johannes Speiserus）是德国奥格斯堡著名的传道人，他曾在 1523 年大有能力地传讲福音，引领许多娼妓归信——她们很多人后来都成了敬虔的基督徒；而他自己后来却成了教皇党，结局非常凄惨。因此蜡烛可能发出亮光照亮别人，本身却燃烧殆尽，徒剩一阵恶臭。

3. 恩赐再大也不能改变人心。一个人可以像使徒一样传道，像天使一样祷告，内心却仍然像魔鬼！只有恩典才能改变人心；再大的恩赐，也不能改变人心，然而最小的恩典，却可以改变人心；恩赐可以让一个人成为学者，恩典却可以让一个人成为信徒。如果恩赐不能改变人心，那么一个人无论拥有多大的恩赐，仍然都可能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4. 许多大有恩赐的人已经下了地狱。犹大无疑大有恩赐，因为他可以传讲福音，否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不会差遣他去做工，也不会认为犹大适合做祂的工；然而犹大“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 1:25）。

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大有恩赐的人，然而，“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林前 1:20, 18）“那灭亡的人”是指谁？谁！犹太人和希腊人中的那些智慧和学者，这些人都是“灭亡的人”。当一位伟大的主教看到一个贫穷的牧羊人为自己的罪哀哭时，他说：“这贫穷而没有学问的人要进入天堂，而我们这些学识渊博的人却要落入地狱。”

如果我们想逃避永恒的灭亡，就必须有人替我们做三件事。

必须让我们彻底认罪。

必须让我们真正与基督联合。

必须让我们置于恩典之约当中。

再大的恩赐也不能在这些方面帮到我们。恩赐不能让我们彻底认罪。恩赐不能让我们有效地与基督联合。恩赐不能让我们进入恩典之约当中。因此，恩赐也不能拯救我们脱离永恒的灭亡；既是如此，一个人可能拥有最大的恩赐，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5. 恩赐可能会衰残消失、归于无有。恩赐并不属于不能朽坏的范畴；确实，恩典永远不会消失，而恩赐终必归于无有。恩典是不能朽坏的，而恩赐却是会朽坏的。恩典是“水流不绝的泉源”（赛 58:11），但是恩赐的溪流却会干涸。如果恩典就其本性而言是可以朽坏的——毕竟恩典也属于受造界，然而持守恩典的人却不会朽坏，因为他们成了新造的人；将恩典造作在我们里面的那一位，必保守在我们里面的恩典；创始恩典的那一位，最终也必将成全恩典。恩赐的根源在于自然，而恩典的根源却在于基督；因此恩赐可能会消失、枯竭，但恩典却必永远长存。

既然恩赐终会消逝，那么一个人恩赐再大，也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而一个人哪怕只有最少的恩典，仍然是一个真基督徒。

异议：但是使徒不是吩咐我们“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 12:31）吗？如果恩赐不能使我们得救，那我们为什么还要求恩赐呢，为什么还要切切地求恩赐呢？

回答：恩赐是好的，尽管不是最好的；恩赐是卓越的，但是还有比恩赐更卓越的。因此同一节经文继续说：“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而这道就是恩典之道。一颗谷粒那么重的恩典，也远比一吨重的恩赐更有价值！恩赐可以让我们在人眼中显得富足，但是恩典却让我们“在神面前富足”（路 12:21）。我们的恩赐让别人受益，但是恩典却让我们自己受益。我可以用来让别人受益的东西是好的，但我可以用来让自己受益的东西则是更好的。因为恩赐是好的，所以我们应当渴慕恩赐；但恩赐并不是最好的，所以我们不应只满足于恩赐。我们必须为着别人的益处而渴慕恩赐，好叫别人得到造就；同时我们也必须为自己灵魂的益处而渴慕恩典，好叫自己得救。不论有多少人因为我们的恩赐变得更好，倘若没有恩典，我们仍然会丧失。

第三部分：一个人可能有高度的宣信，在外在的宗教责任上也非常尽责，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请注意，我们的主是如何论及他们的：“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太 7:21）并非每个宣信基督的人，都被视为基督的真门徒。“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 9:6）；作出宣信的人，也不都是基督徒。犹太的宣信多么好啊！他跟随基督，为基督撇下一切，传讲基督的福音，奉基督的名赶鬼，与基督一同吃喝，然而他仍然不过是一个假冒为善之人。

大多数宣信者都像百合花，看起来很美，闻起来却很臭；他们又似辣椒，吃在嘴里很火辣，落到肚子里却很冰凉。最精美的花边织物，也可能缝在最粗糙的衣服上。透过我们宣信的程度来衡量信心的真假，就跟透过我们所尽责任的多少来衡量恩典的大小一样，都有很大的欺骗性。

圣经提到有些人“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²”（提后 3:5）。“背了敬虔的实意”，也就是说，他们并未在生活中实践那些他们假装宣信的恩典。一个人若以看似美好的宣信假装敬虔，却并未以圣洁的生活实践敬虔，他就是“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格劳秀斯（Grotius）³将这样的人比作鸵鸟——虽然有巨大的翅膀，却无法飞翔。许多人将美好的宣信做成翅膀，却不用它们向上飞翔，来追求属灵的情感和属天的生命。

但是为了澄清这个真理——一个人可能在信仰上宣信得非常好，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我们来看四方面的证据。

1. 如果一个人宣信，而内心却从未改变，状态也没有好转，那么这个人虽然是一个很好的宣信者，却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他不过是一个告白信仰，内心却没有改变、状态也没有更新的人。他可能经常听道，却仍然是一个没有归信的罪

² KJV 版本直译为“敬虔的能力”。——译注

³ 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荷兰基督教护教学者，亦为国际法及海洋法鼻祖。——编注

人；他可能经常来到主的餐桌前，而他离开时却跟进来时一样，仍是一个恶臭难闻的罪人！我们万万不可认为，责任可以带来恩典。许多灵魂都是在蒙恩之道中被基督归正，但没有一个灵魂可以在没有基督的蒙恩之道中被归正。基督会让所有参与蒙恩之道的人都归正吗？当然不会；因为对一些人，神的话语“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林后 2:16）。若是如此，那么很明显，一个宣告信仰的人可能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2. 一个人可能宣告信仰，却活在徒有敬虔外貌的假冒为善之中。“雅各家称为以色列名下、从犹大水源出来的，当听我言。你们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提说以色列的神，却不凭诚实，不凭公义。”（赛 48:1）你如何看待这些人？“他们提说以色列的神”，这是他们的宣信；“却不凭诚实，不凭公义”，这是他们的虚假。事实上，人若没有宗教上的宣信，就不会有信仰上的假冒为善；因为一个人若是内心邪恶、属肉体的卑鄙之人，并且他外在也表现出同样的一面，那他就不是假冒为善之人——他乃是表里如一之人，即他是什么样的人就表现出什么样。但是如果一个人真正的样子是一码事，而表现出来的却又是另一码事——他本来是属肉体的不圣洁之人，外在却表现得非常良善、圣洁——那么他就是假冒为善之人。

因此，良心决疑论者（Casuists）将假冒为善定义为假装圣洁，这也完全契合这个希腊词汇的含义，即“假装”。同样，希伯来语中用两个词来形容假冒为善之人，一个是指脸，另一个是指伪造品。所以一个假冒为善之人是一个假装敬虔、戴着圣洁的脸——而没有圣洁的恩典的人。他外面所显出的样子，并不是他实质性的面目。他外面敬虔的外貌，只是为了掩盖里面的世俗之心。他的宣信让人以为他可能并不邪恶；但这只是他的宣信而已，他仍是邪恶的。他在信仰上是假冒为善之人；他的敬虔是他的假装；然而他仍是假冒为善之人，因为他只是假装敬虔。他跟很多患肺结核的人一样，外表看起来很好，肺却已经腐烂；他们也像一颗苹果，外皮看起来很好，而果核却已经烂掉。许多人看似是义人，但只是外面看起来如此。若是这样，那么一个宣告信仰的人，就可能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3. 传统与时尚也可能让一个人成为宣信之人。有很多人穿这样或那样的衣服，

不是因为这些衣服可以让他们更暖和，也不是因为这些衣服比其他衣服更舒适，只是因为这些衣服更时尚。许多人非要在头上施粉，在脸上涂涂画画，在帽子上装上羽毛等等，他们这样做只是因为想成为追求时尚的傻瓜。所以有很多人宣信基督教，不是因为恩典的管道温暖了他们的心，也不是因为他们看到神的道远比今世更加卓越，而只是因为宣信基督教更加时尚！因为宗教成了主流，所以许多人就如此宣信了。信仰变成潮流之后，很多人都纷纷宣信，但很少人真正归信；可是当信仰遭受逼迫时，宣信之人几乎都是真正归信；因为前者是出于传统习惯，可是后者却是出于良心。仅仅因为传统而在信仰能够给人带来成功时宣信的人，绝不会在信仰遭受逼迫时为了基督殉道。

有人说，当房屋朽坏或倒塌时，所有老鼠都会逃之夭夭。而房屋坚固的时候，它们可能会住在屋顶下；因为一旦房屋朽坏坍塌，那些原本生活在屋顶的老鼠，就会死在废墟底下。弟兄们，我不也可以同样说么？很多人只不过是信仰的寄生虫，不过是信仰的老鼠，他们生活在信仰的屋顶下，在那里暂时栖身；可是当信仰遭受逼迫时，他们就会放弃信仰，免得信仰坍塌砸到他们！

我深信，这是神降下逼迫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除掉寄生虫。祂要撼动房屋的地基，让这些老鼠逃之夭夭，从而清除他们；就像农夫在起风时扬麦子，要将糠扬净一样。福音的盛世会滋生假冒为善，但逼迫的艰难则会印证真诚的相信。所以，既然很多人因为传统和时尚而宣信，那么一个宣告信仰的人，就可能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4. 若是许多宣称敬虔的人都会灭亡，那么一个宣告信仰的人，也可能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圣经清楚表明，一个人可能在高度的宣信下灭亡。基督咒诅只有叶子却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圣经说：“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太 8:12）这些人是谁呢？他们是当时惟一愿意宣信作神百姓的人，然而他们仍被丢在外面。

在马太福音中，你们看到有些人过来吹嘘他们宣信基督，并希望因此得救。他们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

能吗？”（太 7:22）我们的主基督是如何回应的呢？“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

‘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3 节）请注意，这些人都是奉祂的名传道的人，可是他们竟在祂的忿怒中灭亡了！他们奉主的名赶鬼，而最后自己却被赶了出来！他们奉主的名行许多异能，而最后却以作恶之人的身份灭亡。宣信不会让人免于灭亡，就像给船取名为“安全卫士”或“一帆风顺”，并不能让船免于沉没一样。许多人心里带着对地狱的惧怕上了天堂；而许多人口里承认基督的名下了地狱。既然许多宣称敬虔的人都可能灭亡，那么一个宣告信仰的人，也可能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异议：但是主基督自己不是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 10:32）吗？对基督来说，祂若是在父面前认我们，就等于给了我们永生的应许；因为如果耶稣基督认我们，父神就不会不认我们。

回答：确实，认（confess）基督的人，也会被基督所认；确实，这样的认，就等于是得救的应许。但是你们必须知道，宣信（professing）基督并不是认（confessing）基督。宣信基督是一码事，而认基督又是另一码事。认基督是在生活中为基督作见证，哪怕是信仰受逼迫的时候。宣信可能只是没有生命的外在形式，且仅限于信仰兴盛的时候。认基督就是选择基督的道路，并走在其上。宣信基督则是为基督的道路辩护，却不活在其中。宣信基督可能出于对基督道路的虚假之爱，而认基督是出于对基督自己根深蒂固的爱。宣信基督就是在没有人拒绝基督时承认祂；而认基督则是在别人都反对基督时为基督辩护、为基督受苦。假冒为善之人也宣信基督；但是殉道士才是真正认基督之人。宣信是顺着溪流往下游。认则是逆流往上游。很多人就像死鱼一样顺着溪流往下游，却不能像活鱼一样逆流往上游。许多宣信的人并不认基督；所以他们虽然宣信，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四部分：一个人可能反对自己的罪——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我要用七个渐进性的例子，向你们表明一个人可能在这方面走多远。

第一，一个人可能深信自己有罪，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因为：

1. 一个人的知罪可能只是理性上的，而非属灵上的；这可能是源于被圣道光照的天然良心，却没有圣灵真实有效的动工，使他能将知罪应用到自己心里。

2. 一个人的知罪可能会慢慢消退，并且通常不会带来真正的悔改。教会如此说：“我们曾怀孕疼痛，所产的竟像风一样。”（赛 26:18）因为他们的受苦没有带来任何益处；大多数人的知罪可能毫无益处，所以他们也会这样抱怨。

3. 许多人把知罪当作悔改离弃罪；他们止步并安息于自己的知罪。

所以，一个人如果仅仅出于天然的良心而知罪，一个人的知罪如果慢慢萎缩衰退，或者对悔改持有错误的理解，以为只要头脑上知罪就已经足够，那么这个人即便知罪，也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二，一个人可能为罪哀哭，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扫罗就是如此；以扫也是如此。以扫卖了自己的长子名分，这就是他的罪，因此他被神的灵称为“贪恋世俗的以扫”（来 12:16）；尽管他后来“号哭切求”（来 12:17）。

异议：但基督岂不是宣告那些哀哭之人是有福的吗？“哀恸的人有福了。”（太 5:4）当然，一个人若为罪哀哭，他就是处在良好的状态中。拿先斯的贵格利（Gregory Nazianzen）说：“你看，救恩与愁苦交织在一起。”

回答：我要说，确实如此，那样为罪哀哭的人，照基督所说的意思，他们确实有福了；但是并非所有的为罪哀哭，都会让我们蒙福。

1. 真正为罪哀哭，必须源于对罪的邪恶、卑鄙、可咒诅之本质的属灵确信。然而，所有为罪哀哭的人，并不都是源自属灵的知罪；他们对罪之邪恶卑鄙缺乏正确的认识。

2. 真正为罪哀哭，是为了罪之邪恶而忧伤，而不是为了罪的后果而忧伤；它是因为罪让神蒙羞、让基督受伤、让圣灵忧伤，让灵魂变得不像神而哀哭，而不是因为罪让灵魂受了咒诅而哀哭。有很多人为罪哀哭，却很少有人为罪之邪恶而哀哭，

他们更多是为了罪之恶果而哀哭。地狱里也有人为罪哀哭；你们在圣经中读到那里有人“哀哭切齿”。受咒诅的人要在永恒里哀哭并痛苦。在地狱里，只有无尽的悲痛，却不会有任何安慰。在天堂里，只有不受搅扰的平安和没有哀痛的喜乐；照样，在地狱里，只有没有平安的搅扰、没有喜乐的哀痛、没有间断的哀哭；然而地狱里的人哀哭，是为罪带来的恶果哀哭，而不是为罪本身之邪恶哀哭。因此，一个人可能会为罪哀哭，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他也会因想到犯罪带来灭亡而感到忧伤，但是他不会因自己被罪玷污和污染而感到忧伤。

第三，一个人可能在神和人面前大大认罪，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扫罗向大卫认罪时何等诚恳。他说：“我有罪了！你比我公义！我是糊涂人，大大错了！”（撒下 26:21;24:17）犹大也曾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 27:4）然而扫罗和犹大都被神拒之门外；所以一个人可能会承认自己有罪，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异议：但是认罪岂不是神儿女的特征吗？使徒岂不也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 1:9）虽然有许多人因自认为善而被拒绝进入天堂，但没有人因承认己罪被拒绝进入天堂。

回答：真正的认罪是通往天国的道路。有的人认罪就得救了；有的人认罪却灭亡了。

1. 许多人只是出于习惯而认罪，而非出于自己的良心。许多人从来不祷告，可是他们却花很长时间认罪，然而他们的良心从未感受到罪的重压或重担。

2. 许多人只认小罪却隐瞒大罪；他们就像一个病人，明知自己的肝脏已经腐烂，却只跟医生抱怨手指疼痛。

3. 许多人泛泛地认罪，或者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却很少看见和承认自己具体的罪。而正确的认罪，会使我们清晰地认具体的罪，尤其是那些主要的罪。所以大卫承认自己犯了流血和奸淫的罪；保罗也承认他褻渎、逼迫和残害圣徒。如果有人承认自己是罪魁，却不愿意承认自己具体的罪，那将非常糟糕。虽然最小的罪都坏

到不该犯下，但没有任何罪坏到不能承认。

4. 许多人会认罪，但只在极端情形下，这样的认罪不是自愿和自发。法老也认自己的罪，却是在审判的迫使下不得以如此。他说：“我得罪耶和華”（出 10:16），是在经历八次灾祸后才如此说。

5. 许多人对待他们的罪，就像海员对待他们的货物一样，遇到风暴时，他们会将货物丢出去，然而一旦风平浪静，他们又希望将货物取回来。认罪应当像从泉源里涌出的水，自然流淌，而不应像蒸馏皿里的水，是靠着火的催逼，才能形成。

6. 许多人承认自己的罪，却不愿离弃自己的罪。他们承认自己所犯的罪，却不愿离弃自己所承认的罪。许多人对待认罪，就像法国的路易十一（Lewis the eleventh of France）对待耶稣受难像一样；他发誓赌咒，然后亲吻它；再发誓赌咒，然后再亲吻它。太多人犯罪之后，都认罪说自己做得很不好，可是他们从不努力做得更好。

道瑟尔先生（Torsel）讲了他所认识的一个牧师的故事。这位牧师常常饮酒，可是一上讲台讲道，他就痛哭流涕地为此认罪；但讲完道之后不久，他就又跑去饮酒；他常常这样做，就像人持续不断地从事他的工作一样。

如果一个人仅仅出于习惯而认罪，如果他只认小罪而隐瞒大罪，如果他只是泛泛地认罪，只在极端情形下认罪，或只是认罪却无意离弃罪，那么这个人再怎么认罪，都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四，一个人可能会离弃罪，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他可能会离弃自己沾染的情欲和恶道，在世人看来，他已经改换一新，然而他仍然不是一个新造的人。行邪术的西门听到腓利传讲神国的道，就离弃自己的邪术和巫术，相信了这道。

异议：但是你会说，这似乎有违于圣经；因为圣经说：“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我确实认罪了，而且我也离弃罪了；所以这样的怜恤必定临到我，这怜恤是为我预备的。

回答：确实，如果灵魂是基于正确的原则、照着正确的方式、为着正确的目的而离弃罪，是因为看到罪是违背神、违背神圣洁的性情而离弃罪，这就表明这人与神的关系是正确的，所以这应许就是属他的，即他“必蒙怜悯”。但是，也存在一种不正确、不纯正的离弃罪的方式。

1. 公开的罪可能被离弃，隐秘的罪却仍紧抓不放。这不是正确的离弃罪；这样的人也绝不会得到怜悯。一个人身体上的伤可能医好，却仍会因心脏的感染而死亡。

2. 一个人可能离弃罪，却不是因罪本身而离弃罪；因罪本身而离弃罪的人必会离弃一切罪。一个人必须离弃他所知道的一切罪，否则他就不是因罪本身而离弃罪。

3. 一个人可能离弃一种罪，却又牢牢抓住另一种罪；他就像出海的人，希望保住自己所有的货物，但如果风暴来临，以至于他无法保全所有货物，他就会将其中一些扔到船外，好减轻船的重量，从而保住其余的，正如使徒行传 27:38 中那些人所做的。不真正悔改的罪人也是如此，他们抓住自己一切的罪；但如果风暴袭击他们的良心，他们可能就将一种情欲扔到船外，以保住其余的情欲！

4. 一个人可能会离弃一切罪，却仍是一个尚未得救的罪人；因为尽管他们生命中没有显出罪的果子，但一切罪的毒根却仍在他们心里；就像一颗树，虽然树枝被砍掉，树却依然活着。人在行出任何罪之前，就已经是一个罪人，照样，人在离弃一切罪之后，仍然还是一个罪人，除非他已被恩典更新；因为单单是他的原罪，就足以让他遭受咒诅和毁灭！

5. 一个人可能离弃罪，却仍然爱慕罪；一个人可能离弃了罪的行为，却仍然恋慕罪本身。尽管他离弃罪而几乎成为一个基督徒，但是他对罪的爱慕，表明他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犯罪却不爱慕罪，要强于不犯罪却爱慕罪；因为犯罪只能表明他的恩典很弱小，而爱慕罪则表明他的情欲很旺盛。“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 7:15）罪都是不好，但是人心里的罪比生活中的罪更糟；因为生活中的罪可

能只是因为软弱，而内心的罪却是人自己选择和未重生的结果。

6. 一个人可能制服了所有罪，内心却仍然没有改变；因此，他罪人的本性仍旧如初。狮子可能会被锁链锁住，却仍是狮子——一旦被松开，它马上又会继续吃人。仇敌之间可能会停止战斗，但争端仍然存在；战场上可能会暂时休战，但却没有真正的和平。罪人可能会将罪的武器从手中放下，然而对神的敌意却仍然存在于他的心里。虽然可能休战，他暂时不犯罪得罪神；但在与神联合之前，不可能有和平。约束性恩典约束罪人，然而只有更新性恩典才改变人的本性。

许多罪人因着普遍恩典的约束，而没有成为明目张胆的罪人，然而这些人并未被使人得救的恩典更新，所以他们没有成为真信徒。

所以如果一个人离弃公开的罪，却继续在私下犯罪；如果一个人离弃罪，却不是因为罪本身；如果一个人离弃一种罪，却更紧地抓住另一种罪；如果一个人离弃所有罪，却仍然保留罪人的本性；如果一个人离弃罪，却仍然爱慕罪；如果一个人约束了所有罪，内心却未被改变，那么尽管这个人会离弃罪，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五部分：一个人可能恨恶罪，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押沙龙恨恶暗嫩玷污他妹妹他玛。是的，他对这罪的恨恶极大，甚至为此杀了暗嫩；然而押沙龙仍是一个邪恶的人。

异议：但圣经说，恨恶罪是一颗蒙恩之心的记号。没错，虽然一个人的确会因软弱而陷入罪中，可是他若恨恶罪，这就能证明他有恩典。保罗虽犯了罪，却仍恨恶罪，保罗通过恨恶罪，证明了他内心的真诚，证明了他所领受恩典的真实，“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 7:15）恩典不就是灵魂对神的效法，爱神所爱，恨神所恨吗？而神恨恶罪——恨恶一切罪是神圣洁的一部分。如果我恨恶罪，那我就效法了神——而如果我效法神，我就是一个真基督徒。

回答：的确，恨恶罪是恩典的记号，是源自恩典的原则，它本身也是恩典。

比如，恨恶罪，因为罪是对神的冒犯，是对祂威严的亵渎；恨恶罪，因为罪是违反神的命令，且是对神旨意的邪恶不服，而神的旨意是良善的惟一标准；恨恶罪，因为罪非常邪恶地干犯了基督的血和死所设立的爱的律法，在某种程度上，罪是将基督重钉十字架；恨恶罪，因为一切罪的本质是叫神的灵担忧，消灭圣灵的感动。如果我们如此恨恶罪，这就是恩典；因此每一个真基督徒都恨恶罪。

但是，尽管每个拥有得救性恩典的人，都会恨恶罪，但并非每个恨恶罪的人，都拥有得救性恩典。因为一个人可能因着其他原则而恨恶罪，却不是因为罪是对神的冒犯、对基督的伤害、让圣灵担忧而恨恶罪；若是因后者而恨恶罪，他就会恨恶一切罪；因为任何罪的本质都是如此。然而：

1. 一个人可能会因为罪带来的羞耻，而不是因为罪本身的邪恶而恨恶罪。有些罪人，“他们述说自己的罪恶，并不隐瞒，好像所多玛一样”（赛 3:9）；他们坐亵慢人的座位；“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腓 3:19）。但也有一些罪人以罪为羞辱并恨恶罪，却不是因为罪本身的缘故——而是因为罪带来的羞耻。押沙龙正是因此而恨恶暗嫩，因为暗嫩的行为让押沙龙和他妹妹蒙羞。

2. 一个人更恨恶别人身上的罪，多过恨恶自己身上的罪。醉汉虽然恨恶别人醉酒，可他自己却醉酒！骗子恨恶别人说假话，可他自己却撒谎。本着恩典的原则恨恶罪的人，最恨恶的是自己身上的罪；他也会恨恶别人的罪，但是他最憎恶的，是自己心里的罪！

3. 一个人可能会恨恶一种罪，却只是因为这种罪与另一种罪彼此不容。一种罪和另一种罪、一种情欲和另一种情欲总会大大相敌。而蒙恩生命之卓越正在于，这是合一的生命，不会有一种恩典跟另一种恩典为敌。神之灵所赐下的恩典虽是多种多样，但这些恩典绝不会彼此相敌。信心、爱心和圣洁都合而为一。它们同时存于同一主体中；它们绝不会分开。没有爱心就不会有信心，而没有圣洁就不会有爱心；同样反过来说，没有爱心就不会有圣洁，没有信心就不会有爱心。所以恩典的生命是舒适而卓越的生命。

然而，罪的生命是分崩离析、自相矛盾的生命，在这样的生命里，人只会沦为彼此相争之情欲的奴隶。骄傲、挥霍的情欲，与贪婪的情欲为敌，诸如此类。现在，一种情欲如果在灵魂中占据上风，它就会激发人去恨恶与之相敌的情欲。如果贪婪在人心占据上风，那么人心就会恨恶骄傲；如果骄傲在人心占据上风，那么人心就会恨恶贪婪。因此，一个人可能因着恩典之外的原则而恨恶罪，即因着彼此相争的情欲而恨恶罪。但他不是因为罪本身而恨恶罪；他只是因为一种罪违背了他所爱慕的另一种罪，才恨恶这罪。

因此，如果一个人因为罪带来的羞耻而恨恶罪；如果一个人恨别人身上的罪过于恨自己的罪；如果一个人因为一种罪跟另一种罪敌对，才恨恶这罪；那么即便他恨恶罪，他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六部分：一个人可能立下很大的誓言和承诺——可能有强烈对抗罪的意图和决心——然而他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扫罗就是如此；他承诺并下定决心对抗自己的罪。他说：“我儿大卫，你可以回来……我必不再加害于你。”（撒上 26:21）法老为自己扣留神百姓的罪，也曾做出何等的承诺和决心啊。他说：“我容你们去，在旷野祭祀耶和华你们的神。”（出 8:28）他还说：“我就容你们去，不再留住你们。”（出 9:28）然而扫罗和法老都在自己的罪中灭亡。即便一个人怀着最强烈的意图，并做出最大的承诺来对抗罪，这仍然不能使他成为一个基督徒。因为：

1. 对抗罪的意图和决心，不会对罪造成任何伤害。我们常说：“受威胁的人总是活得长久”——受威胁的罪也总是活得长久。帮助我们对抗罪的，不是新的决心，而是新的本性。决心可能会带来开始，但若没有新的本性，人就没有力量带来结果。新的本性是圣洁决心成长的最佳土壤，否则这些决心只会枯萎死亡，就像植物在不良土壤中枯萎死亡一样。

2. 麻烦和苦难可能会敦促我们立下很大的誓言和决心，以对付将来的罪。然而立下誓言而不去兑现，岂不是再寻常不过了吗？人岂不总在患难时立下誓言，却

在亨通时不去履行这些诺言吗？许多人在麻烦缠身时，就信誓旦旦地宣称自己要竭力对抗罪，然而他们一旦摆脱困境，就立马违背自己的誓言，陷入罪中！普林尼（Pliny）在写给朋友的信中提出了一个非常勇敢的生活准则：“当我们健康时，应当继续兑现我们患病之时所做出的承诺。”我们很多人躺在病床上时会做出承诺，可是当我们一旦康复，很快就会厌恶生病时做出的承诺。

3. 决心将来再对付罪，只会导致我们眼下迟迟不愿悔改。撒但可能让人为将来下定决心——好让他现在放弃抵抗。他知道，无论我们定意做什么，成就此事的力量都不在乎我们自己。他知道，我们对将来的打算，只会让我们现在将神拒之门外；我们对将来的打算，其实是对我们眼下责任的隐秘的不顺从。有一句非常著名的经文。基督对两个人说：“跟从我来！”我们来看他们对基督的回应。其中一个人说：“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这个人打算跟从基督，只是眼下，他要先回去埋葬他的父亲。另一个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路 9:59,61）。我愿意跟从你，但是眼下，我要先去跟我的朋友们告别，或者先去料理好家里的事。尽管他们有很好的意图，我们却发现他们从未跟从基督。

4. 未被分别为圣的自然人，也可能做出很大的承诺，并生出强烈的意图对抗罪。

（1）自然人可能因着良心被光照，而大大深信自己有罪。

（2）他可能认可神的律法。

（3）他可能渴望得救。

这三样加起来——天然良心的工作、看到律法的良善、渴望自己的得救——可能会让一个人大大渴望对抗罪，然而他可能无心实现自己的意图。

这就像有些人对摩西说：“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将祂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申 5:27）这是非常美好的承诺，神也成全了他们所渴望的：“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28 节）

如果他们如此说，也如此行，那便是美事——但他们说的比做的好听！因为尽管他们有口去做出这样的承诺，然而他们却无心去兑现这样的承诺！神也看见了，所以祂说：“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29 节）他们承诺敬畏神，遵守神的一切诫命；但是他们缺乏新造的心，所以无法兑现那未曾分别为圣之心所承诺的。这些人的经历跟福音书中提到的那个儿子很像，因为他也说“我去（葡萄园）”，然而“他却不去”（太 21:30）。

我们对抗罪的意图和决心，如果不会给罪带来伤害；如果是现今苦难中许下的空头支票；如果是要将来对抗罪，或者是出自没有分别为圣的天然人，那么一个人即便承诺并决心对抗罪，他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七部分：一个人可能与自己里面的罪抗争，却仍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巴兰就是如此；当他去咒诅神的百姓时，他里面也有抗争。他说：“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民 23:8）彼拉多与自己的罪抗争时，也对犹太人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祂作了什么恶事呢？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约 19:15；太 27:23-24）

异议：但是你会说：“人灵魂中与罪相争，岂不正是人里面有恩典的明证吗？因为除了人心中的恩典，还有什么会敌挡罪呢？”使徒保罗也认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加 5:17）足以证明人心中有恩典。现在，尽管我里面残余的败坏会不时暴发出来，犯下本罪，但是我内心中有这样的相争，所以我的灵魂也在努力对抗罪。

回答：确实，有一种与罪相争，只能是源于恩典，并且只属于信徒。但也有一种与罪相争，并非源于恩典，因此可能出现在非信徒身上。有一种存于同一官能中的与罪相争——即意志对抗意志，情感对抗情感，同一个官能中未重生的部分对抗重生的部分，也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情欲和圣灵相争”；这种对抗总是发生在同一官能当中，并且只属于信徒。

非信徒身上却绝不会有这样的相争。这种相争不会存在他里面；一个人若没有恩典，他就不可能有这种相争。但非信徒里面仍有一种会存于官能之间的与罪相争。这种相争是意志和良心之间的抗争；良心被光照之后，就会恐惧战兢，害怕地狱和咒诅，所以良心就会敌挡罪；可是意志和情感因为没有被更新，便会继续支持罪。为此，罪人心中常常也会发生巨大的撕扯和争斗。

文士和法利赛人便是如此。良心让他们相信基督的神性、相信基督就是神的儿子；然而他们悖逆的意志和属肉体的情感却高喊着：“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路 23:21）他们的良心为祂辩护，在心底为祂作见证；而他们的意志却转身敌挡祂。因此他们被说成是“抗拒圣灵”（徒 7:51）——即抗拒圣灵在他们良心中的工作和定罪。这也是很多未归信之人的写照：他们的意志和情感支持罪、为罪辩护，而他们的良心却敌挡罪，并多次竭力使灵魂远离罪。因此，人就误以为自己里面敌挡罪的东西就是恩典，而事实上，那不过是天然良心的运行而已。他们认为这是恩典与罪之间的争战，是已经重生的部分和尚未重生的部分之间的争战；哀哉！这其实不过是天然的良心与败坏的意志和情感之间的争吵！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即便一个人里面大大跟罪相争、大大对抗罪，他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一、一个人可能渴慕恩典，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那五个愚拙的童女就是如此：“请分点油给我们。”（太 25:8）请问这难道不是真恩典吗？毕竟正是这油，点亮了那些聪明童女的灯，让她们得以进入新郎的内室。聪明的童女不仅渴望进入新郎的内室，并且渴望能有油点着灯照亮她们好得以进入。邪恶之人也可能会渴慕天堂，渴慕基督拯救他们；这世上没有一个人会太过邪恶，以至于不渴望过天堂的幸福生活。这些愚拙的童女不仅渴慕恩典，也渴慕荣耀，但她们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异议：但是我们不是常常教导说，渴慕恩典就是恩典吗？而且我们的主基督不也是这样教导吗？“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

回答：确实，渴慕恩典有时候确实就是恩典，比如：

1. 当一个人因为正确认识到自己天然的状态而渴慕恩典时；当他看到罪的卑劣，以及他因罪陷入多么悲惨、邪恶、可憎的光景时，他就会渴慕基督的恩典来更新他、改变他——这便是真正的恩典。有人称这是最低程度的得救的信心。

2. 当一个人除了渴慕之外，也愿意付出相应的努力时；当他不仅仅是渴慕恩典，而且还会为了恩典付出努力时；这样的渴慕就是恩典。

3. 当一个人的渴慕是持续的，不得所求之物不会止息时，这样的渴慕就是真正的恩典。这是圣灵特殊工作的一部分。这确实有恩典的特质。有一句广为人知的格言：“凡具有总体的特质，就属于总体的一部分。”金子的碎屑仍然是金子。整个大海不会比一滴海水更真是水；火焰不会比最小的一粒火星更真是火。尽管所有对恩典的真实渴慕都是恩典，可并非所有对恩典的渴慕都是真实的渴慕。因为：

（1）一个人可能会渴慕恩典，却不是为着恩典本身，而是为着别的原因；他不是为着恩典的缘故，而是为着天堂的缘故。他渴慕恩典，并不是要改变自己的本性，更新自己的内心，将神的形象印在自己的身上，也不是要制服他里面的情欲。这样的渴慕才是蒙福的，也只在真信徒身上才能看到。真基督徒只会为着恩典本身的缘故而渴慕恩典；但几乎基督徒却可能是为要得着天堂而渴慕恩典。

（2）一个人可能渴慕恩典，却不付出相应的努力追求恩典。许多人善于许愿，却不善于努力；他们就像夏天躺在草丛中休息的人，只会喊着说：“哦，但愿这样就足够了！”所罗门说：“懒惰人的心愿将他杀害。”为什么？——“因为他手不肯作工。”（箴 21:25）这样的人纵有许多美好的渴望，却仍要灭亡。信徒既要渴望，又要付出努力：“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诗 27:4）

（3）人渴望恩典时可能已错失时机。愚拙的童女渴望油时，已是太晚了。信徒的渴望却是合乎时宜，他们会在蒙恩的时节渴慕恩典，会在恩典可被寻求之时寻求恩典。“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定理。”（传 8:5）他知道自己蒙恩的节期，并有智慧加以善用。愚昧的罪人所行的一切，尽都不合时宜；他虚度了恩典的时节，却在恩典的时节结束之后，才开始渴慕恩典！罪人所行的一切都太迟了；以扫在太

迟时才渴慕祝福，所以他就失去了祝福；倘若他早点来寻求，就会得到祝福。大多数人得到智慧时，已是太迟了——他们在集市关闭时才来买东西；在商店关门时才来买油。当他们躺在临终的床上时，才开始渴慕圣洁的心。

（4）很多人对恩典的渴慕断断续续，转瞬即逝，就像“速散的甘露”（何 13:3）；他们也像约拿的蓖麻，一夜长出，一夜枯干。他们心中无根，所以渴慕也快地灭亡。

现在，如果一个人渴慕恩典，却不是为着恩典本身的缘故；如果一个人渴慕恩典，却不付出努力；如果一个人在为时已晚时，才渴慕恩典；如果一个人渴慕恩典，可是他的渴慕却转瞬即逝，那么这样的人即便渴慕恩典，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二、一个人可能会因为神的道而战兢，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正如伯沙撒看到墙上的字便战兢一样。

异议：但一个人因为神的道而战兢，难道这不能证明他是拥有真实的恩典吗？神岂不是说：“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 66:2）

回答：存在两种战兢。

1. 一种是神的道显明了人的罪咎——以及这种罪咎所招致的神的忿怒；如果一个人的良心被唤醒，他就会恐惧战兢。因此，当保罗讲论公义和审判时，腓力斯也战兢。

2. 还有一种战兢源自对神威严的圣洁敬畏，以及对神的道所述说之事的尊崇。这种战兢只存在于真信徒身上，并使人看自己为卑微。因此我们要注意圣经的意思：“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神的应许并非是赐给那些单单因祂的话而战兢的人；因为魔鬼也信并且战兢；神的道可以让世上最骄傲、最倔强的人颤抖战兢。但是神看顾的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这里的战兢是灵里因罪破碎、虚心谦卑结出的果子；这样的人神必看顾。

如今许多人因神的道而战兢，然而却不是出于灵里的贫穷；也并非出于因罪而破碎的心，或是看自己卑微；他们也不是因为感受到了神的威严和圣洁。因此，尽管他们因神的道而战兢，但他们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三、一个人可能喜欢神的道和圣礼，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他们天天寻求我，”圣经说这些人“乐意明白我的道”（赛 58:2），可是这些人却仍是“石头地”。

异议：但是喜悦神的道，岂不正是敬虔之人的特征吗？大卫岂不也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这人便为有福。”（诗 1:2）

回答：确实存在一种对神话语的喜爱，是源自恩典，并且是人蒙福的明证。

1. 因为神话语的属灵而喜欢这话语的人，才是真基督徒。圣经中的吩咐越属灵，心有恩典的人就越喜欢。

2. 当神的道就近人的良心，撕裂人的内心，显明人的罪时，人如果仍然喜爱神的道，这就是恩典的记号了。

3. 当喜爱神的话语源自与神的交通——这喜爱就是自人里面的恩典原则涌流而出。

但也有人虽然喜爱神的道，却没有恩典。

1. 有许多人是因为讲道人的口才而喜欢神的道。他们更喜欢讲道人的风格，而不是所讲的真理。因此先知以西结说：“他们看你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结 33:32）

2. 有许多人喜欢听神的道，却不愿意遵行神的道。神论到这样的人说：“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结 33:31）

如果一个人因为讲道人的口才而非神话语本身的属灵而喜欢神的道；如果一个

人喜欢听神的道，却不喜欢遵行，那么这样的人虽然喜欢神的道，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八部分：一个人可能是地上基督教会的成员，加入神百姓的群体，参与各种圣礼，享有教会的各项特权，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那五个愚拙的童女也曾与聪明的童女结伴而行。许多人可能是基督教会的成员，却不是教会元首基督身上的肢体。跟着以色列这个教会一起出埃及的人非常多。他们连于以色列，也承认以色列的神，并离开了他们的国家，可是他们心里仍是埃及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 9:6）

历世历代的教会都有虚假的成员：该隐跟亚伯彼此交往；以实玛利跟以撒一同生活；犹大也跟使徒们一起团契；底马也跟其他门徒有交情。最好的麦田也会掺杂稗子，直到收割的时候麦子和稗子才会被分开。福音的鱼网既会逮住好鱼，也会逮住坏鱼。神确实有间教会，其中所有成员都是真正属基督的，但这教会是在天上的“诸长子之会”（来 12:23）；那里没有假冒为善之人，没有败坏的、不纯正的宣信之人，那里只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3）；那里都是神收在仓里的纯净麦子；糠秕都已经被分别出来，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但是在地上的教会中，麦子和糠秕都堆在一起；犹太人在王国兴盛时期，撒玛利亚人与之亲近。所以，当神的教会在世上兴旺的时候，许多人也都会加入进来；他们虽看起来像犹太人，但他们只是撒玛利亚人；尽管他们看起来像圣徒，但他们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九部分：一个人可能极其盼望天堂和得救，却仍然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确实有一种对天堂的盼望，它“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来 6:19），这种盼望永远不会落空，并表现出四种特质。

第一，这盼望会洁净人的内心，并除净人的罪，因为，“凡向祂有这指望的，

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3）一个人若真心盼望以神为乐，就会真心努力要效法神。

第二，这盼望会让人心中充满喜乐，让人“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2）。

第三，这盼望建基于神的应许之上：因为没有应许就不可能有真信心，也不可能真盼望。信心是应用应许，而盼望则是期待应许实现。信心倚赖于应许的真实，而盼望则等候应许的益处。

第四，这盼望是神在人灵魂中做成的；因此神也被称为“使人有盼望的神”（罗 15:13），祂既是我们盼望的创始者，也是我们盼望的对象。凡有这样的盼望的人，其盼望都必不落空。这是正确的盼望；这是真信徒的盼望：“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

然而，正如有真实的、牢靠的盼望，也有虚假的、腐朽的盼望；这种盼望更加常见，正如品质低劣的珍珠要比真正的珍珠更常被人佩戴一样。没有什么比看到一些人对天堂抱有巨大而又毫无根据的盼望，更为常见了。因为：

1. 一个人可能对天堂抱有极大的盼望，却没有真正的恩典。你读过“假冒为善之人的盼望”。履行职责就是他们有盼望的依据；如果愚拙的童女知道她们最终会被关在门外，她们就绝对不会做这么多事情。如果许多宣信之人不盼望天堂，就不会在履行职责时这么努力。盼望是激励人行动的巨大动因，绝望则会斩断人发力的筋腱。这也是在地狱中的人不再努力改变自己状态的原因，因为绝望已经掌控了他们。在地狱中若还有丝毫盼望，他们就会起来，着手改变自己的状态。

所以，没有恩典之人仍可能会有极大的盼望；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仅在外面宣信的人，是没有恩典的人，但他们却有极大的盼望。你常常会发现，那些最有理由盼望的人，反而更担心他们永恒的结局。而那些最有理由惧怕的人，却往往最有盼望！

2. 一个人可能盼望神的怜悯、良善和大能，却不注目神的应许；这也是大多数人的盼望。神满有怜悯和良善，所以祂乐意拯救人；祂有无限的大能，所以祂也能够拯救人；既是如此，我为何不仰赖祂呢？然而，如果我们不定睛于神的应许，却盼望得到神的怜悯，那便是妄想，是犯罪；因为应许是怜悯的管道，神只透过应许赐下怜悯。圣徒在天上享有的一切福气，都是他们今生倚靠并盼望应许所结出的果实。人若不藉着应许，就没有正当理由盼望神。

3. 一个人可能盼望天堂，却不洁净自己的心，也不离弃自己隐秘的罪。不能洁净人心的得救盼望，不过是虚假的盼望。

4. 一个人可能盼望天堂，却在做着地狱的工作；他可能盼望得救，却在为自己下地狱而努力，因此他在自信中灭亡。很多人都是如此，他们仿佛船夫望着一个方向，却反向划桨；他们眼睛望着天上，心却系在地上；他们盼望神，却不选择祂为他们的份；他们盼望神，却不将祂当作至善来爱慕，所以他们与神无份无关；他们虽有各种指望，但终因没有神而灭亡。“不敬虔的人虽然得利，神夺取其命的时候，还有什么指望呢？”（伯 27:8）

由此看来，一个人如果对天堂有极大的盼望，却没有恩典；一个人如果盼望神的怜悯，却不定睛于神的应许；一个人如果心存盼望，却不洁净自己的心；一个人如果盼望天堂，却做着地狱的工作；那么即便他对天堂有着极大的盼望，却可能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部分：一个人可能外在有了极大改变，而且这些改变都是由话语的侍奉带来的，但他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这样的人就如希律一样。圣经说：“（希律）听他（施洗约翰）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可 6:20）扫罗遇见耶和华的先知时，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他也变成了先知。圣经甚至说：“神就赐他一个新心。”（撒上 10:9）这岂不是恩典的作为吗？扫罗岂不是真正归信了吗？我们可能以为他已经改变了；但他其实没有。因为尽管圣经说神给了他一个新心（another heart），可是圣经没

有说神给了他一个新造的心（new heart）。新心和新造的心有着天壤之别；神给了他新心，好让他适合做统治者，可是神没有给他一个新造的心，好让他成为信徒。新心可能会让人变成另一个人，但是只有新造的心才能让人成为新人。行邪术的西门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他外在有了极大的改变，从行邪术的变成了信徒；他抛弃了邪术和巫术，转而拥抱福音；这样的改变怎能说不大呢？如果醉汉不再喝醉，赌咒的不再发誓，褻渎的不再褻渎，他们就以为这已经是恩典带来的改变了，他们也认为自己的状态已经变得非常好了。哀哉！行邪术的西门不仅离弃了自己的罪，甚至还有了某种程度的归信；因为他“也信了，既受了洗”（徒 8:13）。

异议：但是被改变的人岂不是真基督徒吗？

回答：并不是每一种改变，都能表明一个人就是基督徒。不过确实有一种改变，凡经历它的人都是真基督徒。当一个人的心发生了改变，以至于心被更新时；当“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时；当新造的人在心中成形时；当一个人“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时；当头脑被光照，意志被更新，情感变得属天时——这个人就一定是真基督徒。

但是你要知道，并非每一种改变都是这样的改变。因为：

1. 有礼仪行为和道德层面的改变，也有属灵和超自然的改变。许多人都只是在道德层面改变了，别人却可能说他们已经变成了新人；但是在内心和本性上，他们仍是之前的那个人。他们没有发生属灵的、超自然的改变，因此我们不能说，他们是已经成了新造的人。约束性的恩典可能会带来道德层面的改变；但只有更新性的恩典才会带来得救性的改变。现在，许多人都领受了约束性的恩典，所以他们发生了道德层面的改变，但是他们不在得救性的恩典的大能之下，因此他们没有发生得救性的改变。

2. 改变也有外在改变和内在改变之分。外在的改变常常与内在的改变无关；然而，内在的改变却必定会带来外在的改变。一个人的内心若是成为圣洁，这就必会影响他的外在生活；但即便一个人的外在生活发生改变，其内心却仍可能未受任

何影响。

3. 一个人可能不再有褻渎的表现，转而有了敬虔的外貌；一个人可能脱离了肮脏的生活方式，转而有了体面的宣信；但无论是哪种情况，其内心却可能仍然如故。朽烂的柱子外面粉刷得很好，里面却已经烂了。“洗净杯盘的外面”（太23:25），里面却仍旧肮脏污秽。

现在，一个人可能发生了道德层面的改变，却没有属灵上的改变；一个人可能外表焕然一新，内心却依旧如故；一个人可能不再褻渎，转而拥有了毫无生命气息的敬虔外貌——那么，一个人即便经历了显著可见的变化，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我这样说，并非要贬损任何缺乏属灵实质的改变；我乃是要唤醒你们，让你们追求超越道德层面的改变。外在的更新是件好事，然而更好的是得救性的更新。

我知道，人天然就容易接受类似归信的改变，尽管那并不是真正的归信；然而他们若满足于那样的归信，就必将永远灭亡。亲爱的肢体们，我想告诉你们，惟有圣灵在你们灵魂中成就的拯救性工作，才能彻底更新你们，使你们重生，真正拯救你们的灵魂；除此之外，任何其他的改变和归信，都无法使你们在审判之日站立得住！若没有这样的改变，清醒的人会与愚昧的醉汉一样落入地狱。道德和礼仪层面的改变，可能会让我们得到人的称赞，但不会让我们得到神的称赞。这根本无法帮助我们获得永恒的救恩。一个人可能外面有了很大的改变，却丝毫不比未曾改变前更接近天堂。不，在某种意义上，他可能离天堂更远了；正如基督所说，文士和法利赛人虽然表现得很敬虔，但他们要比那些罪恶败坏的税吏和妓女更远离天堂。因为他们满足于虚假的工作和部分的改变，从而忽略寻求真正叫人得救的改变。

最常见的，莫过于误判我们的状态；因着骄傲的想法，误判了自己的状态，从而在自己的幻想中走向灭亡。这世界充满了这种愚蠢的建造者，他们将自己永远得救的盼望建造在沙土之上。现在，弟兄们，你们难道愿意走错通往天堂的道路，在自己的幻想中灭亡吗？你们难道想最终被证明是愚昧人吗？没有比属灵上的愚昧人

更愚昧的了，因为他们竟然在如此重大的得救之事上出错。你们难道愿意在关乎灵魂和永生的事上成为愚昧人？那么就要为彻底的归信而努力，并为此祷告吧！你要祈求神，好让祂在你的灵魂中做成得救性的改变，并求祂使你完全成为一个基督徒！在得救性改变、内心的改变之外的所有其他改变，都只能让我们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一部分：一个人可能在信仰相关事务上非常热心，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耶户不仅服侍神，行神所吩咐的事，而且他在服侍上非常热心：“你和我同去，看我为耶和华怎样热心。”（王下 10:16）耶户虽做了这一切，却仍是一个卑鄙的假冒为善之人。在祭司耶何耶大在世时，约阿施是伟大的改革家；圣经说：“约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训他的时候，就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下 12:2）但是当耶何耶大去世后，约阿施对神的热心也随之消失，也变成了一个卑鄙的恶人。

异议：但是使徒保罗说热心是真基督徒的标志：“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加 4:18）而且，热心似乎也是获得永生的条件：“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 11:12）

回答：确实，有一种热心是好的，会使人大大蒙神悦纳，拥有这种热心的人，一定不会错失天堂和救恩。这种热心是一种来自天上的火；它是对神和基督一切情感中的真正温度和热度。它是由神的灵在我们里面点燃和激发的，神的灵首先在我们里面做成这样的热心，然后又使之在一切事上发挥功用。它是一种以神的话语为引导的热心，以神的道指引自己的行动，以此来确定自己的目标和目的、方式和措施。它会让人遏制自己的罪，并竭力寻求属天的生命。它以荣耀神为首要目标，并吞噬其他一切次要目标：“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诗 69:9）

但并非所有热心都是这种热心。正如有真正的热心，也有虚假的热心。每一种恩典都有与之对应的赝品。就祭坛上的火来说，有真正来自天上的火，也有凡火。拿答和亚比户在神的祭坛上所献的就是凡火。有几种热心是不真实的、不纯正的、虚假的、伪造的。我要列举其中的八种：

1. 盲目的热心，即没有知识的热心。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只有知识没有热心不会结果子；而只有热心没有知识则非常危险。这就像傻瓜手中的火把；又恰似鬼附之人身上的魔鬼——这鬼有时将其扔在火里，有时扔在水里。眼睛是身体的灯，悟性则是灵魂的灯。身体若没有眼睛的光，行路就只会跌倒；同样，灵魂若没有心思的光，行事就只会犯错。没有知识的热心就像黑夜中错谬之光，只会让旅人走差了路，陷入沼泽和泥潭之中。这是保罗作法利赛人时的热心：我“热心侍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徒 22:3-4）；“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 26:9）；“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腓 3:6）；“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约 16:2）。这是极大的热心，却也是盲目的热心，神憎恶这样的热心！

2. 片面的热心。这样的热心对于一件事热情如火，对于另一件事却冷若冰霜；对一件事非常热心，对另一件事却漠不关心。许多人都是只关注第一块法版的基督徒，只对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热心，却对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不闻不问。正如法利赛人在各耳板上热心，却对父母不管不顾，任凭父母活活饿死。有些人则是只关注第二块法版的基督徒，只热心于第二块法版上的责任，却对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不闻不问。他们更看重在人面前被看为义，却不看重在神面前的圣洁。但一个人若只满足于第一块法版，或者只顾及第二块法版，他就是一个愚蠢的宣信之人；因为他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那个支持将婴孩砍成两半的母亲，不是孩子的真母亲；那些支持将神的律法分割成两半的信徒，也不是真信徒。耶户热心消灭亚哈家，却不热心消灭耶罗波安的牛犊。许多人热心于对抗观念上的罪，却不愿意对抗生活中的罪。我们知道，全身出汗是身体健康的标志，但如果只是某个部位出汗，那就表明人得了热病，医生也确实认为这是热病的症状。同样，如果一个人对神所有的命令全都热心，这就表明我们的灵魂是处于健康的状态；但如果我们的热心是片面的，对一部分热心，却对另一部分冰冷，那就表明这个人里面得了属灵的热病。

3. 错位的热心；这种热心专注于不当的、不合适的目标之上。许多人在毫无价值的琐事上大发热心；而在最需要热心的事上却漠不关心；他们就像法利赛人一样，经常在乎的是“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却忽略了“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太 23:23）。他们对这些没有热心，尽管他们对前者非常火热！许多人对宗教礼仪大发热心，却不在乎信仰的实质；很多人对敬拜耶稣的名非常热心，却不在乎效法耶稣的生命；很多人对圣洁的外袍更加热心，却不在乎圣洁的生活；很多人对人的发明非常热心，却不在乎基督所设立的典章。这是迷信的热心，通常存于未归信之人的身上，他们里面从未有恩典！对于这样的人，在审判之日外邦人都要起来定他们的罪。

保罗何时像他说的那样“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4）？岂不正是他处于悲惨的状态中，尚未归信之时吗？正如你们在接下来经文中看到的：“施恩召我的神……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5-16 节），保罗这时有了另外一种热心，他这时被另外一种原则驱动。

4. 自私的热心，其动机是为了自己；耶户非常热心，却不是为着神的缘故，而是为了自己得国的缘故；他并非真顺服神的命令，而是蓄谋登上王位；因此神威吓要因他所行的事惩罚他，尽管这是神命令他去做：“我必讨耶户家在耶斯列杀人流血的罪。”（何 1:4）因为他流人的血，只是为了满足一己之私，而不是为了顺服神。所以西缅和利未虽然假装为割礼大发热心，仿佛热衷高举神的圣礼，但其实他们的热心不过是贪婪，不过是要向示剑人报仇。

5. 外在的热心。这是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热心。他们不愿用未洗过的手吃饭，却甘愿活在看不见的罪中。他们宁愿常常洁净杯盘，也不愿意洁净内心。他们宁愿粉饰外面，却拒绝粉刷里面。耶户从外面来看是一个大能的改革家，但是他里面没有丝毫改变，因为他仍有一颗卑鄙的内心：“耶户不尽心遵守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律法。”（王下 10:31）尽管他的外套很干净，可他的肝脏已经溃烂。我们的主基督在观察法利赛人之后，说：“他们祷告……故意叫人看见”（太 6:5）；而且他们“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太 6:16）。

6. 只向着他人的热心；这种热心就像灯笼里的蜡烛，所有热气都从灯笼顶部散出；又恰似所罗门提到的淫妇，“在家里停不住脚。”（箴 7:11）很多人对别人的罪异常火热、反应强烈，却看不到自己身上同样的罪。我们很容易看到别人的过犯，却很难看到自己身上同样的过犯！耶户热心对付巴力和巴力的祭司，因为那是亚哈的罪；可他却不对付伯特利的牛犊，因为那是他自己的罪。这种热心是假冒为善之人的真实品性；明明自己花园里长满了杂草，他却忙着审视邻居家的花园。

7. 有罪的热心。前面提到的这一切热心，都是因着某种缺陷，才成了有罪的热心；但我现在提到的这种热心，是更特殊的意义上的有罪，因为它直接反对真信仰的生命。它是一种反对真信仰的热心，它并不攻击那些亵渎神的行为，而是直接攻击敬虔的实质本身；它不攻击错谬，而是直接攻击真理；它最热心于攻击自己所处时代最属灵、最重要的真理。否则，人如何会为真理受苦呢——岂不就是出于这些攻击真理的热心之灵吗？这可被称为“魔鬼般的热心”；因为魔鬼有信心，同样也有热心：“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地下到你们那里去了。”（启 12:12）

8. 没有圣经根据的热心，它不是以神的道为依据和界限，而是以某种卑鄙和低贱的目标为依据和界限。这就是扫罗的热心，神吩咐他毁灭亚玛力人：“将男女、孩童、吃奶的，并牛、羊、骆驼和驴，尽行杀死”（撒上 15:3），扫罗却违背神的吩咐，留下了牛羊，并谎称是因为他对神热心，要将这些献给神。还有一次，他明明没有得到神的吩咐，却“为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发热心，想要杀灭他们”（撒下 21:2）。很多人在最不该为神发热心的时间和地点，为神大发热心，而真正的热心乃是受到圣经的约束；因为热心是向着神，是为了荣耀神。没有圣经依据的热心，不会荣耀神。

如果人在神的事情上的热心，只是盲目的热心、片面的热心、错位的热心、自私的热心、外在的热心、只向着他人的热心、有罪的热心，没有圣经根据的热心，那么显然一个人即便在信仰事务上非常热心，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二部分：一个人可能做了很多祷告——可能常常祷告、多多祷告，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法利赛人就是如此祷告，但主基督却因他们的假冒为善，就离弃他们。

异议：常常祷告不正说明一个人内心真诚吗？神的圣徒岂不是被称为“寻求耶和华的族类”（诗 24:6）？

回答：一个人不会因为多多祷告就成为基督徒。我承认，如果祷告是出于神的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和叹息；如果祷告是出于真诚的心向神仰望；如果祷告是出于我们对自己虚空以及神无限丰盛的感受；如果祷告是为了成就神的旨意这一至高的祷告准则；如果祷告是为着属灵之事胜过今世之事；如果祷告伴随着信心和倚靠——那么这些祷告就表明一个人是全然的基督徒。

但一个人有可能多多祷告，却仍对上述祷告很陌生。因为：

1. 人可能出于本性而祷告；因为祷告属于人天然本性中的敬拜倾向。这样的本性可能会促使神的儿女祷告，也会促使基督祷告：“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这是基督的祷告，因本性中无罪的挣扎而出的祷告，这样的祷告是为了保守看顾自己。

2. 一个人可能以祷告为借口，来掩盖某种罪——那些看似虔诚的法利赛人就是如此，基督说他们：“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太 23:14）。因此，教皇党人似乎非常热心为富人祷告，叫他们的灵魂脱离炼狱；但实际上，他们不过是假装为一个人的父亲祷告，以此作为幌子，好从继承人手中榨取尽可能多的财物。

3. 一个人可能会祷告，却仍爱慕罪；正如奥古斯丁在归信之前，虽然他祷告对抗自己的罪，但他又害怕神垂听他的祷告，使他按照他祷告的去行。神不会听这样的祷告，“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 66:18）

4. 一个人可能为属世之事祷告很多，却为属灵之事情祷告甚少；多数人的祷告都是如此，他们多是为了今世之物祷告。许多人祷告说：“谁能指示我们什么好处”，而不是说：“耶和华啊，求你仰起脸来，光照我们。”（诗 4:6）大卫记录下了这样的祷告：“我们的儿子从幼年好像树栽子长大；我们的女儿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宫的样式凿成的。我们的仓盈满……”（诗 144:12-13）这是属肉体的祷告；大卫称这样的祷告是说谎，说他们是“外邦人……他们的口说谎话”（11 节）。

5. 一个人可能祷告，却离神很远。“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赛 29:13）一个人可能祷告，祷告中却没有心；而神看重的是：“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 23:26）犹太人将这句话写在他们会堂的墙上：“不从内心而发的祷告，不过是没有灵魂的身体。”很多人因着良心不安，以至于不敢不祷告；但他们又因着没有敬虔，就在祷告时没有心。神的普遍工作也能使人因着良心而履行责任，但只有当神将恩典赐在人心里时，人才会在履行责任时存着良心。

6. 一个人的祷告可能只是谎言。正如一个宣信之人若没有圣洁，他的宣信就是在向世人撒谎——一个人的祷告若没有真诚，也是在向神撒谎。圣经说以色列“求问祂，回心转意，切切地寻求神”（诗 78:34）。他们虽多多祷告，神却说他们的祷告是谎言：“他们却用口谄媚祂，用舌向祂说谎。因他们的心向祂不正。”（36-37 节）大卫则说：“求你留心听我这不出于诡诈嘴唇的祈祷。”（诗 17:1）

7. 苦难和外邪的压迫也会促使人祷告，且是迫切祷告。“祂杀他们的时候，他们才求问祂，回心转意，切切地寻求神。”（诗 78:34）信奉异教的水手遭遇风暴时，各人就哀求自己的神。他们害怕淹死，就情不自禁地祷告（参拿 1:5）。大多数水手并非最敬虔的人，也没有祷告的习惯。他们每祷告一次，就会赌咒发誓两次。圣经说：“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诗 107:19）所以，有条谚语说：“不会祷告的人，就让他出海去吧。”“你的惩罚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就倾心吐胆祷告你。”（赛 26:16）

如果一个人是出于本性而祷告；如果他是出于假意，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祷

告；如果他虽然祷告，却仍然爱慕罪；如果他主要是为了今世之事祷告；如果他在祷告时远离神；如果他的祷告只是他的谎言；或者如果他只是人在苦难中迫不得已的呼求——那么这个人即便多多祷告，也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异议：但是假如一个人祷告，并且祷告得蒙应允，这无疑是来自天上的见证，证明他的祷告是真诚的。毕竟，我祷告——蒙神应允；我祈求——得了回应。

回答：一个人可能会祷告，并蒙应允；因为很多时候神会出于审判而回应祷告。正如神有时会出于怜悯而沉默，祂有时也会出于忿怒而说话；祂有时会出于怜悯而拒绝祷告，祂有时也会出于审判而应允祷告。当人在自己私欲所求之事上喋喋不休，并且不愿听到否定回答时，神就会出于审判而应允他。祂“就随了他们所欲的”（诗 78:29）。他们渴望鹌鹑肉，神就给了他们，但要留意神的审判：“肉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嚼烂，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击杀了他们。”（民 11:33）

异议：但如果人在祷告时，情感被大大激动了呢？这难道也不能说明他是一个真基督徒吗？

回答：以扫寻求祝福时也是如此。他“号哭切求”（来 12:17）。一个人在履行祷告的责任时可能会自己打动自己，当头脑中想到好的观念，嘴巴里说着好的话语时，一些好的想法也会激动他的心——但是这些不过是从烟囱里飞出的火花，转瞬即逝罢了；所以一个人可能会祷告，并且祷告蒙神应允；他可能会祷告，并在祷告中被感动，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三部分：一个人可能在财物、名誉、身体上为基督受苦，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并非每个肩上背着基督十字架的人，灵魂中都带着基督的形像。

异议：但我们的主基督岂不是向那些为祂受苦、为祂损失之人许下了极大的应许吗？祂岂不是说：“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

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太 19:29）么？所以领受基督这样应许的人，必定是真基督徒。

回答：有一种为基督受苦，是真诚的标记，也应当得到赏赐。当一个人出于美好的动机，基于美好的呼召，带着清洁的良心，为着基督的缘故，并靠着基督的力量而受苦；当他的受苦是在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24）；当他是因作基督徒而受苦，如使徒所说：“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彼前 4:16）；当一个人不是自己鲁莽地冲入苦难，而是等待神的呼召而进入苦难时，这样的受苦是真诚的明证。但并非所有因基督而受的苦，都是作为真基督徒而受苦。因为：

1. 一个人可能因基督受苦，仅仅因为他宣信这个信仰；世人确实恨恶真宗教的外在表现。时候将到，仅仅表面披戴基督的人，可能要与那些真正披戴基督的人付上相同的代价。亚历山大曾为福音的缘故几乎丧命，然而，如通常所认为的，他就是后来在信仰上翻了船，并极力抵挡保罗事工的那个亚历山大。

2. 一个人可能因基督受苦，却并不真正爱基督。这就是圣经所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爱基督是我们为基督受苦的惟一正当理由；但是一个人也可能会因为其他原因而大大受苦。

（1）认为受苦会增加我们的功德，正如教皇党那样；或者；

（2）为了虚浮的荣耀，为了得到宣信之人的鼓掌而受苦；有的人为了青史留名而舍身赴死；或者；

（3）罗马式的坚忍，或刚毅的性格。

（4）为了追求利益，正如犹大为了基督而放弃一切，指望藉着跟随基督而谋取更多利益；或者；

（5）不是为了传扬真理，而是为了坚持自己的某种观点而受苦。苏格拉底为

了坚持只有一位神的观点而赴死；但是他不是为了神的缘故而死，他只是为了自己的观点而死。

因此，一个人可能因为宣信基督而受苦，却仍是为了错误的原则而受苦。如果一个人因为自己的宣信而为基督受苦，或者虽然为基督受苦，却不真心爱基督，那么他虽然为基督受苦，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四部分：一个人可能蒙神呼召，并接受呼召，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犹大就是这一事实的著名例证。他蒙基督亲自呼召，并回应了基督的呼召；然而犹大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异议：但是蒙神呼召，岂不是证明我们有份于神的预定之爱吗？使徒保罗岂不是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 8:30）不仅如此，他岂不是随后又说：“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么？神岂不呼召一切祂想拯救的人吗？

回答：尽管神会呼召所有必蒙拯救之人，但并非所有神所呼召之人都会得救。从某种意义上，每个听闻福音的人都蒙了神的呼召，但并非每个听闻福音的人都会得救。“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神的呼召分为两种，即内在的呼召和外在的呼召。

1. 神的内在呼召。这种呼召是圣灵藉着神的话语所做的特殊工作，将人从天然的状态带入恩典的状态：“出黑暗入光明，从承受忿怒的器皿变成承受生命的器皿。”我承认，凡是蒙神如此呼召的人，都是蒙了有效的、使人得救的呼召，从而成为真基督徒。“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 6:45）

2. 还有一种人，他们也会蒙受神的呼召，却不是神的内在呼召。他们只是蒙了神话语事工的外在呼召。每个活在福音被宣讲时代的人，都蒙了这样的呼召。藉着你今天所听见的道，神呼召过每个人悔改，好为天堂和救恩打下坚固的根基。然而并非每个领受这呼召的人都成为了真基督徒。因为：

(1) 许多人领受神这样的呼召，他们来到基督面前——却没有归信基督——他们根本没有基督的恩典和生命；这样的人就像基督差遣祂的仆人去邀请客人参加婚筵时，有些听到基督的呼召而来的人，可是他们“没有穿礼服”（太 22:11），也就是说，他们没有耶稣基督的恩典和义。

(2) 很多听到福音呼召的人，他们来到基督面前，可是后来又离弃了基督；就如犹大和底马一样。经上说，当基督传讲一项让门徒感到厌弃的教义时，“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约 6:66）

如果很多人只是领受了神的外在呼召；如果很多人来到基督面前，却没有归信基督，后来又离弃基督；那么一个人虽然可能蒙了神的呼召，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五部分：一个人可能拥有神的灵，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巴兰在祝福以色列时，曾得着神的灵：“巴兰举目，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民 24:2）犹大也曾拥有神的灵，因为他曾藉着神的灵赶鬼；他也曾与其他人一起来到基督跟前，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 10:17）扫罗也曾拥有神的灵：“有一班先知遇见他，神的灵大大感动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说话。”（撒上 10:10）

异议：但是你会说：“一个人怎能拥有神的灵却不是基督徒呢？”圣经确实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但是人若有基督的灵，就必定是属基督的！

回答：确实有一种拥有圣灵的情况，是圣徒身份的确实标记。在拥有圣灵的人里面——在那里，恩典和成圣成为了有效的首要原则，人的内心得着更新、重生；在那里，圣灵大大动工“帮助我们的软弱”（参罗 8:26）；在那里，圣灵“永远同住”（约 14:16）。然而，并非每个拥有圣灵的人，都是以此种方式拥有圣灵。因为：

1. 一个人可能只是短暂地拥有圣灵，圣灵却不是住在里面。圣灵可能在一个人里面，却不住在他的里面。圣灵所住的地方，必定有祂在，然而有圣灵在的地方，祂不一定住在那里；圣灵虽然贯乎一切，却惟独住在圣徒的里面。假冒为善之人可能暂时拥有圣灵，却不会有圣灵的永远同住。

2. 一个人可能拥有圣灵，却不是从圣灵生的。每个真基督徒都是从圣灵生的。一个假冒为善之人可能拥有圣灵的恩赐，却没有恩典。圣灵可能是以光照他的方式临到他，却不是以使他成圣的方式临到他；圣灵可能以使他知罪的方式临到他，却不是以使他归信的方式临到他。尽管他可能拥有很多普遍恩典，让别人受益，但他却没有那特殊恩典，使自己受益；尽管他的宣信非常属灵，但是他的状态和光景可能都是属肉体的。

3. 一个人可能拥有圣灵，但不过是奴仆的灵。因此，许多人都有圣灵在他们里面动工，叫他们作奴仆。“叫人作奴仆的灵，就是圣灵藉着律法运行，叫人的良心知道罪，叫人看到律法的咒诅，并在人心里动工，叫人明白神的忿怒，叫人一想到神就恐惧。”圣灵这样的工作往往没有拯救的恩典。圣灵也如此在该隐和犹大里面运行。任何人都必须先领受那叫人作奴仆的灵，然后才能领受那叫人作儿子的灵。然而，很多人虽然领受了那叫人作奴仆的灵，却没有领受那叫人作儿子的灵。

4. 一个人有神的灵在他里面动工，他却可能敌挡圣灵。犹太人就是这样：“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赛 63:10）圣经指控说他们的儿女也犯了同样的罪：“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徒 7:51）假冒为善之人不能拥有圣灵直到重生和得儿子的名分；他们乃是消灭圣灵的感动，所以必将永远的失丧。

5. 一个人可能拥有圣灵，却犯了不可饶恕的罪。他可能拥有圣灵，却犯了干犯圣灵之罪。事实上，除非人在某种程度上拥有圣灵，否则没人可以犯干犯圣灵之罪。真信徒大大拥有圣灵，圣灵也大大在真信徒里面动工，以致真信徒不能犯干犯圣灵之罪。“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约壹 5:18），即不犯“至于死的罪”（16 节）。不敬虔的罪人也不可能犯这样的罪，因为他是完全属乎肉体、属乎血

气，根本没有圣灵。唯有那些在某种程度上得着圣灵的人，才可能犯这罪。口头宣信的假冒为善之人就是这样的人，圣经说他们“于圣灵有份”（来 6:4）。所以，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犯干犯圣灵的罪。

如果一个人只是暂时拥有圣灵，而没有圣灵住在他里面；如果一个人拥有圣灵，却不是从圣灵生的；如果一个人拥有的圣灵，只是叫人作奴仆的灵；如果一个人虽有圣灵在他里面动工，他却抗拒圣灵；如果一个人拥有圣灵，却犯了干犯圣灵这不可饶恕的罪，那么即便一个人拥有神的灵，他仍可能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六部分：一个人可能拥有信心，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土浅石头地”象征那些只是“暂时相信”的听众。很多人相信基督的名，但基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尽管他们信任基督，可是基督却不信任他们；为什么？“因为祂知道万人。”（约 2:24）。尽管他们暂时相信，基督却知道他们是从根上朽烂。一个人可能拥有一切信心，甚至可以移山，却仍然只是假冒为善之人。

异议：但是怎么会这样呢，一个人怎能拥有信心，却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呢？我们的主基督岂不是应许说“信的人有永生”（约 6:47）吗？传给所有受造之人的福音岂不是“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吗？

回答：尽管我们的主基督确实说：“信……的必然得救”，但同样真实的是，确实有很多相信的人不会得救；因为行邪术的西门“自己也信了”（徒 8:13）。雅各也说“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然而没人会说魔鬼会得救。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 3:2），同样真实的是，有些人虽然有信心，却并没有因他们的信心而变得更好。所以你们必须要了解信心分为两种：
1. 特殊的、叫人得救的信心；2. 普遍的、不能叫人得救的信心。

1. 叫人得救的信心。这被称为“神所运行的信心”（西 2:12，KJV 直译）。这是神的灵在人灵魂中的工作。这信心使人在恩典和荣耀、饶恕和平安、成圣和得救上全然倚靠、仰赖基督。这是整个灵魂的统一行动，即人的思想、意志和情感一

同发挥作用，叫人的灵魂与一位全备的救主联合。这信心“洁净了……心”（徒 15:9），使人心变得清洁；这信心影响其他一切的恩典，并加给它们力量和生命。凡拥有这信心的人，就是真基督徒；这信心就是“神选民的信心”（多 1:1）。

2. 然而还有普遍的信心，这种信心不能救人，是短暂且会衰退的信心。有行邪术之西门的信心，也有使徒彼得之西门的信心。行邪术的西门相信，然而他“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 8:23）。而当时行邪术之西门的门徒要比西门彼得的门徒还多。然而，大多数人的信心终被证明，不过是行邪术的西门那样的信心。因为：

（1）大多数人的信心都是短暂的信心，只能持续很短的时间，然后就烟消云散，灰飞烟灭。而能够使人得救的真信心，是神选民的信心，是不会死、不会消散的信心。这样的信心可能在某些行为上跌倒，但并不是习惯性的跌倒；虽然枝子里面可能没了汁液，但是树根里面一直都有汁液。而人拥有的若是会消散的信心，那人终必灭亡。

（2）有一种一般的，而非特殊的信心。正如信心有一般的相信对象，也有特殊的相信对象，同样，有一般的信心，也有特殊的信心。信心一般的相信对象就是整本圣经；而信心特殊的相信对象就是所应许的基督。很多人拥有一般的信心，愿意相信整本圣经，却没有特殊的信心，将圣经所应许的基督具体应用在自己生命中。魔鬼和弃绝之人相信圣经的真理，相信圣经中基督替罪人受苦受死的记载；但很少有人将自己藏身于基督的伤口中，用基督的鞭伤来医治自己的灵魂。

（3）有一种只停留在悟性上，却不存于意志中的信心。这是一种普遍的信心。很多人赞成真理。他们相信神所有的属性，认可神是公义、圣洁、智慧、信实、良善、满有怜悯的等等。但是，他们并不仰赖祂。他们相信神的命令是真实的——却不遵守神的命令。他们相信应许是真实的——却不拥抱神的应许并应用在自己身上。他们相信威胁是真实的——却不逃离这些威胁。因此，他们只有头脑上的赞成——却没有意志上的降服；他们只有判断上的信心——却没有行动上的信心。他们因赞成而打下了相信的根基——却不应用信心在根基上继续建造。他们相信基督死是为

拯救那些信祂的人——然而他们自己却不相信基督，以致得救。

哦，弟兄们哪，一个相信的脑袋不能使人成为基督徒，一颗相信的心才能使人成为基督徒！“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罗 10:10）若不是从心里相信，我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

（4）有一种没有属灵经验的信心；许多人只是道听途说就相信神的道，他们自己的内心和良心中，从未感受过这话语的大能和美好。现在，如果一个人从未感受过神话语的大能，那么即便他相信神话语是真实的，这又能给他带来什么益处呢？如果我们从未品尝过应许的甘甜，那么即便我们相信应许是真实的，这又有什么用呢？这种情况，我们就像相信他人对别国描述的人——却从未去到那里了解真相，又好像相信医生所说一切话的病人——自己却不肯接受医生的任何治疗。我们相信神的道，因为我们无法反驳；然而对于神的道所做成的得救益处，我们却从未有任何的经验，那我们只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5）有一种不使人心破碎的信心，这种信心不能融化或软化人心，因此这样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因为哪怕只有一丁点儿的真信心，人的意志也会降服，人心也会破碎。

（6）有一种不使人心发生改变的信心；不结果子的信心，不能让人里面有新造的生命，而只会让人继续待在罪和死中。这种信心让人成为纯正的宣信者，却不会让人成为纯正的信徒。他相信真理——却不相信这是在耶稣里的真理；因为那样的话，他就必须要被真理改变，变得有耶稣的样式。他相信得救的人必须改变——但他却没有因信而有的得救性改变。因此别人是相信以至得救，他却是相信以至定罪：因为他“所结的网不能成为衣服，所作的也不能遮盖自己”（赛 59:6）。

这样，如果一个人的信心只是暂时的信心，或只是一般的信心，或仅基于悟性的，或没有经验的，或不能破碎人心的，或不能生出新心的，那么这个人即便拥有信心，即便尝过“天恩的滋味”（来 6:4），也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七部分：一个人可能走得更远，甚至可能爱神的百姓，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并非每一种对圣徒的爱，都能证明我们是圣徒。法老爱约瑟，提拔约瑟担任埃及的宰相，可是法老仍然是一个恶人。亚哈虽然爱约沙法，跟约沙法结盟，并将女儿亚他利雅嫁给约沙法的儿子约兰，可是亚哈仍然是一个恶棍。

异议：你会说，这似乎违反了圣经的见证；因为圣经说，我们若爱神的圣徒和百姓，就能证明我们是重生之人，也能证明我们有份于永生。“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 3:14）而且，神的灵更是以此作为区分圣徒和未归信的罪人的特征：“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约壹 3:10）我们不将这里的“弟兄”理解为地理上的同胞，即同国或同民的人，这不同于罗马书 9:3 和使徒行传 7:23 和 25 里提到的“弟兄”。我们也不将这里的“弟兄”理解为血缘上的亲属，即同一父母所生的人，如雅各书 1:2 所提到的“弟兄”。我们认为这里提到的“弟兄”，是指因着恩典和超自然的重生而成为神儿女的人；爱这样的“弟兄”的人，确实显出自己是神的儿女。

回答：对此我的回应是，确实有一种对神儿女的爱，能证明我们也是神的儿女。比如，当我们因为对方是神的圣徒而爱他们，因为对方身上有神的形像而爱他们，因为对方的言行显出恩典和圣洁而爱他们，这就是值得称赞的；因着敬虔而爱敬虔之人，因着圣洁而爱圣洁之人，这确实能证明我们是基督徒。爱别人身上所表现出的恩典，最能证明我们里面也有恩典的生命。爱别人身上所彰显的基督形像，最能证明基督的灵也在我们里面。因为一个确凿的事实就是，罪人不能如此爱圣徒：“以色列人是埃及人所厌恶的。”（参创 43:32）这两个族类之间存在本质的矛盾和天然的敌意，属世界的人和父出于永恒的爱“从世界中拣选”（约 15:19）的人之间，也存在着本质的矛盾和天然的敌意。

神的形像是圣徒相爱的重要基础。未重生的罪人和神的儿女之间存在着巨大差

异，因此，神的儿女无法因一个人是罪人而爱罪人，因神的儿女“眼中藐视匪类”（诗 15:4）。他可能会因罪人也为神的受造物而爱罪人；他可能会爱罪人的灵魂；他可能会因罪人与他有某些关联而爱他。神爱那些受咒诅的灵魂，因他们是祂的受造物——但他们作为已经堕落的受造物，神又以无限的忿怒憎恨他们。

因此，神的儿女无法因一个人是罪人而爱罪人；反之，罪人也不能因为一个人是神的儿女而爱神的儿女。我承认，罪人也可能会爱神的儿女，但我也敢保证，那一定是出于别的考量；罪人可能爱一个圣洁的人，但是他肯定不是因为爱圣洁而爱那个人，而是出于别的原因才爱对方。因为：

1. 一个人可能会因神的儿女跟任何人说话都表现出爱心、和睦、礼貌而爱对方。因信仰确实会让一个人的生命变得美好，使他在世人眼前特别耀眼。神的恩典不容人在世人面前表现得阴郁、暴躁、无礼；神的恩典会让人在众人面前表现得谦和，从而让他们在所有人眼中都显得可亲，赢得所有人的尊重和喜爱。

2. 一个人可能会因圣徒外在的尊贵和荣耀而爱他；人往往倾向于高举世上的尊贵，因此富有的圣徒也必得到世人的喜爱和高举，而穷苦的圣徒则会被人恨恶和藐视。这就好比人会根据剑鞘上的花纹来评判剑的优劣；或根据马饰的优美程度来评判马的好坏，而不是根据马的力量和速度来判断。真正爱神儿女的人会爱神所有的儿女，包括贫穷的和富足的，为奴的和自由的，卑微的和高贵的，因为基督的形像在所有圣徒身上都是同样的可亲可爱。

3. 一个人可能会因神的儿女在其职分上的忠贞和价值而爱对方。当敬虔的大能掌管一个人的内心时，这个人就会在所托之事上忠诚，在自己的工作上勤奋，并在所有的关系中忠心——这一切都必然会赢得世人的尊重。属肉体的主人确实会奖励一个敬虔的学徒或仆人，因为后者是发自内心地讨主人的喜欢，并殷勤加增主人的益处。我还能举出其他很多类似性质的事情，比如仁爱、美貌、智慧、学识、才识等等，这些都会让世人喜爱神的儿女。但这种爱并不能证明是真基督徒的爱。因为：

(1) 这只是出于天然本性的喜爱，是出自属肉体的看重，或自爱的考量。圣经所确认的爱，是重生之人的爱，是属灵的爱，其主要的吸引力是恩典和圣洁；这爱是“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太 10:41）。

(2) 属肉体之人对圣徒的爱，是非常有限的爱、受限的爱；它不是普遍去爱属灵的“众子孙”（加 3:16）。正如对待罪，一个人的良心若不警惕一切罪，他就根本不是为罪警醒；所以，一个人若不爱凡拥有基督形像的人，他就不是因为基督的形像而爱他们。

如果我们对神百姓的爱，只是出于天然的爱，或只是出于属肉体的看重，或者这爱是有限的，不能扩展到神所有百姓的身上，那么即便我们爱神的百姓，那我们仍可能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八部分：一个人可能遵守神的许多命令，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巴兰似乎非常谨慎，根据神的命令来选择他的道路。当巴勒请巴兰来咒诅神的百姓时，巴兰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民 22:18）他还说：“神将什么话传给我，我就说什么。”（民 22:38）

那个富有的少年官也非常顺服神：“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路 18:21）可是他仍然是假冒为善之人，因为他最后离弃了基督。

异议：但是圣经岂不是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21）吗？我们的主基督岂不是明明告诉我们：“你们若遵行我所命令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 15:14）一个人怎能既是基督的朋友，又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吗？

回答：有一种对基督命令的顺服，可以证明我们是基督徒，是基督的朋友。这种顺服有三种特质，即：

1. 福音性的。
2. 全面性的。
3. 持续性的。

1. 这是福音性的顺服，无论是在内容和方式上，还是在根基和目的上。就内容而言，这顺服是神所要求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命令的，就是我的朋友了。”就方式而言，这顺服是照着神要求的方式：“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4）就根基而言，这顺服的基础就是：“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提前 1:5）就目的来看，这顺服是为了高举神、荣耀神：“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

2. 这是全面性的顺服，会一视同仁地顺服神所有的命令。这样的顺服会同时看重两块法版上的责任。这是迦勒的顺服：“专心跟从耶和华我的神”（书 14:8）；也是大卫的顺服：“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诗 119:6）。

3. 这是持续性的顺服，手扶着神的犁，绝不向后看：“我的心专向你的律例，永远遵行，一直到底。”（诗 119:112）凡这样遵行神命令的，都是真基督徒，也真是基督的朋友。

但是并非所有顺服神命令的人都是如此顺服。因为：

1. 有部分性的顺服，这是出自零碎的信仰，即顺服神的这条命令，却不顺服神的那条命令；他愿意尽上这项责任，却不愿意尽上那项责任；他愿意尽一块法版的责任，却不留意另一块法版的责任。这也是多数人的信仰。这样的顺服不是真正的顺服；因为人若不爱神胜过一切，就根本不是爱神；所以人若不全面性的顺服神所有的命令，就不能说他真的顺服神的任何命令。

圣经说，撒玛利亚人“又惧怕耶和华，又侍奉自己的神”（王下 17:33）。而下一节经文又说他们“不专心敬畏耶和华”（王下 17:34）；所以他们并非真正敬

畏耶和華。同樣，部分的、零碎的順服，也不是真正順服神。

2. 一個人可能非常順服神，卻仍活在舊的本性當中；如果是這樣，那麼他在那種狀態下的一切順服，都不過是粉飾的罪：“獻供物，好像獻豬血，燒乳香，好像稱頌偶像。”（賽 66:3）人的本性必須被更新，才能正確地遵行神的命令；因為“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 7:18）。無論一個人表現得多好，其心若是沒有重生的心，就不能真正順服神，因他的原則都是虛假的、敗壞的。然而，信徒所行的每一項責任都會蒙神悅納，作為他對神旨意順服的一部分，即便他的行為非常軟弱；因為信徒的手雖軟弱，然而他的“心居右”（傳 10:2）。假冒為善之人可能擁有無比主動的手，但信徒卻擁有最忠實、最真誠的心。

3. 一個人可能順服律法，卻不愛賜律法的那一位。擁有屬肉體之心的人，也可能会順服神的命令，然而他卻不能愛神，因此他也不能正確順服神的命令；因為愛神是一切真順服的基础和源泉。我们都应当带着爱去順服神的每一條命令；這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使徒保羅說：“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燒（這些似乎已是最大的順服），却没有愛，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

4. 我还要补充说，一個人可能出于非常邪惡、卑劣、自私的目的而大大順服。就像法利賽人多多禱告，多多捐獻，多多禁食一樣。但是我們的主基督告訴我們，他們這樣做是為了“叫他們看見，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太 6:1-2）。大多數假冒為善之人的虔誠都是為了追求虛浮的榮耀；他所做的一切，就像一棵不結果子的葡萄樹，因為“他所結的果只為自己”（何 10:1, KJV）。

正如目的决定了行為的好壞：確實，一個好的目的並不能讓壞的行為變好——但是沒有一個好的目的，則使好的行為變壞。

如果一個人只是部分性地順服神的命令，或只是順服神一半的命令；如果一個人是出于自己天然的状态順服神的命令；如果一個人雖然順服神的命令却不愛神；如果一個人順服神命令的目的是罪惡的、沒有聖經根據的——那麼這個人雖然多多

顺服神的命令，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第十九部分：一个人可能也追求成圣，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并非每一种成圣，都能使人成为新造的人；因为有太多寻求成圣的人，根本就没有被更新过。圣经提到这些人“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来 10:29）。

异议：但是圣经岂不是说：“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一个人怎能与基督成为一，却又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呢？

回答：我对此的回答，你必须知道圣经中提到的成圣之工分两种。一种是普遍的、无效的成圣，另一种是特殊的、有效的成圣。真正有效的成圣之工，乃是神的灵在人的灵里动工，叫人能治死各样的罪，并遵守各样的命令，“凡事蒙祂喜悦。”（西 1:10）凡是这样成圣的人，都是与那使人成圣的成为一。基督称这样的人为弟兄，也并不以为耻；因为他们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

但是，还有一种更为普遍的成圣之工，这工作在向罪死、向神活这两件大事上毫无功效。这种成圣或许也能帮助人克制罪，却不能帮助人治死罪；它可能会砍掉树枝，却不会将斧子砍在树根上；它用普遍的天然美德来装饰人心，却不用叫人得救的恩典来装饰人心；所以一个人即便有了这种普遍的成圣，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因此，成圣分为——内在的成圣和外在的成圣。内在的成圣关乎灵魂和灵魂的官能，即如悟性、良心、意志、记忆、情感。外在的成圣关乎生活和谈吐。一个人必须同时具有这两种成圣，才能成为真基督徒。因此，使徒保罗在为帖撒罗尼迦人祷告时，将这两者放在了一起：“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一个人如果内在和外在、内心和情感、生活和谈吐都完全圣洁，那他就是全然成圣了。没有内在的圣洁，外在的圣洁是不够的；没有外在的圣洁，内在的圣洁

也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手洁心清”（诗 24:4）。我们的内心必须清洁，这样我们就不会因里面的心受责备；我们的双手也必须洁净，这样我们就不致因外面的手受羞辱。我们必须让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来 10:22），“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林后 7:1）。内在的洁净是最美好的，但若没有外在的洁净，内在的洁净也是不够；我们必须既有内在的洁净，又有外在的洁净，才能成为真基督徒。

许多人有清洁的手，却有不清洁的心。他们洗净了杯盘的外面，而杯盘里面却依旧肮脏。我们若只洗净外面，却不洗净里面，这就与彼拉多洗手一样，不会带来什么益处。因彼拉多虽当着众人的面洗净双手，宣称自己与流基督的血无关，但他定了基督的罪，他是用基督的宝血洗自己的双手，因他也参与杀害了基督。埃及的庙宇外面看起来很漂亮，里面却住着毒蛇或爬虫。“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罗 2:28）犹大从外表来看是个圣徒，但从里面看却是个罪人；他表面上是门徒，私底下却是魔鬼。

有些人假装拥有内在的圣洁，却没有外在的圣洁。这是罪人為自己找的赤裸裸的借口。他会说：“虽然我有时也会说愚蠢的闲话”或“虽然我有时也会赌咒起誓，可是我却没有伤及他人——感谢神，在所有人当中，我的内心是最良善的！”这样的人就像摩西所提及的罪人，他们“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申 29:19）。

有些人假装拥有外在的圣洁，却没有内在的圣洁。这样的人就像文士和法利赛人：“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8）他们虽然公开宣信，里面却仍然是肮脏的罪人。人不可能只有内在的圣洁，却没有外在的圣洁；因为真圣洁必会带来生活的改变。只有外在的圣洁，而没有内在的圣洁，也是毫无益处；因为真圣洁必会改变人心。一个人必须既有外在的圣洁，又有内在的圣洁，否则就不是真基督徒。只有身体没有灵魂，就不能成为人；因为身体和灵魂都是人必不可少的部分。同样，外在的圣洁和内在的圣洁对成为新造的人同样必不可少。真正的成圣始于内心，但也一定会改变人外在的言语行为；所以，如

果一个人有了外在的成圣，却没有内在的成圣，他就仍然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关于在通往天堂路上的几乎基督徒，我就讲到这里。下一部分是我最后的结论。

第二十部分：一个人可能像真基督徒那样尽了一切外在责任和敬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你们必须知道，神所有的命令都既有内在又有外在的含义，既吩咐人的灵魂也吩咐人的身体。因此，对神的敬拜也要求内在的敬拜和外在的敬拜。

对神内在的敬拜，就是爱神、敬畏神、以神为乐、信靠神等等。

对神外在的敬拜，就是祷告、教导、听道等等。而敬拜的内在行动和敬拜的外在行动之间有着天壤之别；这种区别，能将全然基督徒和几乎基督徒、真基督徒和虚假的宣信之人区别开来。事实上，他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此。

1. 因为敬拜的内在行动是善的，而善在乎其所做之事本身。正如一个人的爱神或敬畏神虽不完全，然而因这内在行动本身是善的，所以仍会被神视为恩典的行动和出于人的圣洁。然而，敬拜的外在行动之所以是善的，并非在于敬拜所做之事本身，而是在于敬拜的态度。一个人不会因为爱神、以神为乐而犯罪，但他会因为没有应有的态度祷告、听道而犯罪。

2. 敬拜的内在行动会为敬拜的内在行动注入善。我们对神的信心、爱慕和敬畏，会让我们所尽的责任成为善行。

3. 敬拜的内在行动能改善人心，并提升人的圣洁程度。敬拜的外在行动却不总能产生这样的果效。一个人可能祷告，可是他的心却从未圣洁；一个人可能听道，可是他的心却从未柔软。而人越敬畏神，就越智慧；人越爱神，就越圣洁。爱是完全的圣洁：我们必须在爱上完全，才能在圣洁上完全。

4. 敬拜的内在行动是如此卓越，一个人哪怕在最小程度上，将其与外在的责

任相结合，他就是一个真基督徒；但若没有内在行动与责任结合，哪怕人做得再多，也不过是一个几乎基督徒。敬拜的内在行动与敬拜的外在行动相结合，就使这些外在行动成为圣洁、蒙神悦纳，不论这行动何等少；人若只有敬拜的外在行动，却没有内在的，那么这些外在行动就为神所憎恶，哪怕这行动何其多。所以，尽管几乎基督徒可以出于假冒为善而尽上一切责任，但只有真基督徒是出于真诚而尽上一切责任；甚至，在外在行为上，几乎基督徒可能会超过真基督徒，正如彗星会比恒星发出更大的光辉；神人以利亚只是禁食哭泣，而巴力的祭司却能自割自刺；然而几乎基督徒不能尽上即便最卑微的真基督徒都能尽上的内在责任。

几乎基督徒可以祷告，却不能爱神；可以教导或听道，却不能以神为乐。我们来看约伯对假冒为善之人的提问：“他岂以全能者为乐？”（伯 27:10）是的！他的确会向全能者祷告，可他岂会以全能者为乐呢？他岂会以神为乐呢？绝对不会！不会，也不能！以神为乐源于官能和对象之间的契合；而再没有比属肉体之心与神更水火不容的了！喜悦乃是在乎得到了我们所渴慕的，并享受我们所拥有的。然而一个人若既不能享受神，也不真正渴慕神，试问他怎能以神为乐呢？以神为乐是恩典的最高操练之一，因此一个没有恩典的人，怎能以神为乐呢？

既然如此，神的圣徒听闻几乎基督徒也可能会在天路上走很远，又何须灰心呢？一个拥有最少真恩典的基督徒哪怕再软弱，仍要比几乎基督徒走得更远；因为真基督徒以神为乐并爱神。一个几乎基督徒哪怕在外在责任上做得少一些，可是倘若他拥有了一丁点儿真信心，拥有一丁点儿对基督的真爱，他就必然会得救；而一个真基督徒即便多尽十倍的责任，倘若他没有对基督的真信心和对基督的真爱，仍然会被拒绝。所以软弱的信徒若在外在责任上被假冒为善之人超越，不应当灰心丧气；因为假冒为善之人所尽的一切责任都是出于假冒为善，而你在尽责任时对神所存的信和爱，则证明你是真基督徒。

我这么说，不是要让任何人对履行责任感到灰心，也不是要打击外在的表现，而是要纠正履行责任的心。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林前 12:31）所以说，我们要羡慕最好的恩赐；

在多尽责任、多祷告、多听道等等中渴慕这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这道就是信和爱之道。我们要多多祷告，但更要多多相信。我们要多多听道，多多读经，但更要多多爱神。我们要多多爱慕神的圣道和圣礼，但更要多多以赐下圣礼的神本身为乐。当你尽上责任最多时，你也一定要超越责任，不要以责任为满足，也不要倚靠责任。

你想成一个真基督徒吗，一个全然的基督徒？那么你就要多多使用并操练蒙恩之道，但是你更要操练相信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当你最顺服神的命令时，要让你的信心也最专注神的应许。

在外面宣信之人仅仅以尽上责任为满足，所以他们只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但你一定要以主基督为满足，这才是成为一个真基督徒的途径；因为你若相信，你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照着应许成为后嗣。

就此，我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一个人可能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多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1. 他可能有很多知识。
2. 他可能有很大的恩赐。
3. 他可能有很高的宣信。
4. 他可能大大反对罪。
5. 他可能渴慕恩典。
6. 他可能因神的道而战兢。
7. 他可能以神的道为乐。
8. 他可能是基督教会的成员。

9. 他可能对天堂怀有极大的盼望。
10. 他可能发生了极大的、可见的改变。
11. 他可能在信仰相关事务上非常热心。
12. 他可能多多祷告。
13. 他可能为基督受苦。
14. 他可能蒙神的呼召。
15. 他可能在某种意义上拥有神的灵。
16. 他可能拥有某种信心。
17. 他可能爱神的百姓。
18. 他可能非常顺服神的命令。
19. 他可能在某种意义上成圣。
20. 他可能尽了真基督徒当尽的一切外在责任——
而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问题二：很多人作为一个几乎基督徒如何可以在天路上走那么远？

原因一 出于回应良心的呼召

很少有人拥有恩典，但所有人都有良心。现在，只需要观察一下，你就会发现良心可以在这项工作上走得很远。

1. 良心承认我们有一位神，而且身为受造物，我们必须敬拜、侍奉这位神。我们中间有很多实践上的无神论者，就如使徒保罗所言：“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祂相背。”（多 1:16）但没有一个人在受审判时仍是无神论者。现在，人藉着良心之光，就足以知道神的存在，并且明白必须藉着进一步的光照，即神话语的光，来敬拜这位神——所以一个人可能在神的道上走了很远，心里却没有丝毫恩典。

2. 要知道，天然的良心能够藉着蒙恩之道得到极大的提升。遵守神的典章也能大大增强良心的能力。良心可能受到极大的规范和约束，却没有得到丝毫更新。良心可能被大大地光照和说服，却未曾发生使人得救的归信和改变。你可以在希伯来书 6:4 读到，有些人“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这究竟是怎样的工作呢？这绝不可能是使人得救的工作——真正的改变和归信；因为尽管这里说他们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可是他们却“背道”（来 6:6）。倘若这是真恩典的工作，他们就绝不会背弃真道。信徒可能会暂时跌倒，却不会永远沉沦。他可能跌倒得非常厉害，却不会最终跌倒；因为“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 33:27）。他的信心得以建立，是因为基督的祈祷永不失败，所以我们的信心永不失丧。基督明确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所以，这工作不可能是使人得救的工作，因为它不是恒久之工；因为那些在这工之下的人，如经上所说，最终背道了。

然而，尽管这不是使人得救的工作，但仍是超自然的工作。这是神的道藉着圣灵的大能提升人的良心；因此这些人被说成是“尝过神善道的滋味”（来 6:5），

“又于圣灵有份”。圣灵没有以使他们得救的方式住在他们里面，乃是与他们相争，叫他们信服，使他们的良心苏醒并工作。如此被激发的良心可能使人在宗教上走得很远，并使人竭力履行福音的责任，但这仍只是天然的良心。

圣灵的普遍工作，可能大大帮助一个人履行宗教责任，然而只有圣灵的特殊工作，才能赐给一个人救恩。一个人可能拥有圣灵帮助性的同在，使他能够讲道、祷告——然而，他却可能缺少圣灵更新性的同在，使他不能相信而灭亡。犹大拥有圣灵帮助性的同在，却因为缺乏更新性的同在而灭亡。圣灵帮助他赶鬼，圣灵却未将他更新，因为祂自己也被赶了出去。因此，一个人可能良心得到提升，却对更新的良心一无所知；并且良心得到提升，可能会使人十分热衷于履行责任。我求神让我们每个人不要把被圣言所提升的良心，误以为是被圣灵所更新的良心。然而我们很容易犯这样的错误，尤其是当我们因此过上尽责的生活时。

3. 天然的良心也很容易痛苦和烦恼。尽管天然的良心没有因恩典而成圣，但这样的良心却常常会因罪而苦恼。良心的苦恼并非信徒的特权，有时候也会发生在非信徒身上。信徒的良心有时仍会苦恼，尽管他已经罪得赦免；天然人的良心有时会为罪苦恼，尽管他从未脱离罪。神有时会让祂的话语进入罪人的良心中，并将律法的恐惧加于其上，这让人对死亡和地狱充满惧怕战兢。在这种情况下，人往往会过一种尽责的生活，只为了让良心远离苦恼。尽管约押之前拒绝见押沙龙，但押沙龙放火烧约押的麦田时，约押就去见他。同样，尽管罪人根本不愿过尽责的生活，然而当神藉着祂的话语恐吓罪人，让地狱的火星落在罪人的良心上时，罪人也会被迫过一种尽责的生活。

许多人之所以投身宗教，是因为他们良心苦恼；而他们一直追求宗教的目的，就是为了平息良心的控告。如果他的良心不控告他，神就永远不会听到他的祷告。天然的良心会发声，而且很多时候，会在罪人的耳中大大发声，告诉罪人：“不应该这样做！不能忘记神。不能无视神的命令；活在罪中一定会毁灭你的灵魂！”因此，天然人往往也会因此尽上自己的宗教责任，做出没有生命和恩典的信仰告白，好借此平息良心的控告。

就像胃疼的人，无论他吃下多少甜食，他都会吐出来；尽管吃进去时很甜，吐出来时却很苦；当罪人被讲道或良心折磨时也是一样，尽管他在犯罪时，会觉得这罪很甘甜，可当他在良心中反思时，这罪却会变得很苦。因此，他的宣信不过就像是含在嘴里的药片，只是为了除掉罪的苦味。

4. 天然的良心被神的道光照之后，会清楚看到他所处的天然状态是多么悲惨；尽管天然的良心无法让他摆脱这种悲惨，却能足以使他不得安息并深感疲惫。天然的良心可以让罪人看到自己赤身露体，从而促使他急于过一种尽责的生活，想借此止息自己的愁苦，遮盖自己的赤身。“（亚当夏娃）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 3:7）所以一旦罪人看到自己因罪而赤身露体、卑鄙无耻，他便该跑向基督，跟基督亲近，祈求基督的义遮盖他，“叫赤身的羞耻不露出来”（启 3:18）；然而他却跑去过一种履行外在责任的生活，拿外在宣信的无果树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从而并不真正拥抱基督，良心也根本未被更新。

天然人非常乐意作自己的救主，以为可以靠自己的能力改变自己的状态，并认为恩典的工作不过是使人远离罪恶，让人过上一种在宗教上尽责的生活；因此，根据这一原则，许多毫无恩典而表面宣信的人在此却大大超越一个真正的信徒；因为这样的人倚靠的是自己的表现，并期望凭借自己的表现得到神的认可。

问题：如果天然的良心可以走得如此远，那么假冒为善之人里面天然的良心，与真信徒里面那已被更新的良心，有什么不同呢？或者，我怎么知道，我良心的工作是仅仅出于天然的本性，还是恩典在里面做成的呢？

回答：我承认，区分这两者很难；具体在两个方面。

1. 因为最好的圣徒里面也有假冒为善的成分。虽然最软弱的真信徒也不是假冒为善之人，但最刚强的真信徒里面也有假冒为善的成分。恩典最多的地方，难免有罪的存在；而最真诚的地方，也难免有假冒为善的存在。现在，一颗已被更新的柔软良心看到自己的罪时，也会怀疑并不信任自己的状态。当他看到自己在任何责

任或表现上也显出假冒为善时，他就会抱怨自己说：“我的目的肯定不纯洁！我的良心肯定未被更新——这只是出于我天然的良心而已，它根本未被恩典洁净和改变。”⁴

2. 假冒为善与恩典有相似之处；因为假冒为善与恩典相似，却没有恩典的实质。假冒为善有恩典的样子，却没有恩典的生命。没有一种恩典是假冒为善之人不能有类似表现的；也没有一个基督徒的责任是假冒为善之人不能赶超的。

当一个没有真恩典的人表现得比一个拥有真恩典的人更有恩典，这就会让真基督徒质疑自己的恩典是否为真，或质疑自己良心的工作是仅出于天然的本性，而不是出于恩典的运行。

但是要回答这个问题，你可以基于七个细节来判断：

1. 如果人是在被天然的良心敦促而尽责，他通常会在神的工作上对自己设限。他的责任是有限的；他的顺服也是有限的。他尽这项责任，却忽视那项责任。他对神的命令挑三拣四，他顺服这个，却忽视那个。做这么多已经足够了，还需要更多吗？如果我做这个，做那个，就肯定能进入天堂。但良心若被恩典更新，情况就会完全不同。尽管良心被更新之人在尽责时也会有很多软弱，但在为神做工时，绝不会为自己设立界限。他不会爱神爱到一个程度，以致不能再爱，总是愿意爱神更多；他也不会寻求神到了一个地步，以致不能再寻求，而总是愿意更加寻求祂；他任何时候都不会觉得自己服侍神已经够好了，而总是愿意更好地服侍祂。

被更新的良心是全面顺服的源泉。因为它看到了神无限的卓越、良善和圣洁。因此，它就越发乐意服侍神，好配得上所服侍的对象。这样的良心会说：“一位无限卓越和良善的神，理应得到无限的爱。”这样的良心也会说：“一位圣洁的神，应用一颗圣洁的心来侍奉。”

如果我在爱神或服侍神时为自己设限；如果我在顺服圣洁的神时为自己设限；

⁴ 皮格马利翁（Pygmalion）做了一具栩栩如生的雕像，甚至连他自己都被骗了；他以为雕像是真人，就爱上了那具雕像。

如果我爱这个命令却忽视那个命令；如果我在这方面顺服，却在那方面不愿意顺服——那么我所做的一切，就都不过是出于天然的良心。但是反之，我若全心全意爱主，竭尽全力服侍主，若“你一切的训词，在万事上我都以为正直，我却恨恶一切假道”（诗 119:128），那么我对神的爱和服侍，就是出自被更新的良心。

2. 如果天然良心指责或控告人犯了罪，他就会设法堵住良心的口，而不是去满足良心。天然人尽责，大多都是为了平息、压制人的良心。但是，信徒选择让良心呐喊，而不堵住良心的口，直到他能以正确的方式去安抚良心，直到他能藉着活泼的信心行动来领受和应用基督的宝血而给良心带来满足。天然人企图平息良心的喧闹，而不愿除掉自己的罪咎。信徒则藉着应用基督的宝血来除掉自己的罪咎；良心自然也会安静下来。愚蠢人眼里进灰时，眼睛流泪，然而他只擦去眼泪，努力使眼睛保持干燥，却不查看眼睛，并将眼里的灰弄出来；但智慧人不只擦眼泪，而是会先检查自己的眼睛；他知道有异物进到眼里，所以他才会流泪，因此他必须解决流泪的真正原因。

如果良心为罪控告我，我便过尽责的生活，装出敬虔的样子，以此堵住良心的口，如此良心就会安静下来，那么这就表明这样的良心是天然的良心。但如果良心控告时，只有基督的宝血能满足它，如此我便可以藉着尽责来亲近基督；如果我祈求基督的宝血洒在我的良心上，并且我不是要堵住良心的口，而是在乎除掉良心中的罪咎，那么这样的良心就是被更新的良心。

3. 一个天然人不论走得有多远，不论做了多少和信仰相关的事务，都无法摆脱他的大利拉，即他所爱的情欲。犹太走得很远，但他的贪婪一直随着他。希律也走得很远，并在施洗约翰的侍奉下做了许多事，但他有一件事没有做——他没有休掉他兄弟的妻子，希罗底仍然躺在他的怀中。通常来说，所有天然人尽责都是为了隐藏某种罪；他的宣信也只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羞耻。但被更新之后的良心则会恨恶一切罪，正如大卫一样：“我恨一切的假道”（诗 119:104）。他心里不顾念罪孽，他也尽上责任，不是为了掩盖罪，而是为了治死罪、除掉罪。

所以如果我表面上做出宣信，如果我提说主的名字，“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

犯律法玷辱神”（罗 2:23）；如果我活在对任何罪的爱慕之中，并藉着宣信来掩盖这罪，那么我就是一个假冒为善之人，我也不过是在基于天然的良心尽责。但反之，如果“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 2:19）；如果我尽责的目的，不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而是为了揭露罪、治死罪，那么我在神面前就是正直的，我的尽责也是源于被更新之后的良心。

4. 天然人会以自己的尽责为夸口。他越多尽责，他就因此越发骄傲。法利赛人就是如此：“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路 18:11）；为什么？不同之处在哪儿？因为“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2节）。而内心有恩典、良心被更新的人，在尽责最多的时候，心里最为谦卑。使徒保罗就是如此；他多多服侍，“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 4:2），都无比大胆、无比热心地传扬主耶稣，可他却非常谦卑，即便做了这么多，他仍然深感自己的不配：“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祂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弗 3:8）他还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因此，当信徒尽上最多责任时，他却最为谦卑。尽责会让假冒为善之人自鸣得意，却只会让信徒更加谦卑；为什么？因为假冒为善之人不能看见神的面，他只看到自己的恩赐和能力，就高看自己。但是信徒看见神的面，以与神的相交为乐，所以就谦卑下来。与神相交会让人重新得力，但也会让身为受造物的人大大降卑和谦卑。从神的话中，人可以看到祂的伟大；而看到神的伟大，人就会谦卑下来。

如果我因为尽了任何责任而骄傲，因为任何表现而自鸣得意，那么我就尚未在任何尽责中看见或遇见神。但是反之，如果我的恩赐最高时——我的心却是最低；如果我灵被提升最多时，我的心却最谦卑；如果在殷勤服侍时，我仍然感到自己极其不配，那么我就在尽责中看见了神，并已经与神相交，我的表现也都是出自被更新的良心。

5. 暗暗将尽责的荣耀归给谁——那么谁就是尽责的原则。在哈巴谷书 1:16，我们读到那些人“向网献祭，向网烧香”（哈 1:16）。如果人做一件事的荣耀归给自己，那么做这件事的原则就是他自己。如果一个人将尽的所有责任都归根于自

己，那么“自我”就是他所有的原则。天然人的尽责都指向“自我”。他从未经历过恩典彻底的工作，从未真正摆脱自我、否定自我；因此，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不会有比“自我”更高的目标。他绝不会灵里贫穷，以至于倚靠基督而活；他也不会向着基督，尽上自己的一切责任。

但真信徒会将他一切服侍的荣耀都归给神；无论他尽责时有多少的力量或生命，他都会将这一切的荣耀归给神；因为他靠着恩典谦卑，不再倚靠自我，他看自己里面没有任何美德或价值。使徒保罗说：“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林前 15:10）；但他将这荣耀归给谁呢？自我吗？不是！他说：“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只要基督的恩典在人心里运行，成为人尽责任的原则，这个人就会在最大程度上摆脱自我，说出“这原不是我”。“我活着——但这原不是我；我比众人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当心灵被恩典所激发时，自我就会被弃绝，基督就会被高举。二十四位长老将冠冕放在基督脚前。

这里有两件事非常困难：一是将自己罪的羞耻归给自己；二是将服侍的荣耀归给基督。如果我向自己的网献祭，如果我一心增加自己的名声或益处，并将我所做的一切归荣耀给自己，那么我就是在“顺着情欲撒种”（加 6:8），我也从未离弃自己，只是出于天然的良心行事。但如果我将一切责任中的力量和生命的荣耀单单归给神；如果我在凡事上高举恩典，并真心在所做的一切事上说：“这原不是我”，那么我就真正摆脱了自我，并以被更新的良心而行。

6. 天然的良心会让人多多服侍，却根本不会让人爱慕和追求圣洁。所以，他是带着一颗没有成圣的心做所有事。虽然犹大作了很长时间的宣信者，但他心里却没有一丝恩典。愚拙的童女“拿着灯，却不预备油”（太 25:3）；她们更爱慕宣信，而不是爱慕成圣。然而当被更新的良心促使人尽责时，紧随其后的是圣洁的增长。正如恩典有助于我们尽责，同样，尽责也会让我们的恩典加增。一个真信徒越发尽责，他的圣洁和属天之心就会越发增长。

如果我过着一种多多尽责的生活，却不知何为圣洁的性情；如果我保持着高度的宣信，却缺乏真正成圣的工作；如果我像患伛偻病的孩子，头大脚轻；那么我就

只是拥有恩赐和才能，却没有恩典，尽管我多多服侍，但我的良心仍是天然的良心。但是反之，如果我生命中的圣洁和我的宣信相称；如果我“行道，不单单听道”（雅 1:22）；如果我尽责任时恩典也在增长——那么，我就是凭着更新的良心做神的事。

7. 最后，如果是天然的良心激发人尽责，那么人一开始会非常热心，但是后面会越发冷淡，直至最后耗尽一切热情。但是如果是被更新的良心、成圣之心激发人尽责，那么人尽责的热心将会持续到底，并且越往后越热心：“我知道你的行为……你末后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启 2:19）“义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洁的人要力上加力。”（伯 17:9）

问题：但你会说，为什么那些基于天然的良心尽责的人，其尽责的热心会不断减退，尽责时也会非常痛苦；而基于被更新的良心尽责的人，却不会如此？

回答：原因是，他们乃是发于一个错误的根、衰残的根生长，这根就是人的天然本性。人的天然本性是不断枯萎的根，其上所结的果子也都会干瘪；但基于被更新的良心的尽责，其果实是从永不枯萎的根上长出，而这根就是基督！

“恩赐是根植于本性，但恩典是根植于基督！”因此，最软弱的恩典也远胜过最大的恩赐和才能；因为前者的根没有生命，后者的根有生命。恩赐和恩典的区别，就像鞋子的皮和脚上的皮一样。哪怕你做一双鞋底最厚的鞋，穿的时间久了，鞋底的皮仍然会磨损，你的脚就会接触地面。但一个人即便整日赤脚，脚底的皮也不会全都磨掉。为什么脚底要比鞋底耐磨——要知道脚上的皮可没有鞋底的皮厚？原因就是前者有生命，后者没有生命；脚底的皮是有生命的，所以会一直保持完整，也会长得越来越厚，越来越坚硬；而鞋底的皮没有生命，因此会磨损殆尽，变得得越来越薄。恩典和恩赐也是如此。

如果我在宣信上越发软弱退后，甚至厌倦，最后跌倒；如果我以属灵开始，以属肉体结束，那就表明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天然的良心。但如果我不断成长，竭力持守直至最后，“末后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启 2:19），那我

就是出于被更新的良心行事。

因此，我已经从七个方面回答了这个问题：如果天然的良心可以走得如此远，那么假冒为善之人里面天然的良心，跟真信徒里面那已被更新的良心有何不同？这是对这一章问题的第一个回答，这个主要问题就是“为什么很多人为何走得这么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答案就是，他们不过是在回应自己良心的呼召。

原因二 出于神话语的大能

尽管神的道不会在所有人的身上都有效地动工，但它仍对罪人内心有着极大能力可以改变他们，却并不更新他们。

1. 神的道具有洞察和揭露的能力。“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神的道就是一面镜子，每个人都可从其中看清自己的真面目。正如阳光会让微尘无所遁形，神话语的光也会照进人的良心，显明人极微小的罪。

2. 神的道具有律法的能力。神的道为人的整个灵魂设立律法，并约束人的良心。因此，圣经常常直接被称为律法，“我若不是喜爱你的律法……”（诗 119:92）“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赛 8:20）这些都是指神的道，因此神的道被称为律法，因它拥有约束良心的大能。

3. 神的道具有审判的大能。“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8）神在末日对没有重生得救之人所宣判的审判，正是神的道此刻对他们所宣告的审判。神末日的审判并不是新的审判，而仅仅是神在那日对神的道所宣告审判的庄严公开的确认。这一教导明确的依据就是马太福音 18:18：“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所以我们若让人心来到神的道面前，用神的道察验人心，人很快就会知道神在末日要对他如何审判——因为神的道此刻做出什么审判，神在末日也要做出同样的审判。

的确，神的道还具有一种双重能力，即重生人、叫人得救的能力，这能力超越了上述的能力，并且这能力仅仅加给了一部分人。然而，上述能力的影响范围更广，即便对那些没有恩典的人，也会对他们的宣信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如果一个人经历了上述神话语的鉴察、律法和审判三重大能，他的内心被揭露，良心被唤醒并感到敬畏，看到自己有罪的状态和处境是被审判和定罪；这些都可能使他下定决心过新的生活，并转而做出强烈的宣信。

原因三 出于对名声的渴望

一个人可能在宣信的道路上走得很远——然而却是出于对掌声和荣誉的渴望，以及为了在世上树立自己的名声。正如圣经对法利赛人的论述，他们“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太 6:5）。许多人也为了得到好名声而这样做，他们不是因着良心的缘故；他们接受信仰，更多是渴望今生的荣耀，而不是因为基督。所以这样的人，是在用神的溪水来推魔鬼的磨。

原因四 出于对得救的渴望

每个人都渴望得救。一切受造物都自然而然地保守看顾自己、竭力保全自己。“谁能指示我们什么好处？”（诗 4:6）这是受造物本性深处追寻自我幸福的声音。很多人可能因为渴望得救，就走了很远，做了很多事情。那个少年人就是如此：“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他已经走了很远，也做了很多，并遵守了很多命令，而且他是因为渴望得救才这样做。

总而言之，我们得到了问题的答案。“良心的呼召——神话语的大能——对名声的渴望——对得救的渴望。”这些都可能让一个人走得很远，却仍可能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问题三：为什么许多人已经走了这么远，却仍旧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原因是什么？

我可以给出很多答案，但我仅举我认为最重要的两个原因。

原因一 缺乏真正的知罪

如果一个人并非彻底知罪，内心也没有真正破碎，那么不论他的宣信多么敬虔，他都一定会丧失。并非所有的知罪都是彻底的。有些知罪仅仅是出于天然的、理性之工，而并非出于圣灵的大能之工。理性的知罪是“源自天然良心的运作，它是通过天然之光和人类共有的理性原则，指控人的有罪。”这就是你们在罗马书 2:14-15 读到的那种知罪。那里的经文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想互比较量，或控告，或辩解。”（KJV）尽管他们没有圣经之光，却仍会因自然之光而知罪。现在，在福音之光的照耀下，这些知罪可能会更加深刻——然而，他们内心却仍可能未得更新。

但也有一种属灵的知罪；就是神的灵藉着神的道在罪人心里动工，充分显明罪的罪咎和污秽，并将天然状态的可怕和悲惨清晰地加在良心上，从而使处于那种状态和光景的罪人感到恐惧战兢！这样的知罪是圣灵真正和彻底的动工。许多人虽然知罪，却不是这种属灵的知罪。

问题：你会说：“如果我在某个时候知罪，那我怎么知道自己的知罪是出于天然的良心，还是出于神的灵？”

回答：如果充分回答这个问题，我可能就会严重跑题。所以我仅从五个方面来阐明两者的最大区别。

1. 天然的知罪主要针对公开的、可耻的罪。这些是违背天然之光的罪；因为

天然的知罪所能达到的范围，最多是天然之光所能照亮的地方。但属灵的知罪则是触及到隐秘的、内在的、隐藏的罪；比如内心的假冒为善、形式主义、不冷不热、死气沉沉、顽梗刚硬等等。因此，请你察验自己，你对罪的担忧是否涉及内在，也触及外在；你是否对付公开的罪，也对付隐秘的情欲，以及内在的属灵之罪。如果确实如此，那就是圣灵在你里面动工的明确标志，因为这些罪导致的麻烦，与神的圣洁有更直接的关系——这些罪冒犯的对象只有神；这些罪别人看不见，也无从得知。

2. 天然的知罪只对付人的外在生活，却不对付人的属灵状态和光景。天然的知罪只对付本罪，而不对付原罪。但属灵的知罪对付所有罪——它对付内心的罪，也对付生活中的罪；它会对付本性中的罪，也会对付行为上的罪；它对付我们心里所生的罪，也对付我们行出来的罪。如果主的灵在灵魂中有效地动工，祂就会将律法这面镜子放在罪人眼前，并打开罪人的眼睛，让他看到自己内心和本性中一切的丑陋与肮脏！

使徒保罗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 7:7）试问，如果天然之光足以显明人的罪，那么保罗所说的“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这话又怎么是真实的呢？圣经说，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可是他们“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所以保罗这里提到的“何为罪”，不能被理解为本罪，而应被理解为原罪：“若不藉着律法，我不能知道我本性的污秽，我里面有罪的源泉。”确实如此，天然之光不会让人发现这些。

确实，哲学家可能会说：“情欲是所有罪中的头等大罪。”但我觉得哲学家并非是指原罪，他们充其量是指毫无节制的情欲和渴望；因为我发现，即便最智慧的哲学家也对原罪一无所知。请听塞内卡（Seneca）的话：“罪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而有的。”昆体良（Quintilian）说：“一个人犯罪要比所有人过诚实的生活更令人惊奇；毕竟罪与人的本性是水火不容。”他们在这方面真是何等盲目！保罗也曾如此瞎眼，直到主的灵藉着祂的道叫他看清这一点；事实上，只有圣灵才能让人如此看见。只有圣灵，才能让罪人看到人里面一切的丑陋和污秽！圣灵会剥去

罪人的破衣烂衫，让他看清自己赤身露体、悲惨可憎的光景！圣灵会让我们看清自己思想的盲目、意志的刚硬、情感的混乱、良心的麻木、内心的瘟疫、本性中的罪恶，以及我们的状态是多么令人绝望。“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3. 天然的知罪会让人更关注罪所导致的邪恶后果，而非罪本身的邪恶。所以，在这种知罪之下，灵魂会更在乎地狱、神的忿怒、永远的诅咒——胜过在乎罪之邪恶可憎的本性！但属灵的知罪会让人更加敏感于罪本身的邪恶，而非罪导致的邪恶后果。因违背神的旨意，是让父神羞辱，给基督的心造成伤害，以及让圣灵担忧，这要比一千个地狱更让属灵的人伤痛不已！

4. 天然的知罪不能持久，很快就会消散。它们就像皮肤表面的小伤口，只会让人稍微流一点儿血，让人暂时感到一点儿疼痛，然后就会很快痊愈，甚至几天后就看不出伤痕。但属灵的知罪是持久的，它们无法消失，而是一直在人的灵魂中，直到罪人发生改变。属灵的知罪就像肉体上极深的创伤，触及内脏，马上就要危及患者的性命；此时只有通过极高的医术，才能使伤口得到治愈，而当它愈合时，往往也会留下明显的疤痕，所以病人痊愈之后仍会说：“这是我伤口的印记，它永远不会消失。”因此，属灵知罪的人，其创伤总是非常深，只有藉着那位天上医生的高超医术，人才能得到痊愈。而创伤被医好后，这些伤痕会永远留在灵魂中——它们永远无法磨灭！所以灵魂会说：“这就是我知罪的标志和记号，它们如今仍在我的灵魂里。”

5. 天然的知罪会让灵魂惧怕神。罪咎产生惧怕，惧怕让人远离神。亚当就是这样。当他看到自己赤身露体，就跑开并躲避神的面。属灵的知罪却不会促使人远离神，而是会让人奔向神。以法莲的知罪是属灵的，他跑向神：“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 31:18）

所以，天然的知罪和真正的归信之间有着天壤之别：一个是天然的和一个是属灵的，一个是普遍的和一个是得救的，两者存在着巨大差异。没错，这种差别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个人即便大大拥有前者，然而他若没有后者，他就仍是一个几乎基

信徒。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更多地寻求属灵的知罪。因为：

1. 属灵的知罪是纯正的归信必不可少的部分。归信始于属灵的知罪；真正的归信始于知罪，真正的知罪也终于归信。罪人若不知罪，就不可能离罪而归信。基督来，是以救主的身份替罪人死。圣灵来，是要让我们相信自己有罪，好叫我们以基督为救主并就近祂。我们只有彻底地看清自己的罪，才能正确地宣称自己有份于基督的宝血；只要我们还没有看到罪，我们就不会寻求基督。“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路 5:31）

2. 轻微的、普遍的知罪只是触及皮肤，所以会引发诸多的假冒为善。轻微的知罪可能会让人暂时抓住基督，却不会让人亲近基督；这就是假冒为善之人的外在表现。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根源比这轻微的知罪更能滋生教会中的假冒为善：它使基督的教会里充满了假冒为善之人。不，轻微的知罪不仅是假冒为善的根源，更是离道叛教的根源。种子枯干的原因是什么？是因为土不深。哪里有彻底的知罪，那里的土就很深，神话语的种子就能在那里发芽生长。但在知罪只是轻微的、普遍的地方，种子就会因为土不够深而枯干。

所以你们可以透过这个例子清楚地看到，许多人虽然在信仰上走了很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因为他们缺乏真正的知罪。

原因二 缺乏恩典彻底的工作

其次，与上个理由密切相关，是因为人缺乏恩典彻底的工作，即恩典一开始就没有进入人心里。若是如此，那么人后面的所有宣信就都毫无意义。没有掌握初级读本的人，不可能会阅读很好。在织布机上织得不好的布料，做成衣服不仅可能穿着不舒服，也可能穿不了太久，所以这布料几乎没有用处。同样，一个宣信之人从织布机上下下来时，若未被织好，没有恩典在他心中做成彻底的工作，他就永远无法很好地被穿上；他只会在试炼中缩水，永远无法为神做事。修剪坏树并不能让它结出好果子，只有先让坏树变成好树，才能让它结出好果子。

如果一个人有整全的宣信，却没有破碎的内心，那么他虽然宣信，也绝不能全心全意地服侍基督。一个人可能内心从未经历过这种真正的、深刻的转变，却仍可能在信仰上走得很远、做得很多，但他最终只会以假冒为善之人或离道叛教者的身份死去。看哪！如果一个人出生时就身体佝偻或发育畸形，那他终其一生都将如此！你会为他提供支撑物，将他的衣服塞得满满当当，想以此掩人耳目，但佝偻和畸形还在；它可以隐藏，但根本无法改变；它可以遮掩，却根本无法被治愈。宣信也是如此。如果一个人宣信却没有经历真实的重生，如果他不是“从神生的，从圣灵生的”（约 1:19；3:8），如果他心里没有恩典彻底的工作，那么他一切的宣信也都不能改变他！他可能用尽责的生活来支撑自己，但终究只是一个假冒为善之人，因为他一开始就缺乏彻底的工作！敬虔的外貌可能会遮盖他的佝偻，却根本无法带来治愈！即便一个人在最大程度上宣信，但如果在他里面没有恩典的工作，他就永远无法成为一个真基督徒，也永远无法被神悦纳。因为：

1. 一个人履行的责任若要蒙神悦纳，就必须是发自内心地尽责。人里面的情感必须跟外在的宣信相称。神憎恶没有信心的祷告，也憎恶那些遵行律法却不敬畏赐律法者的人！敬拜的外在责任必须源于敬拜的内在行动。当一个人心里没有恩典时，这人的心与他所尽的责任之间就没有任何的相称或一致。

2. 一个人履行责任若要蒙神悦纳，就必须是真诚地尽责。神不会因我们履行责任很多，就悦纳我们，也不会因我们常常履行责任，就觉得我们不错——神乃是基于我们在尽责中内心是否真诚衡量我们。只有内心真诚，尽责的人和他們所尽的责任，才能蒙神悦纳。我们若内心真诚，哪怕我们做得微不足道，也会蒙神悦纳。若没有真诚，神就会拒绝我们所做的一切。“敬畏耶和华，以真诚和真理侍奉祂”（书 24:14, KJV），这是神所喜爱的性情。使徒保罗给这性情一个非常尊贵的称呼：“神的真诚”（林后 1:12, KJV）；也就是说，这真诚是神在人灵魂中的特殊工作，让人在所行的一切道路上，心在神面前都被为是正确和正直。

真诚是我们所有恩典的冠冕；缺乏真诚会使我们所有责任成为罪。成千上万的人在他们的尽责中灭亡、进入地狱，就是因为他们的心对神不真诚！“当存着诚

心……来到神面前。”（来 10:22）

如果我们的状态没有改变，如果我们的心里没有恩典的工作，我们就不可能对神真诚。真诚的心是天然本性的花园里无法开出的花朵：“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人心最反感的就是真诚；败坏的事物与它尚未败坏之前的差别，要比它与它从来就不是的事物差别更大。“神造人原是正直。”（传 7:29）人自己甘愿放弃了正直，所以人现在与之前的差别，要比人与其他任何事物的差别都大；他更像狮子、豺狼、熊、蛇、蟾蜍，而不像堕落前无罪的人。所以若非神的灵在人里面做成恩典的工作，人里面就不可能有任何真诚；因此，一个人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因为他在信仰上所尽的每项责任都不是出于真诚。

问题四：很多宣信的人停留在几乎基督徒的阶段，不能更进一步，其原因是什么？

原因一 欺骗自己

很多人只是作出宣信而没有走得更远的一个原因，是他们欺骗自己，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真实光景。他们错看了自己的状态，认为自己很好很安全，其实他们又糟糕又危险。一个人可能自视为神的儿女，而神却视他为承受忿怒的器皿。一个真正属神的儿女，更关注自己的罪，多过关注自己的恩典；更关注自己的失败，多过关注自己的信心；更关注自己里面内住的情欲，多过关注更新的恩典——所以即便他们在状态非常好的时候，他们仍然以为自己很不好。新妇说：“我……黑”（歌 1:5），而基督却说：“你这女子中极美丽的。”（5:9）而罪人可能关注自己的责任，多过关注自己的罪，他可能以为自己的名字已经写在生命册上，然而神却视他为弃绝之人！人最常见不过的情形就是“人……无有，自己还以为有”；所以他就是“自欺”（加 6:3）。很多人自以为有份于基督，但事实上他与基督是陌生人。很多人以为自己已经罪得赦免，然而，悲哀啊！这样的人其实“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 8:23）！

很多人以为自己拥有恩典，实际上却一点也没有。所罗门说：“假作富足的，却一无所有。”（箴 13:7）这正是老底嘉教会的光景：“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17）“却不知道！”尽管她的状态如此糟糕，她却认为自己很好。虽然她在恩典上是如此贫乏，她却自以为富足！虽然她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她却自以为什么都不缺！

导致这种错误出现的原因有很多，现在，我仅列举其中五个。

1. 每个天然人的心中都有那令人绝望的诡诈。“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 17:9）在希伯来文中，“诡诈”跟雅各的名字是同一个词。他欺骗哥哥以扫，因此以扫说：“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吗？因为他欺骗了我两次。”（创 27:36）这个词的意思是欺诈的、狡猾的、欺骗的、取代的。因此每个天然人的内心都“比万物都诡诈”。你读到舌头的诡诈、财富的诡诈、美貌的诡诈、朋友的诡诈。但人心比这一切都诡诈。你读到过撒但的诡诈，然而人心比撒但还要诡诈；因为人若不被自己的心欺骗，撒但也无法欺骗他。

正是因为人自己内心的这令人绝望的诡诈悖逆，所以他才会认为自己的光景很好！人是多么容易指着自己内心的良善夸口：“感谢神，我虽没有好的表现和言辞，然而我拥有最好的心！”哦，请听听所罗门对此的评价：“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箴 28:26）一个智慧人会将钱交给一个强盗保管吗？一个智慧人会信任一个骗子吗？奥古斯丁说：“信靠己心的人，终必被骗！”

2. 这个错误源于人心的骄傲！每个天然人都有一颗骄傲之心。亚当的罪中有很多骄傲，所有亚当后裔也都有很多骄傲。骄傲是一种根本性的罪，人是因为骄傲才自我膨胀，高估自己的状态和光景。所罗门说：“不要行义过分。”（传 7:16）奥古斯丁在某处提及这节经文，他说：“这不是指智慧人的义，而是指自负之人的骄傲。”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每个属肉体之人都是过于自义；尽管他没有蒙神悦纳的义，即基督的义，但他却有太多自我感觉良好的义，即自义。

骄傲的人能看到自己的美好，却看不到自己的畸形；能看到自己的能力，却看不到自己的缺点；能看到自己表面上的义，却看不到自己真正的邪恶。“恩典必须的工作，就是必须显出一个人缺少恩典。”高傲的眼目向上看，而谦卑的眼睛却向下看，因此信徒的座右铭就是：“我是微不足道的圣徒，却是最罪大恶极的罪人！”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路 18:11）——这是未得救之人的座右铭。

3. 因为普遍恩典和救赎恩典具有相似性，所以很多人将普遍恩典当作救赎恩典来欺骗自己。正如很多人将假钱当作真钱，同样很多人也将普遍恩典当作真恩典。

扫罗将魔鬼当作撒母耳，因为魔鬼穿着撒母耳的衣服显现。同样，很多人也因为普遍恩典很像得救性恩典，而将普遍恩典当作得救性恩典。一个人可能处于超自然之工下，却没有经历得救性之工；超自然之工会提升人的天然本性，得救性之工则更新人的本性。尽管圣灵一切使人得救的工作都是超自然的，然而并非圣灵的所有超自然的工作都使人得救；因此很多人欺骗自己，将超自然的工作当作得救性的工作。

4. 很多人误把宣信当作归信，把外在的改良当作内在的重生。如果杯子的外面被洗干净，他们就以为杯子已经彻底洁净，尽管里面仍然肮脏不堪。这就是很多灵魂都跌碎其上的磐石，他们因此陷入永恒的危险，因为他们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质。

5. 很多人不将神的律法应用到内心和良心中，以发现他们真正的状态和光景。如果缺乏这样的应用，人就会满足于没有真恩典工作的状态，并看自己比真实光景更好。保罗有一句论及自己的经文非常出名：“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 7:9）你们在这里可以看到，保罗在有神的道和没有神的道的情况下，对自己的光景有着完全不同的看见。

（1）这里提到，他在没有神话语的情况下对自己光景的理解。他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保罗以前也有律法，因他是法利赛人，法利赛人“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 2:20）；因此当他说“没有律法”时，你不能从字面意思来理解，而是要从属灵含义来理解：他的内心和良心中没有律法的大能和功用，来劝服他、苏醒他、使他确知自己有罪。所以只要他还处于这种光景中，他就不会怀疑自己的状态，只会确信自己的光景良好。这也能从保罗所说的“是活着的”这句话看出来。但是后来，

（2）有了神的道之后，即“诫命来到”，他就看清了自己的光景，发现自己的光景与之前所以为的截然相反。所以他说：“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当主的话语带着大能进入他的灵魂中，当神的灵将祂的话语有效地应用到他的良心中，这就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这是说，我看到了自己绝望的情形，看到了一切的自义都是污秽不堪。然后，我的盼望没有了，我的自信跌倒了；正如

之前一样，我以为自己是活的，我的罪是死的；然而当神藉着祂的话语唤醒我的良心时，我就看到我的罪是活的、是大有力量的，而我自己是死的、是悲惨的。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人虽做出宣信，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的第一个原因。这是因为他们错看了自己的属灵状态，以为它是好的，其实不是；而这种错误在乎五个方面：

1. 一颗诡诈的心。
2. 一种骄傲的灵。
3. 错将普遍恩典当作得救性恩典。
4. 错将外在的改良当作真正的重生。
5. 没有切实地将神的道深入应用在内心和良心中。

原因二 撒但的诡计

很多人在信仰上作出宣信后止步不前的另一个原因，是撒但的诡计，因为撒但如果不能让罪人继续公开亵渎神，他就会竭力说服罪人仅仅满足于敬虔的外貌。如果撒但不能藉着情欲诱人，不能让人完全无视天堂，他就会诱人进入一种根本不能进入天堂的宣信。撒但愿意让人离开一些罪——只要能保留其他罪；他愿意让人履行一些宗教责任——只要忽视其他属灵责任。相比失去他在我们灵魂中的份，他宁肯在很大程度上容忍我们表面的宣信，并同意我们去做任何事情，只要我们去归信，不去亲近基督而得救。撒但根本不在乎我们沿着哪条道路下地狱，只要我们最终下地狱就行！

原因三 肉体的欺哄

很多人作出宣信并且止步不前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属世的、属肉体的策略。这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拦阻；属肉体的策略常常与敬虔为敌。耶户不愿意弃绝

他的牛犊偶像，因他不想让自己的王位受到威胁。很多人若是能少一些这种计谋和策略，他们就会有更多的心和真诚。真诚的策略有益于我们的信仰，而属肉体的策略则妨碍我们的信仰。圣经吩咐我们“要灵巧像蛇”（太 10:16），而“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 3:1），我们也必须“驯良像鸽子”（太 10:16）。敬虔若没有策略，敬虔就不会安全；策略若没有敬虔，策略就不会正直。没有策略的敬虔，过于简单而不安全；没有敬虔的策略，则过于狡猾而不良善。让人尽可能地智慧、谨慎、灵巧、警惕吧——但要合乎神的道，要与圣洁和正直结合！那种拦阻人进入信仰海洋的深处、唯恐远离他眼睛所见的陆地，害怕在安全返航之前遭遇风暴的智慧，是可诅咒的智慧！

原因四 私欲的拦阻

很多人在信仰上止步不前的另一个原因，是心中怀有某些私欲，这些私欲阻碍了他们全心全意地就近基督。尽管他们出价很有诚意，但仍未达到神的要价。那位富有的少年官确实想要永生，而且他为此出价很高。他愿意顺服神的一切诫命，除了一条——只有一条！唉！神就不能少要求一条吗？神就非要如此苛刻吗？他都已经做得如此出色了，神难道就不能稍微降低一下标准吗？人就必须要舍弃一切吗？神难道就不能稍稍让步一下吗？——不能！我的弟兄们，那些出价低于天国价值的人，必定会失去天国，就如那些根本不愿为天国付出任何代价的人一样。凡不愿意撇下一切所有的，不愿意为了置买那“重价的珠子”（太 13:46）而变卖一切的人，必定不会得到这颗珠子，他们的结局就会与那些与基督无份的人一样。达不到神的要价，是成千上万的灵魂灭亡的原因——不！是所有人灭亡的原因。必须是一个赤身露体的罪人来到一位赤身露体的基督面前；必须是一个流血、破碎的罪人来到一位流血、破碎的基督面前——这就是神的要价。

大多数宣信之人就像一个铁块，处在两个磁力相同的磁石之间。神吸引他们，他们就倾向于神；世界吸引他们，他们就倾向于世界。他们介于这两者中间。他们不愿意为了世界放弃神，也不愿意为了神放弃世界。如果你要求他们必须离弃一切，舍弃每个私欲、每个珍视的罪、每个爱慕的罪，那么他们就会跟底马一样——离弃

神！我的弟兄们，这是很多人几乎成为基督徒，却没有再进一步成为真基督徒的最大原因。他们所爱慕的某个私欲拦阻了他们，在经历很长且较高程度的宣信之后，这私欲将他们永远与基督隔绝！他们向来跑得好——但在这里被拦阻，停下了脚步，最终功亏一篑，永远灭亡了！

至此，我已经回答了以下四个问题：

1. 一个人可能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多远，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2. 一个人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了这么远，却如何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
3. 在走了这么远之后，为什么他们仍然是几乎基督徒？
4. 很多人走了这么远之后，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为什么他们不能再往前一步，成为真基督徒？

应用

接下来我要做一些应用。

结论

结论 1：得救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自为此作证：“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4）归信的门是很窄的门——然而每个想永远得救的人，都必须从这个窄门进去；若不从窄门进去，就不能得救。“人若不重生[若不是从上头生的]，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这并不是说这门本身很窄，不是的，归信的恩典是白白赐下的，怜悯之门整日敞开。在福音恩典的邀请中，没有人会被排除在外，除非人将自己排除在这恩典之外。基督没有说：“无论什么人到我这里来，我总不丢弃他”；祂乃是说“到我这里来的”，不论是谁，无论是怎样的人，只要他心里愿意就近我，“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祂没有说“无论什么人到我这里来，我就会给他生命水喝”，祂乃是说：“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基督对任何人都不吝啬祂的怜悯；尽管救恩是祂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为我们赎买来的，却是白白地赐给了我们。所以，那引到永生的门在基督这边并不窄，其本身也不窄，而是在我们这边窄，是我们的情欲和败坏让我们很难进去。针眼足以让线穿过，但是对绳子来说，那就太窄了：所以要么将针眼扩大，要么将绳子拆成细线，否则绳子绝不可能穿过针眼。同样，归信之门非常狭窄，根本无法让属肉体的、败坏的罪人通过。灵魂只要还有任何所爱慕的、所珍视的情欲，就不可能带着它进入这门；因此，罪人必须脱下一切情欲，必须放下对一切罪的爱慕，否则他就无法进入这门，因为这门是窄的。

当他进入这个窄门之后，会发现要走的是一条窄路，所以我们的主基督说：“引到永生，路是小的。”（太 7:14）这是什么路呢，岂不就是成圣之路吗？“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这条成圣之路是一条非常狭窄的路，因为

这路要踏过每个情欲的颈项，并要求我们操练各种恩典，制服情欲，增进恩典；它要求我们每天死，并要每天活；它要求我们向罪死，向神活。这就是成圣之路！哦，走在这路上的人何等寥寥无几！走在大路上的人不可胜数，而这条窄路反而像珊迦时期迦南的道路。圣经说：“在……珊迦的时候……都是绕道而行。”（士 5:6）在希伯来文中，这是指“曲折之路”。圣洁之路大多数时候都人迹罕至，就如先知所说：“在那里必有……一条路，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在那里必没有狮子，猛兽也不登这路，在那里都遇不见，但被救赎的必在那里行走。”（赛 35:8-9, KJV）污秽人、狮子和猛兽，都走在真正曲折的路上，只有主所救赎的人才走在主的路上。

难怪我们的主基督论到生命时说：“找着的人也少”，因为那门是窄的，那路也是窄的。很多人假装走在窄路上，但是他们从未进入过窄门；很多人假装进入窄门，却从未走在窄路上。人因弄错路而灭亡，这是很常见的事。他们走在通往地狱的路上，却盼望最后能抵达天堂！前面提到的那二十种道路，最终都将人引向灭亡，然而很多人却仍选择灭亡之路，他们走在灭亡的路上，却以为自己能抵达天堂！正如很多公开犯罪的亵渎之人，他们因选择了死亡之路而灭亡，同样也有很多外在宣信的人，他们因为弄错了生命之路而灭亡。这是我根据主基督所说的“找着的人也少”得出的结论；这节经文也清楚表明了主在路加福音 13:24 所说的：“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很多人虽然跑了很远，却没有“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 9:24）。很多人为那颗重价的珠子出了高价，却没有得到那颗珠子。我们轻而易举就能得到地狱，但“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太 11:12）。

结论 2：倘若很多人在通往天堂的路上走了这么远，却最终失丧，那么那些没有走这么远的人，他们的结局又该如何呢！如果几乎成为基督徒的人都要灭亡，那压根不是基督徒的人又会怎样呢！如果拥有基督，宣信基督，并为基督的缘故离弃很多罪的人，尚且仍被咒诅，那么那些否认基督、不愿为基督的缘故离弃任何一种罪或情欲的人，其结局又该何等悲惨呢！那些公开亵渎基督宝贵尊名的人，其结局又该何等可怕！如果一个在外在已经成圣的人，最终仍被永远弃绝，那么那些明显没有成圣、里面患有内心刚硬的瘟疫、外在沾染亵渎毒疮的人，他们的结局又该如

何呢！如果在外面宣信的人，尚且要被关在门外，那么肮脏的通奸犯、下流的酒鬼、满嘴脏话的嘲讽者——每个属肉体的罪人，他们的结局又该如何呢！如果差一点就上天堂的人，尚且有祸了，那么那些连他们都不如的人，要遭遇的祸患该多大啊！啊，深愿神藉着这些话语，唤醒那些仍在罪中沉睡的罪人，那些丝毫不害怕死亡和咒诅的罪人！

应用一 省察

应用一：自我省察。世上有很多几乎基督徒吗？若果真如此，“我们就要怀疑自己的光景，省察自己真实的属灵状态了。”我们要看一看自己的光景是否正确，我们的宣信是否可靠且真诚。当我们的主基督告诉门徒“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太 26:21），所有门徒都立刻省察自己：“主，是我吗？主，是我吗？”（22 节）所以，当主藉着祂的话语让我们看到，这么多宣信之人不过是几乎基督徒时，我们岂不也应当立即省察自己说：“主，是我吗？我的心不正吗？我也只是几乎基督徒吗？我是那些终必失丧之人中的一个吗？我是宣信得很好的假冒为善之人吗？我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质吗？”

有两个非常重大的问题，我们每个人都应常常扪心自问：我是什么样的人？我处于什么状态？

1. 我是什么样的人？我是神的儿女吗？我在信仰上真诚吗，还是我只是一个表面宣信的假冒为善之人？

2. 我处于什么状态？我在天然状态中，还是在恩典状态中？我还在旧根中，即老亚当中，还是在基督耶稣这新根中？我是在行为之约中，以至于只会招致忿怒和死亡，还是我在恩典之约中，以至于可以得到生命和平安？

的确，这是人应当首先关注的头等大事。我们的状态必须先发生改变，心才能随之改变。我们必须先改变自己所处的圣约，所处的状态才能随之改变；因为新心和新灵是在新的圣约中应许的。旧的圣约根本没有这些应许。一个人必须先在新的

圣约之下，然后才能领受新的圣约所应许的福分；他必须先在新的圣约状态中，才能领受这新的圣约之下的新心。没有怜悯、没有赦免、没有改变、没有归信、没有恩典——在这新的圣约之外赐下。因此这应当成为我们的最大关注；因为我们若不知道自己处于什么状态，我们就不能知道自己是什么人；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我们就不能成为我们应该成为的人——真基督徒。

所以，我要恳请各位宣信之人履行这项责任。省察你的内心：“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林后 13:5）我是基于非常可信的论据才这样说。

1. 因为很多人只满足于敬虔的概念和外在的宗教表现，仍然处在天然的状态之中。很多人“听道”而不“行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有些人则既不听道也不行道，这些人是亵渎的罪人。有些人既听道又行道，这些人是真信徒。有些人听道却不行道，这些人是只有宣信的假冒为善之人。轻视神典章的人不可能是真基督徒；但是一个人也可能接受神的典章，宣信遵守神的命令，却仍然不是真基督徒。看到犹太曾是门徒、使徒、福音传道人，甚至还曾经赶鬼，最后却遭弃绝，谁还会仅仅相信外在的宣信呢？“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 2:28-29）

2. 因为根基如果出错，就会非常危险。如果我们在首要的、根基的工作上出错，如果心中的根基不是以恩典奠定，我们一切的宣信就没有任何益处。这就像建在沙土地上的房屋，虽然一时能立得住，但是“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 7:27）

3. 因为在此方面，我们的灵魂很容易受骗。很多东西虽然看着像恩典，但却并不是恩典。正是事物的相似性欺骗了人，让人把一种东西与另一种东西混为一谈。很多人将恩赐当作恩典，将普遍性知识当作得救性知识。一个人可能有很大的恩赐，却没有恩典。他可能有很大的学问，却没有耶稣基督。有些人可能将普遍恩典当作使人得救的恩典；一个人可能相信福音中的一切真理、一切应许、一切威胁、一切

信条——却仍可能因缺少得救性恩典而灭亡！

有些人将道德品行和约束性恩典，错当成了内在敬虔和更新性恩典；然而，在内心未得更新的情况下，罪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抑制，这是常见之事。有些人被未完成的工作欺骗，将知罪当作归信，将革新当作重生；我们有很多美人鱼基督徒——他们就像尼布甲尼撒的像，头是金的，脚却是泥的。魔鬼用提喻的手段（synecdoche）⁵来欺骗大多数人——用部分来取代整体。使人对神某些命令的部分顺服，来取代对神所有命令的全面顺服。

由于缺乏这样的自我省察，撒但加在灵魂上的迷惑无穷无尽。因此，我们必须省察自己的状态，以免我们将影儿当作了实体。

4. 因为撒但时不时的试探。他用筛子筛我们，并将我们筛到底；如果我们满足于毫无根据的信心，我们最终只会落入毫无安慰的绝望中。不仅如此，神还会在审判那日特特察验、试炼我们；试问，一个从未省察过自己内心的人，怎能经受得住神的试验呢？

5. 因为不论一个人的状态如何，不论他是否是一个真基督徒，不论他的原则是否纯正，他都要省察自己的内心。如果他发现自己的内心是良善的，他的原则是正直和纯正的，这就是值得欢喜的事。如果他发现自己内心溃烂，他的原则也是虚假且不纯正的，那这就能促使他追求更新。如果一个人生病了，并且知道自己生病了，他可能就会及时去看医生；如果一个人病入膏肓，才发现自己已经无药可医，那是多么令人伤心、让人懊恼啊？所以，如果一个人没有神的恩典，而发现时已经为时已晚——他自以为是基督徒，却不是基督徒；他自以为在通往天堂，其实却在滑向地狱，而他却丝毫没有察觉，直到审判日那一天，他的确信被证实是虚假——这实在是最无可挽回的悲剧！

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我认为我们有责任省察自己的状态。哦，深愿神帮助我们

⁵ 提喻是一种修辞手法，它是用部分来代表整体，或用整体来代表部分，也可以是用属来代表种，或用种来代表属等。——编注

履行这项必不可少的责任！

问题：你会说：“但我怎能知道自己是几乎基督徒，还是真基督徒呢？如果一个人可以走得这么远，却仍然丧失，我又怎能知道我的根基是否正确，自己是否是一个真基督徒呢？”

回答 1：一个真基督徒是照着福音的条款就近基督、接受基督。真正的联合造就真正的基督徒。很多人就近基督是照着自己的条款；他们承认和接受基督，却不是照着神提供基督的方式。神在福音中赐下基督的条款就是：要用破碎的心接受破碎的基督，也要用整个心接受整个基督。用破碎的心接受破碎的基督，这能证明我们的谦卑。用整个心接受整个基督，这能证明我们的真诚。破碎的基督体现了祂为罪所受的苦；破碎的内心体现了我们对罪的感受。整个基督包括祂所有的职分。整个心包括我们所有的官能。基督是君王、祭司、先知、也是中保。如果少了其中任何一项职分，基督都不能完成救赎之工。身为祭司，祂拯救了我们；身为先知，祂教导我们；身为君王，祂拯救我们并使我们成圣。因此，使徒保罗说：“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公义和救赎源于祂祭司的职分。智慧源于祂先知的职分。成圣源于祂君王的职分。很多人愿意接受基督为祭司，却不愿接受基督为先知和君王；他们喜欢得享祂的公义，却不愿有份于祂的圣洁；他们想要被祂救赎，却不愿降服于祂；他们想要被祂的宝血拯救，却不愿意降服于祂的权能；他们喜欢福音的特权，却不喜欢福音要求的责任。尽管这些人就近基督，却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因为他们是基于自己的条件，而非神的条件来亲近基督。基督的职分可以分开来看，却绝对不能割裂开来。但真基督徒按基督的所有职分来接受祂。他不仅将基督当作耶稣来亲近，也将基督当作主来亲近。他会跟多马一道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他不仅相信基督之死的功德，他还效法基督的生活方式。他如何相信耶稣，就如何向耶稣活。他接受基督成为他的智慧，也接受基督成为他的公义；他接受基督成为他的圣洁，也接受基督成为他的救赎。

回答 2：一个真基督徒内心有恩典和成圣的彻底之工，这成为他履行责任的源

泉。重生是一种全然和彻底的改变：“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重生是一项已经完全的工作——虽然程度上并不完全，但就所涉及的各个部分而言，却是完全的。属肉体之人也尽责，但他们的尽责是出于尚未分别为圣之心，所以他们的一切责任就都败坏了。一块新布不适合缝在旧衣服上，这只会让破口变得更大。当一个人的心被恩典彻底更新，理性蒙得救性光照，良心彻底被说服，意志真正谦卑并降服，情感有属灵的提升和圣洁，如此当理性、意志、良心、情感全都参与履行神所吩咐的责任时，这个人就是一个真基督徒！

回答 3：一个真基督徒既看重责任的内容，也看重尽责的方式。他不仅看重责任的完成，也看重责任如何完成。他知道基督徒的特权是体现在代词上，但他的责任是体现在副词上。事情不只要有好的结果，也必须以正确的方式去达成。那些几乎基督徒正是在此失败，就事情本身而言，他履行与其他人相同的责任，但他与别人尽责的方式却是完全不同；他虽关心责任的实质内容，却对行事的具体环境和方式视而不见。他即便祷告，也不在乎祷告时的信心和热心。他即便听道，也不留心基督所设立的规范：“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路 8:18）他即便顺服，也不在乎自己顺服时的内心状态，因此他所做的一切都终必归于无有。上述的任何一个缺陷，都会使整个责任变得不再美好。

回答 4：一个真基督徒在他的一切责任上都是真诚。不论一个人履行什么福音责任，若不真诚，他就不能成为基督徒。那些几乎基督徒正是在此失败——尽管他做了很多，祷告也多，听道也多，顺服也多，但在这一切之下他都在假冒为善。

回答 5：一个真基督徒，他心里的律法与外面的律法存在着呼应。神的话语与基督徒的意志之间存在着契合。基督徒的内心仿佛神话语的抄本。神话语所吩咐的圣洁，都栽种在基督徒的心里。神话语所吩咐对基督的效法，是神的灵在人的灵魂中成就。神话语所吩咐的顺服，是主亲自藉着祂的恩典在人心里做成。这就是新约所应许的：“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而如今神将祂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无非就是在我们里面做成律法所要求我们的恩典和圣洁。

在旧约的施行中，神只将祂的律法写在了石版上，没有写在百姓的心上；因此神虽然写下了律法，百姓却违背了那些律法。但在新约的施行中，神提供了新的法版：不是石版，而是“心版”（林后 3:3）；神将律法写在心版上，这样人里面就有了律法，从而让人乐意回应外在的律法。每个真基督徒都是如此。所以每个真基督徒都可以像我们的主基督那样，照着自己的程度说：“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 40:8）

每个信徒里面都拥有一道光，这道光不是要让他藐视、轻看神的话语，而是要引导他珍视神的话语，并按照神的话语行在光中——神的话语吩咐信徒行在这光中，而这光又引导信徒照着神的话语去行。此外，由于律法印在了信徒的心上，所以顺服神、效法神成为了灵魂的选择和喜悦；因为圣洁成了每个新造之人的本性，所以即便没有圣经引导信徒，信徒仍会成为圣洁，因为他是已经“恩上加恩”（约 1:16）；他们里面有恩典，乐意回应外面神恩典的话语。而几乎基督徒则没有神放在里面的律法；他可能在外在的生活上有几分效法神的道，但他在内在本质上不愿意回应神的话语。

回答 6：一个真基督徒会多多尽责，却又远远高于责任。他们在履行上，多多尽上责任，但在信靠上，又远远超过责任。他们藉着顺服，多多尽责，藉着信心，又远远超过责任。他活在顺服之中——却不倚靠自己的顺服——而是倚靠基督和祂的义。几乎基督徒正是在此失败。他多多尽上责任——却仅仅限于责任——以尽责为满足；他是为了得安息而劳作，他也在自己的劳作中得安息。他无法做到既相信又顺服。如果他相信，就认为自己无需顺服，就将顺服丢弃。如果他非常顺服，他就会丢弃相信，觉得已无相信的必要。他无法跟大卫一起说：“我仰望了你的救恩，遵行了你的命令。”（诗 119:166）一个人多多尽责，又远远超越责任；行得越多，信得越多，他就越是一个真基督徒。

回答 7：一个真基督徒会全面地顺服神的所有命令。他不会遵守这条命令，却无视那条命令。他不会尽上这个责任，却拒绝那个责任。他看重神所有命令，也努力离弃一切罪，并喜爱履行一切责任。而几乎基督徒正是在此失败，因为他的顺服

是片面的、零碎的。即便他顺服这条命令，却违背那条命令。他特别喜欢那些对自己情欲影响最小的责任。但对于那些直接针对他情欲的责任，他就将之搁置一旁。法利赛人“禁食、祷告、十一奉献”等等，但他们不愿放下自己的贪婪和对别人的压迫；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太 23:14），也不孝顺父母。

回答 8：一个真基督徒以神的荣耀为他们一切尽责的首要目的。不论是祷告、听道、奉献、禁食、悔改或顺服等等，神的荣耀都是他的首要目的。诚然，他的行为背后可能还有其他次要目标——但神始终是他的首要目标。正如摩西的杖吞掉了术士们的杖，同样，神的荣耀也是他的终极目的，吞没了他的所有其他目的。而几乎基督徒正是在此失败，因为他的目的都是败坏而自我中心的。神可能是他一切尽责背后的次要目标，而自我才是他最首要的目标。因为一个从未真正弃绝自我的人，不可能有比自我更高的目标。

那么现在，请基于这些特征来省察自己，并向你的灵魂提出如下问题。你是否照着福音中的条款亲近基督？你心中是否让恩典成为你一切尽责的原则？你是否既看重责任本身，又看重尽责的方式？你是否以真诚的心行这一切事？你的里面是否愿意回应神外在的话语？你是否多多尽责，却又超越尽责本身？你是否全面顺服神所有的命令？最后，神的荣耀是你一切行为的终极目的吗？如果是，你就不是几乎基督徒，而是一个真基督徒！

应用二 警诫

应用二：警诫。哦，一定要小心，不要让自己成为几乎基督徒！神对以法莲非常不满：“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何 7:8），即半生不熟的饼，既不生也不熟，既不冷也不热，就像老底嘉教会：“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 3:16）这种状态根本毫无益处，毫无安慰，并且极其危险！

1. 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毫无益处——因为在任何一点上跌倒，都会导致我们的毁灭，就好像我们从未为天堂付出任何努力。几乎的归信，也对灵魂毫无益处；

因为我们所缺乏的那一点点，足以毁掉我们所得的其他一切益处。我们离弃这个或那个罪，但除非我们离弃一切罪，否则就是毫无益处。希律乐意听约翰讲道，也做了很多事，但他仍然留着希罗底，这罪就足以毁掉他！犹大也做事很多，祷告很多，讲道很多，宣信很多，但他的贪婪毁掉了一切！那个富有的少年官遵守了一切命令，却被他不愿遵守的一条命令毁掉。

“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这节经文的意思是，凡故意并允许自己活在任何一个罪中的人，就是将干犯神所有律法的罪咎都加在自己的灵魂之上，而这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1）因为他故意违背神的一条命令所表现出的对神权柄的蔑视，与违背神的所有命令是同一种蔑视。

（2）他允许自己违背神的一条命令，这就足以表明他根本不愿顺服神的任何命令，他的良心也不在乎神的任何命令；因为恨恶罪的人，会恨恶一切罪；遵守神命令，将之视为神明确旨意的人，会遵守神的每一条命令。因此，最小的罪，如果我们纵容自己活在其中，那就会毁掉我们一切顺服所带来的益处，我们也要因此落在神的全然忿怒之下！

船上的一个小洞就会导致船只沉没。“基甸有七十个亲生的儿子”（士 8:30），还有一个非常卑鄙的儿子，可就是这个卑鄙的儿子，杀掉了他的所有儿子！同样，一个罪就足以毁掉我们的整个侍奉；一种情欲就足以毁掉我们的整个宣信，就像基甸一个卑鄙的儿子杀了他所有儿子一样。

2. 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毫无安慰。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1）这样的人既被神恨恶，也被世人恨恶。世界因他的宣信而恨恶他；神因他的虚伪而恨恶他！世界憎恶他是因为他看似敬虔，神憎恶他是因为他并非真敬虔。神最恨恶的就是几乎基督徒！“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启 3:15），要么彻底做基督徒，要么根本不做基督徒。“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 3:16）神为了表达祂是多么恨恶不冷不热的基督徒，在这里

用了一种多么可憎的方式啊！一个人如果同时被神和人所恨恶，请问这人所处的状态是多么没有安慰啊？

（2）就苦难而言，这样的人也毫无安慰。因为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会让我们陷入苦难。但是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却恰恰让我们无法承受苦难。“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 13:20-21）这段经文可以让我们看出四点。

- 1) 石头地也可能会欢喜领受神的道。
- 2) 这样的人只是暂时宣信，只能坚持一段时间。
- 3) 他的宣信会让他遭受苦难；因为圣经说，人会因为神的道而受逼迫。
- 4) 这苦难会导致人背弃他的宣信。

由此来看，表面的宣信和真实的敬虔一样，都会让人遭受苦难。但如果没有敬虔的实质，人就不可能在受苦时持守自己的宣信。世人恨恶敬虔，所以会逼迫一切拥有敬虔外貌的人；然而几乎基督徒因缺乏敬虔的实质，所以不能在苦难中坚持下来。这必然让他们没有安慰：如果在信仰上做出宣信，我就可能遭受逼迫；如果只有外在的宣信，我就无法承受逼迫。

（3）表面的宣信毫无安慰，因它将我们的盼望建于欺骗之上。我们的盼望被欺骗，这既带来悲伤，也带来羞耻。几乎基督徒盼望进入天堂；但除非他成为一个真基督徒，否则他永远无法到达那里！哦，带着得进天堂的盼望反而灭亡——通过荣耀之门反落入地狱——来到天堂的门口却被关在门外——就像那五个愚拙的童女——虽然望见了应许之地，却止步于约旦河边，死在旷野，这是何等悲哀啊！离目标只有一步之遥，却失之交臂；虽望见了陆地，却沉入大海；这是何等毫无安慰啊！

3. 成为一个几乎基督徒极为危险。因为：

(1) 这会阻碍真正的工作。一个人如果公开敌视神、背叛神，而不是用敬虔的形式麻痹自己，他反而更有可能归信。这一点从两个儿子的比喻中得出，即主对那些表面宣信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所讲的比喻：“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太 21:28-30）第一个儿子代表的是属肉体的、公开犯罪的罪人，他们拒绝神话语的呼召，但后来却悔改并相信了。第二个儿子代表的是假冒为善的宣信之人，这些人说得很好，行得却很差。请留意基督如何应用这比喻：“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31 节）

因此，宁肯不是基督徒，也不要成为几乎基督徒；因为几乎基督徒会阻碍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所以一个没有宣信的罪人，也要好过一个不真正归信的宣信之人，因为前者更容易发生内在的改变，而后者则以外在为满足。我们的主基督告诉那个文士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可 12:34），然而那个文士根本不可能进入神的国。那些离神的国不远的人，其实是离神的国最远的人。比如，一个人和基督之间如果只隔着一种情欲、一种罪，那么这个人离基督不远。但如果这个人满足于这种离基督不远的状态，不愿为基督放弃这种情欲，反以为这状态是安全的——倘若这个人并未制服最后的情欲；那还有谁比这样的人离神的国更远！

我们的主基督也告诉那位少年官：“你还缺少一件！”（可 10:21）他离天堂非常近了，几乎成为真基督徒了，他非常接近得救了；他告诉基督，他已经遵守了所有命令。他惟独缺少一件！仅仅一件！但这是很大的一件。他缺少的那一件，比他所拥有的一切还要多，因为那是必不可少的一件——即一颗新造的心，即在他灵魂中的恩典之工，即他状态的改变，也即一颗放弃世界之心。这是必不可少的一件，缺少这一件的人，不论在其他方面拥有多少，最终都必灭亡。

(2) 这种光景如此像恩典的状态，以致很容易被误认为是恩典。将任何不是恩典的事物当作恩典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人会以此为满足，仿佛这就是恩典。形式主义往往与真诚毗邻而居，而且两者共用一个门牌；所以人很容易进错房子，安顿

下来，满足于这一切就不再出去了。很多形式主义的宣信之人若不是误将宣信当作归信，误将责任当作恩典，误将假冒为善当作真诚，并以此为满足的话，原本也可以成为真诚的基督徒。

（3）没有恩典却自称有恩典，也是一种亵渎。我的依据是启示录 2:9：“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这里的犹太人不能严格从字面来理解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应视为真信徒，即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 2:29）所以如果一个人不是犹太人却自称犹太人，与基督无份却自称与基督有份，没有恩典却自称有恩典，基督就会称之为亵渎。基督为什么称这是亵渎呢？这是假冒为善；基督为何称之为亵渎呢？因为这样的人亵渎了神的无所不知这一伟大属性，即他暗暗地否认神能看到、知道我们的内心和思想。因为一个人如果真的相信神无所不知，相信神会察验人的内心，并能看见、知道人里面的一切，他就不敢安息于一种没有恩典的敬虔宣信。因此，基督称之为亵渎。

（4）成为几乎基督徒非常危险，因为这会平静和安抚良心。用基督宝血之外的任何东西安抚良心，是非常危险的。在基督说我们有平安之前感到平安，是非常糟糕的。除了主基督的宝血——那能安抚神的——就没有什么能安抚人的良心。几乎基督徒使良心安静——不是用基督的宝血——这平安不是出自基督的挽回祭——乃是来自表面的宣信；这不是基督所赐的平安，而是人自己制造出来的平安。人用敬虔的外貌使良心沉默并约束良心，从而使其安息于一种无所作为、毁灭灵魂的平安！人以责任为摇篮，将自己的良心晃睡，然后他的良心几乎不再醒来——直到审判那日！

啊，我的弟兄们，宁肯良心永远无法安息，也不要利用基督“所洒的血”（来 12:24）之外的任何东西让良心安息。一颗清洁良心的不安，是对圣徒最大的折磨！而一颗邪恶良心的安息，则是对未归信罪人的最大审判。

（5）就不得赦免之罪而言，几乎基督徒是非常危险的。圣经说有一种罪“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 12:32），这是指亵渎圣灵之罪。而只有几乎基督徒才

会犯此罪。真信徒不会犯这罪，因他心中有恩典的工作，即有神的种子住在他里面，所以他不能犯这罪。而褻渎、无知、公然犯罪的人也不会犯这罪；尽管他日复一日、时时刻刻都活在罪中，但他不能犯这罪，因为这罪只有头脑得蒙光照的人才能犯。每个得听福音的罪人都很容易犯敌挡圣灵这可憎的罪，抗拒圣灵的作为和运行——“时常抗拒圣灵”（徒 7:51），但这不是褻渎圣灵之罪。褻渎圣灵之罪包含三大要素。

- 1) 这罪必须是故意为之的——“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 10:26）
- 2) 这罪必须违背亮光和确信——“我们得知真道以后。”
- 3) 这罪必须是出于坚定的恶意。

你能在法利赛人的罪上找到所有这三个要素。在马太福音 12:22 中基督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这个大神迹让所有人惊奇（23 节）。可法利赛人怎么说呢？请看第 24 节：“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这显然是褻渎圣灵之罪；因为这是故意犯的罪，也是恶意犯的罪，并且违背了清晰的确信。他们不可能看不出祂就是神的儿子，看出这项工作是神的灵在主耶稣里面的奇妙作为；而他们却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所以基督指责他们是在“褻渎圣灵”（31-33 节）。而法利赛人属于大大宣信的人；所以我认为，犯这不得赦免之罪的主体，就是那些作出宣信的人——不是公开犯罪的属肉体之人，也不是真信徒——而是表面上的宣信之人。公开褻渎的罪人不会犯这罪，因他既没有亮光也没有恩典。真信徒也不会犯这罪，因他既有亮光也有恩典。因此，只有表面上的宣信之人才会犯这罪，因他只有亮光却没有恩典。

那么，这就是几乎基督徒的巨大危险——他很容易犯这不得赦免之罪。

（6）成为几乎基督徒会导致背教。他遵守神的道却没有得着好处，就会快快离弃神的道，不再行在其中。“谁是智慧人，可以明白这些事；谁是通达人，可以知道这一切。因为耶和华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却在其上跌倒。”

（何 14:9）“义人必在其中行走”，一个人的心若被更新，与神有了正确的关系，他就会在神的道中亲近神。“罪人[transgressor]却在其上跌倒”，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意是闪烁其辞，我们重新来读这节经文：“耶和华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那在神的道上闪闪躲躲的人（即假冒为善之人）却在其上跌倒。”

一个心不纯正之人绝不能在神的道上坚持太久，“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约 5:35）“暂时”，即很短一段时间，他们就离开他了。约伯提出了一个与假冒为善之人有关的重大问题：“不敬虔的人虽然得利，神夺取其命的时候，还有什么指望呢？他岂以全能者为乐，随时求告神呢？”（伯 27:8,10）他可能做了很多，却惟独不会做这两件事情：

- 1) 他不能以神为乐。
- 2) 他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都坚持履行责任。

他终将成为一个背教者。假冒为善的痼往往在背教的疮上裂开。归信的根基是稳固的根基、坚实的地面；没有恩典的宣信是湿滑的地面、倒塌的根基。叛教者尤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起初是宣信者尤利安。我知道信徒也可能会跌倒，但是“他必再起来，永久的膀臂在他以下”。但假冒为善之人跌倒时，有谁帮助他重新起来呢？所罗门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

（传 4:10）这是那与基督无份的人。他为何遭祸呢？因为“没有别人扶起他来”。如果没有耶稣基督扶起他，还有谁能扶起他呢？大卫跌倒了，又站起来，因他有一位扶起他的。而犹大跌倒了，就灭亡了，因他孤身一人。

（7）成为几乎基督徒会惹动神的怒气，让神对人施行可怕的属灵审判。不结果子就是一种属灵审判。成为几乎基督徒会大大惹动神的愤恨，导致神让我们进入不结果子的状态。当基督发现那棵无花果树只长叶却不结果时，他就咒诅那棵无花果树不再结果子：“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太 21:19）以西结书 47:11 也说：“只是泥泞之地与洼湿之处不得治好，必为盐地。”

有一颗生发错误的心是一种可悲的审判。几乎基督徒遭受的审判就是——领受

真理却不爱慕真理，为什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帖后 2:9-10）无论是失去亮光，还是失去视力；无论是失去蒙恩之道，还是失去眼睛，这都是极大的属灵审判。这是对几乎基督徒的审判——他不从神的蒙恩之道受益，就惹动神的怒气，以至于神要么拿去他的亮光或视力，要么从他眼前挪去蒙恩之道，要么让他在蒙恩之道下眼瞎。

有一颗刚硬的心是一种可怕的审判，而假冒为善之人有一颗刚硬的心。我的弟兄们，神对人施行属灵的审判是一件可怕的事！几乎基督徒会惹怒神对人施行属灵的审判。因此成为几乎基督徒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

（8）成为几乎基督徒会大大受刑罚。他升得越高，就坠得越深。那些距天堂只有一步之遥的人，会坠入地狱的最深处！那些最接近归信却没有归信的人，在受审判时将受最严厉的定罪。迦百农所受的审判要比所多玛更重；因为迦百农比所多玛享有更多的怜悯——她从神领受更多，认识神更多，并且宣信神更多——但她并未与神和好；因此，她将受到神更重的刑罚！爬得越高，摔得越重；宣信得越好，定罪就越大。他手持亮光，却仍失丧，知罪很多，却仍灭亡。知罪要么终于圣徒的真正归信，要么终于假冒为善之人的可悲定罪。祷告、听道、宣信、知罪，却仍灭亡，哦，这是最悲惨的灭亡！

现在，我们来总结一下。如果成为几乎基督徒阻碍了真正的归信，又容易被误认为是归信，还等于某种程度的亵渎，且安静人的良心，让人犯下不得赦免之罪，并容易让人背道，惹怒神属灵的审判，大大加重最终的刑罚，那么，成为几乎基督徒必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情！

一定要努力成为真基督徒，一定要比那些走了很远却仍失丧的人走得更远！这也是圣灵对我们极大的劝诫：“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 9:24）“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

应用三 劝勉

应用三：劝勉。你需要什么动机来激励你来快快履行这一重要责任？

思考 1：这不仅是神所命令的，也是神所有命令的指向。人的内心和生活必须与神保持完全一致，这是新旧约一切命令的总纲和实质。正如圣经里的那个妓女要将活孩子劈开，撒但也要我们将心劈开。撒但希望我们把爱 and 情感同时分给基督和我们的情欲；因为撒但知道，除非我们爱基督胜过一切，否则基督就视我们根本不爱祂。神要么得着我们整个心，要么就一无所得：“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 23:26）“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可 12:30）

去查考圣经，看看救恩是建立在什么根基之上——你会发现，神已经把救恩建立在那些只有藉着它们才能让基督徒达到完全的伟大责任之上。神将你救恩的一切都建立在相信之上，“只要信”（可 5:36）。神将你救恩的一切都建立在顺服之上，“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祂”（路 4:8），“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 1:27）。所以，神将你救恩的一切都建立在相信和顺服这两大责任上；而这两大责任都有助于使你达到基督徒的完全。所以，既然神如此吩咐，我们岂可不顺服吗？既然神的旨意是永远的公义法则，那么还有比伟大之神的权柄更高的动机来激励我们尽责吗？“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 12:13）

思考 2：主基督是一位彻底的救主，一位完美且完全的中保。祂所流的宝血并非只是一半，一半不能彻底满足神的公义，一半不能彻底拯救罪人。不是的，祂乃是彻彻底底完成了神交托祂的事；祂担当了我们所有罪，并流尽了祂所有宝血！祂彻底地死去，彻底满足了神的公义，彻底救赎了罪人，现在祂也在天上彻底地代求，并要彻底地拯救。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的主基督在世上成为肉身时，祂不会只将病人治好一半；所有被带到祂面前的病人，祂都将他们彻底治好。“把所有的病人带到祂那里，只求耶稣准他们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太 14:35-36）

哦，这是一位何等卓越的医生！无人能与祂相比！祂医治病人万无一失，立竿见影，且十分完美。祂的医治万无一失，无人到祂这里寻求医治却不被医好。祂手所医治的人未曾有不得痊愈的。祂的医治立竿见影。病人一碰祂的衣裳缝子，就立刻痊愈了！马太福音 8:3 那个麻风病人被祂一摸，立刻痊愈！马太福音 20:34 那两个瞎眼的被祂一摸，眼睛立刻就开了！祂的医治是完美的，“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太 14:36）。这一切都是为了表明：对于所有来到耶稣基督面前的罪人，祂都是一位完美且完全的救主。他们会在祂的宝血中得到医治，会在祂的义中找到美德，他们的一切罪都会得蒙赦免——不论他们犯了什么罪。看哪！正如基督在世上医好凡来到祂面前之人的所有疾病；同样，祂现在在天上也赦免凡来到祂面前之人的一切罪孽，并医好他们灵魂中的一切伤口。祂是完全的救主，我们岂不也应当作完全的圣徒吗？祂是真正的救主；我们岂不也应当成为真正的信徒吗？哦，我们真是何等羞愧！

思考 3：真信仰里有足够的东西使我们成为真基督徒；不论我们是看重益处还是安慰，在恩典里两样都有。

一、敬虔是真利益；这是令人信服的在各个方面都有效的动机。利益是世人所崇拜的假神。世人为了获得利益，有什么不愿意做呢？有什么苦不愿意吃呢？他们跋涉劳苦，扬帆远航，不论严寒酷暑，不辞逆境歧路，风雨无阻，星夜兼程，岂不都是为了利益吗？然而，再没有什么能比敬虔更能带来益处的了；敬虔是我们可以从事的最有利的事。“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前 4:8）“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敬虔是一笔巨大的收益。如果我们紧紧地跟随敬虔，这会给我们带来大利。

确实，有些人投身信仰，只是为了世界的缘故；这样的人肯定得不到真利益。但那些为了敬虔的缘故投身信仰的人，必定不会有什么损失，否则天地都要补偿他；因为，“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 4:8）啊，敬虔的益处如此之大，请问有谁会不想成为基督徒呢？很多人在世上的工作中获益甚多，但真信徒在基督里与神相交一个小时所得到的益处，要远远胜过世上的所有

益处。著名的卡拉乔洛侯爵⁶说：“若有人认为世上所有的益处，能抵得上与耶稣基督相交一个小时的益处，那这人就是可咒可诅。”圣经从来没有说：“寻得银子、发现精金的人，那人是幸福的。”这些东西在圣所的天平上毫无价值；圣经说的乃是：“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因为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比珍珠宝贵，你一切所喜爱的，都不足与比较。她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她的道是安乐，她的路全是平安。”（箴 3:13-17）这里的智慧和聪明，就是指我们要得着基督的恩典；神的灵也是如此解释：“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伯 28:28）而在所有商人中，买卖这智慧和聪明的人，将成为最富有的人——一点敬虔要远胜所有俄斐纯金。没有比恩典更丰盛的财富了。因为：

1. 敬虔是最必不可少的益处。世上的东西却并非如此，金银也并非如此，我们即便没有金银，也可能拥有幸福。只有一样是必不可少的，那就是心中要有耶稣基督的恩典。拥有这恩典，就拥有了一切；缺少了这恩典，就缺少了一切。

2. 敬虔是最真实的益处。世上的东西更像是影儿而非实质。享乐、尊荣和利益囊括了世上的一切，因此这些就是属肉体之人的“三位一体”。使徒约翰称它们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 2:16）。他告诉我们，这些东西就是世上的一切。的确，如果这些东西真是世上的一切，那么世上的一切就一文不值。世上的享乐岂不是虚谎和欺骗吗？世上的尊荣岂不是想象与观念吗？世上的利益岂不是毫无价值——“你岂要定睛在虚无的钱财上吗？”（箴 23:5）世上的东西根本没有真正的实质，尽管愚蠢的属肉体之人认为这些东西里面有实质。

⁶ 加莱亚佐·卡拉乔洛（Galeazzo Caracciolo，1517-1586），意大利贵族，维科侯爵，教会领袖，神学家。其母是教皇保罗四世的侄女，他受训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效力，十五岁时在布鲁塞尔结识了查理五世。三年后，他成为皇帝的发言人，并随他参加了普罗旺斯的冬季战役。1537年，他与诺切拉公爵之女维多利亚结婚；他们的结合幸福美满，育有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卡拉乔洛后来就被所结识之人的改革宗教义所吸引。他曾数次前往德国，在那里潜心研读路德的著作。1551年春，在前往奥古斯塔的途中，他突然逃往日内瓦，投奔加尔文。后来卡拉乔洛曾多次尝试与妻子维多利亚复合，但她拒绝让他回来，除非他放弃改革宗信仰，回归罗马天主教。可悲的是，他的妻子维多利亚最终抛弃了他。

卡拉乔洛在意大利历史上的地位举足轻重：他是唯一一位成为改革宗教徒并信奉到底的教皇血亲和皇帝廷臣。他也是唯一一位彻底脱离罗马教会的意大利贵族。数十年来，卡拉乔洛一直是意大利流亡团体的鼓舞者和推动者，并成为团体与加尔文之间的纽带。他深受加尔文的敬重，并在1556年《哥林多前书注释》的献词中以及1558年《要义》意大利语译本的献词中均被提及。1558年，他当选为日内瓦主教会议成员，并一直是加尔文教会最高机构的成员。卡拉乔洛的主要作用是充当意大利教会（他作为“长老”）与法语社群之间的纽带。以上来自 <https://www.europeanmission.org/blog/galeazzo-caracciolo-marquis-of-vico>

但恩典是真正有实质的益处；我们的主基督称之为“使爱我的承受货财”（箴 8:21），即承受真实的东西。只有恩典是真实的，其他的東西都是假象，都是虛幻。

3. 敬虔是最安全的益处。获取属世之事总是伴随苦难，并且少有安全。灵魂常常因过度追求属世之事而陷入危险之中。成千上万的人为了一点点金银——这尘世的垃圾——而永远当掉并失去了他们宝贵的灵魂！“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 8:36）但是，敬虔给灵魂带来的益处是永远安全的；不，没有敬虔，灵魂就只能失丧和毁灭；唯有敬虔，才能使灵魂得救。一个没有恩典的灵魂是处于失丧、灭亡的状态。除非我们寻求基督耶稣的恩典，这恩典在我们里面运行，否则永恒的危险永远不会解除。

4. 敬虔是最稳固的益处。因敬虔是安全的，所以是稳固的。人愿意为赚取世界大胆冒险，但这一切劳碌都建立在不确定上。很多人冒了很大的风险，等了很长的时间，却除了失望一无所得。他们撒了很多种子，却毫无收获。但敬虔带来的益处是稳固的；“撒义种的，得实在的果效。”（箴 11:18）这世上的东西我们不一定能得到，即便得到也不一定能守住。即便别人不毁坏，虫子也会毁坏它们；即便盗贼不来偷，它们也会长锈坏掉；即便不长锈，火也会烧毁它们；世上所有的财富都难逃这般结局，正如我们的主基督教导我们的：“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太 6:19）所罗门用长翅膀来形容这世界之物：“不要劳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聪明。你岂要定睛在虚无的钱财上吗？因钱财必长翅膀，如鹰向天飞去。”（箴 23:4-5）一个人可能今天富得像那个财主，明天就穷得像拉撒路。哦，属世之物是多么飘忽不定！但恩典带来的真财富若在人心——就永远也不会失去。它既不会锈坏，也不会被贼偷走。一个人得到全世界——也不过是得到了他永远无法留住的好处！一个人若得到了恩典，就是得到了永远不会失去的好处！

5. 敬虔的益处不只在今生，也在来世。一切其他的益处，都仅局限于今生。财富和尊荣等等，都被称为今生的好处。但敬虔的财富主要是在天上——在荣耀里与众圣徒和众天使一同以神、耶稣和圣灵为乐。看哪，这就是敬虔的益处！“圣民

都有这荣耀！”（诗 149:9）

6. 敬虔是持久的、永恒的益处。今世一切的好处都必将消失；享乐会消失，尊荣会消失，利益会消失，安慰会消失。“资财不能永有！”（箴 27:24）约伯说：“你曾进入雪库吗？”（伯 38:22）贵格利（Gregory）据此经文说，世上的财富就是雪一般的财富。孩子们费很大劲滚出一个雪球，可是太阳一照，雪球很快就融化不见了。属世的财富只是雪一般的财富。当死亡和审判到来时，这财富就会融化消逝，归于无有。“发怒的日子，资财无益，惟有公义能救人脱离死亡。”（箴 11:4）在这节经文中，你能看到敬虔的巨大益处；所以，我们可以在敬虔中找出足够的益处，来让自己成为真基督徒。

二、敬虔是最令人得安慰的宣信。没有任何安慰能与恩典和敬虔带来的安慰相比。

1. 世上的安慰只是外在的安慰。“人在喜笑中，心也忧愁。”（箴 14:13）但从敬虔而来的安慰是内在的安慰、属灵的喜乐；因此它被称为内心的喜乐。“你使我心里快乐”（诗 4:7），地上的快乐或许会舒缓我们的眉头，而这属灵的快乐则会充满我们的心。

2. 世上的安慰总是混杂的。世上的安慰来自受造物，来自世上的某种享受；因此，世上的安慰总是混杂和浑浊的，“不洁净的泉源不能流出洁净的水”。但属灵的安慰是来自上头的泉源。这样的安慰伴随敬虔而来，是神之爱在基督里的彰显，是使人蒙福之圣灵在人心中的动工——圣灵首先是一位保惠师，然后是一位安慰者。因此圣徒的安慰必然是纯净、毫无掺杂的安慰；因为这安慰是源自纯净的泉源。

3. 世上的安慰是转瞬即逝的，很快就会萎缩消退。“恶人夸胜是暂时的，不敬虔人的喜乐不过转眼之间吗？”（伯 20:5）所罗门将世上的安慰比作“锅里烧荆棘的爆声”（传 7:6），虽熊熊燃烧，却很快就会熄灭。属肉体之心的安慰也是如此。但敬虔的安慰是持久的、永存的安慰：“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约 16:22）敬虔带来的安慰是持续的——是的，是永恒的；无论在

我们活着的时候、死亡的时候、离开世界以后，这安慰都与我们在。

(1) 这安慰在我们活着的时候与我们在。恩典和平安总是携手同行。敬虔会自然而然地生出安慰和平安：“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赛 32:17）圣经论到早期基督徒说：“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徒 9:31）出于正直和真诚而履行的每一项责任，都能给灵魂带来某种安慰。“守着这些便有大赏”（诗 19:11）；不仅遵守诫命会得赏赐，遵守诫命本身也是一种赏赐。正如每朵花，每项责任也都带着甜美和振奋人心的芬芳。

异议：“可是还有谁比信徒更沮丧、更忧郁呢？还有谁的生活比基督徒的生命更没有安慰呢？还有谁的嘴比基督徒的嘴更喜欢抱怨呢？如果敬虔的生命和基督徒生活如此充满安慰，那他们为何还会如此呢？”

回答：我承认神的百姓常常没有安慰，“他们可能行在黑暗中——并且没有光。”但这通常不是敬虔导致的，恩典不会结出这些果子。造成这种情况是源于三重因素：里面的罪，以及外在的遗弃和试探。

[1]里面的罪。神的圣徒并非完全属灵而没有肉体，也不是完全只有恩典而没有罪。他们里面有两个截然相反的律。他们的思想既有亮光也有黑暗，他们的意志既有罪也有恩典，他们的情感既有属肉体的也有属灵的，他们里面“情欲和圣灵相争”（加 5:17）。主深知，在这一切争战中，信徒太容易被这些情欲掳去。因此圣使徒保罗自己也说：“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 7:21, 23）这打破了保罗的属灵平安，使他的灵魂充满了愁苦和抱怨，正如你们读到的：“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4 节）所以，是罪扰乱了神百姓的平安。住在信徒里面的情欲不断搅动、暴发，从而让信徒觉得愁苦、忧伤；因为罪必然会结出愁苦，而恩典则必然会生出平安。每一种罪都会让人里面生出新的罪咎，而罪咎则惹动神的愤怒；所以哪里产生罪咎并惹怒神，那里就不可能有平安和宁静，除非信心重新将基督的宝血洒在良心之上。

[2]信徒灵里愁苦、悲伤的另一个原因就是神的遗弃。这往往随人犯罪而来。神有时候会在祂百姓面前消失，向他们隐藏自己：“你实在是自隐的神。”（赛 45:15）然而神之所以隐藏，是因为他们犯罪：“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在天堂里没有罪恶，那时我们也不会片刻失去神同在的面光；倘若圣徒可以在地上毫无败坏地服侍神，他们就可以在地上一直享受神而不遭遗弃；但这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还在地上，我们残留的情欲就会在我们里面搅动、暴发，然后神就会隐藏祂的面，我们就会愁苦：“你掩了面我就惊惶。”（诗 30:7）当神的面光照在基督徒的灵魂上，这就是他们今生的天堂；因此，他们的灵魂把神的隐藏视为地狱般的日子，也就不足为奇了。所以大卫如此说：“死亡的绳索缠绕我，阴间的痛苦抓住我，我遭遇患难愁苦。”（诗 116:3）

[3]信徒灵里愁苦、悲伤的第三个原因是撒但的试探。撒但是圣徒的大敌，他嫉妒圣徒里面充满的宁静安慰，因他自己的良心中充满了恐惧战兢。因此，尽管他知道不能摧毁他们的平安，却仍会竭力扰乱他们的平安。正如配受称颂的圣灵首先是成圣者，后是安慰者，祂先施行恩典，后让人得享平安；同样，这当受咒诅的地狱之灵先是试探者，后是搅扰者；他先说服人犯罪，后又用罪控告人。这就是撒但对神百姓的一贯伎俩。当他自己注定要活在永恒难耐的黑暗中时，他无法忍受神的百姓活在神的面光中！

如此你就能明白，为什么神的百姓常常处于患难和抱怨中了。这一切都源于里面的罪和外面的遗弃和试探。如果圣徒可以一直服侍神而不犯罪，一直以神为乐而不间断，一直敌挡撒但而不屈服，他们就会一直得享平安和安慰而不陷入愁苦。我们今生必须不断为此竭力——这只有在天上才能完全实现。然而我们作为神的儿女，今生在多大程度上将恩典作为内心的首要原则，在多大程度上操练敬虔的能力，就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得享平安。“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赛 32:17），这是不可置疑的真理。但假设神的百姓在今生很少经历过这安慰，那么：

（2）他们会在死亡之时发现这安慰。那时，恩典和圣洁必会服侍我们，而这

服侍带来平安。信徒有双重安慰的泉源，在信徒临终时，这双重的安慰都会倾倒在他灵魂里；一重安慰来自他之上，另一重安慰来自他里面。来自他之上的那安慰，就是基督洒在他良心上的宝血；来自他里面的那安慰，就是他心里服侍神的真诚。当我们临终前躺在床上，反思自己曾经服侍神的原则和表现，倘若我们发现自己的内心在服侍神时，始终保持着正直和真诚，这必然会带来安慰。希西家就是如此：“耶和华啊，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按诚实行事，又作你眼中所看为善的。”（赛 38:3）没有什么比一生服侍罪恶和情欲，更能让临终之床变得不安和艰难；也没有什么比一生侍奉神和基督，更能让临终之床变得舒适和甜蜜。又或许神的百姓在临终时没有经历这安慰；那么

（3）他们必在死后经历这安慰。如果时间不能使安慰之果成熟，那么永恒必然可以！今生的恩典必在永恒中成为荣耀！今生的圣洁必在永恒中成为福乐！“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罪必带来愁苦和悲惨，而圣洁必带来喜乐和荣耀！“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凡是今生与基督的恩典有份的，来生也必要与基督的快乐有份；那快乐乃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

看啊，这就是敬虔所结的果子。所以，我们还能说真信仰带给我们的益处或安慰，不足以让我们成为一个彻底的真基督徒吗？

思考 4：恶人倾尽全力侍奉他们的私欲，我们岂不更应倾尽全力服侍主基督吗？他们沉溺罪恶时毫无保留；我们服侍神岂不更应毫无保留吗？他们是彻彻底底的罪人，我们岂不更应成为彻彻底底的圣徒吗？他们为了私欲不知疲倦地奔跑，我们为了基督岂不更应不知疲倦地奔跑吗？败坏的仆人在罪的门框上钉穿他们的耳朵，以此作为完全且永远服侍罪的记号，那我们岂不更应将自己全然献给主基督，永永远远作属祂的人吗？他们“与阴间和死亡立约”（赛 28:18），我们岂不更应“与耶和华联合为永远不忘的约”（耶 50:5）吗？他们不遗余力地定自己灵魂的罪，我们岂不更应不遗余力地拯救自己的灵魂吗？他们急速奔向受罚之地，我们岂不更应

急速奔向公义加冕之地吗？你认为哪一个更好，永远得救，还是永远灭亡？以神为主人，还是以魔鬼为主人？以基督为主人，还是以你的私欲为主人？我知道，你会选择站在基督这一边。

所以，如果他人全心全意地服侍他们的私欲，那么你就要全心全意地服侍基督。如果别人一心作恶，那么信徒就更更要一心行善。

思考 5：如果你不是真基督徒，你就永远不能安心面对神，也不能在末后的审判大日站立得住。因为在那悲惨的两难困境里，每个假冒为善之人都会无言以对：“如果我的命令圣洁、公义、良善，你为何不遵守呢？如果耶稣基督不配拥有，你为何宣信祂呢？如果祂配得拥有，你为何不紧紧抓住祂，与祂亲近呢？如果我的蒙恩之道不是为了叫灵魂归信并得拯救，你为何使用蒙恩之道，以遵守蒙恩之道为满足呢？如果蒙恩之道是为了叫灵魂归信并得拯救，你为何又不降服于蒙恩之道的大能呢？如果信仰是不好的，你为何作出宣信呢？如果信仰是好的，你又为何不践行信仰呢？”“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太 22:12）如果不是婚筵，你为何要应邀而来呢？如果是婚筵，你为何不穿礼服而来呢？

如果我在那审判大日就此询问一个宣信福音的假冒为善之人，他会如何作答呢？说实在的，他已经让自己在神“公义审判的日子”（罗 2:5）无言可答了。圣经说，那个不穿礼服就参加婚筵的人，当基督来询问他的时候，他就“无言可答”（太 22:12）。在恩典之日没有恩典的人，在审判之日也将无言可答！嘴上宣信基督，心里却不亲近基督，这将会使我们的灵魂不得赦免，使我们的下地狱更加无法避免和难以承受。

这就是我们尽责的动机；哦，深愿神将这些动机牢牢印在你的内心和良心中，叫你不敢在只是做了一半工作的时候，在一个几乎基督徒的状态中，有哪怕一刻钟的安歇——而要成为彻彻底底的真基督徒！

问题：你可能会说：“我怎么才能成为真基督徒呢？我要用什么方式，才能在心里做成彻底的工作，不再作一个几乎基督徒，而是成为一个真基督徒呢？”

回答：我要就此给出三个指导原则，以进一步帮助你履行这项重要的责任。

指导 1：打破一切虚假的良心平安。这虚假的平安是魔鬼束缚灵魂的枷锁，拦阻人寻求基督。有神所赐下的平安，也有撒但所给予的平安；但我们很容易就能分辨这两者，因它们的差别有如天堂之于地狱、光明之于黑暗。神的平安来自恩典在灵魂中的工作，是重生之人的平安；但撒但的平安是未重生之人的平安，是死的平安。约伯说坟墓里有这种平安：“在那里恶人止息搅扰”（伯 3:17）；所以死在罪中的灵魂也满有平安，那恶者也不再搅扰他。

神的平安在灵魂中流淌，是藉着称义的恩典除去人的罪咎：“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而撒但的平安在灵魂中升起和维持，是因着灵魂的愚昧和良心对罪咎的麻木。神的平安则是脱离罪的平安，能坚固人心敌挡罪恶：“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7）人灵魂中神的平安越多，人就越能敌挡罪。而撒但的平安是在罪中的平安：“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路 11:21）圣徒的平安是与神和好，而非与罪和好。罪人的平安是与罪和好，而非与神和好。所以打破这种平安，要比维持这种平安更好，因这是虚假的、危险的、毁坏人的平安。

我的弟兄们，死亡和审判会打破人良心中的一切平安，却无法打破基督在人灵魂中做成的平安，因为这平安是基督“所洒的血”（来 12:24）结出的果子。“祂使人安静，谁能扰乱呢？”（伯 34:29）现在，你为何要保留这能被死亡打破的平安呢？有谁会喜爱那被地狱之火烧尽的平安呢？然而，多少人正是因着虚假平安这愚昧乐园而最终进入地狱啊！哦，打破这平安吧！因为只要还有虚假的平安在心中，我们就不可能在基督里与神和好！

主基督不会将平安赐给不寻求平安的人；而一个人若不觉得自己需要平安，他将永远不会去寻求平安；一个人若在自己的私欲中找到了平安，他就不会再觉得自己需要基督的平安。罪人必须先为罪受伤，为罪受折磨，基督才会医治他的伤口，赐他平安脱离罪。

指导 2：竭力追求彻底的知罪。对每一种知罪都要彻底。几乎基督徒就像真基督徒一样，也有自己的知罪，否则他就不会走这么远；但他们的知罪并非真正的、纯正的知罪，否则他们必会走得更远。神必须首先让灵魂真正感受到罪的痛苦，然后才能让灵魂品尝到怜悯的甘甜。知罪的犁头必须犁得深入，在人心中犁出深深的沟壑，神再播撒恩典和安慰的种子，种子才会在深土里生长。这就是神的一贯方式：先让人看到他的罪，再让人看到他的救主；先让人看到他的危险，再让人看到他的救赎；先让人看到他的伤口，再让人看到他的医治；先让人看到他自己的邪恶，再让人看到基督的义。我们必须看到自己的罪性就像大麻风，并因此大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 13:45）我们必须为我们扎伤的主哀哭，然后祂才会为我们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

罪人必须先看到自己的不义是多么邪恶和无益，然后才能因基督的义受益。以色列人先被火蛇蜇伤，然后神用举起来的铜蛇医治他们。以法莲先彻底知罪之后，然后神的怜悯才向他发动。保罗、玛拿西、狱卒等等，都是如此。所以，这是神赐下恩典的不变方式——首先从知罪开始。所以，我们要为彻底知罪竭尽全力！我们尤其要深信三件事：

1. 我们要深信罪之邪恶——罪那肮脏、可憎的本质。罪是世上最大的恶——罪亏负了神；罪伤害了基督；罪让圣灵忧伤；罪让宝贵的灵魂受咒诅。其他一切恶都无法与罪相比。虽然犯罪是最坏的行为，然而发现罪却是最好的看见！我们越是发现罪的邪恶，我们就会越是渴慕基督的完全。

但首先我们必须要知道，一颗不纯正的心是何等诡诈，这心在神面前是何等可憎，它会给灵魂带来何等毁灭。所以我们要常常思想假冒为善之人的地狱：“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徒 28:27）

2. 我们要深信，自己天然状态的悲惨和绝望。除非我们看到内心可怕的瘟疫，并看到我们天然本性的悲惨，否则我们就永远不会在我们之外寻求帮助。

3. 我们要深信，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都是无能与无用，它们不能救拔我们的灵魂。除了基督之外，一切都是“无用的医生”（伯 13:4）。责任、行为、祷告、眼泪、自义都无法帮助我们。这一切都只会让我们成为“提玛结伴的客旅”，因“溪水流干的河道……失了盼望就抱愧”（伯 6:15, 19-20）。哀哉！只有基督无限的义才能代赎我们的罪，因为我们得罪的是一位无限的神！你的罪若得蒙饶恕——那只能是基督无限的怜悯饶恕了你！你若与神和好——那只能是基督无限的功德使你与神和好！你的心若被改变——那只能是神无限的大能使你的心改变！你的灵魂若最终逃离地狱得蒙拯救——那只能是基督无限的恩典拯救了你！

纯正的知罪就在于这三件事。神的灵不论让谁有了这些彻底的知罪，都是为了让人有真实纯正的归信；因为只有藉着这种方式，灵魂才有资格适合正确地领受基督。一个罪人不可能来到基督面前，因他已死在罪中，与基督为敌，是神和恩典的仇敌。在灵魂死在罪中的状态与归信并接受基督的工作之间存在着某些资格，如此灵魂才有能力领受主耶稣基督。没有人能直接脱离死的状态而相信耶稣基督，在两者之间他必须先具备某些资格。而纯正的知罪是罪人领受基督的正确资格。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这里的罪人，是指那些看自己是罪人，察觉自己处于失丧状态的人。路加用案例说明：“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耶和華用膏膏我……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赛 61:1-2）因此，你若想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你就要有纯正的知罪。问问那些真正的信徒，他们会告诉你：若不是知罪，他们就绝不会到基督这里来寻求称义和得救！他们会告诉你：若不是看到自己的灭亡，他们肯定早就灭亡了！他们会告诉你：若没有看到自己属灵的捆绑，他们早已落入永恒的捆绑中了！

指导 3：绝不可满足于知罪，直到知罪达成归信。大多数人就是失败于此。他们以知罪为满足，以知罪为归信，仿佛罪因此得到了赦免，仿佛看到自己缺乏恩典就是恩典已做成真实的工作。何西阿书 13:12-13 是一处著名的经文：“以法莲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恶收藏。产妇的疼痛必临到他身上，他是无智慧之子，到了产期

不当迟延。”正如孩子如何从母亲的子宫里生出，归信也是如何从知罪这子宫里生出。如果孩子卡在子宫和外界之间，情况就会变得非常危险，这会危及母亲和孩子的性命。所以当罪人满足于知罪，并止步于知罪的时候，这就像孩子卡在子宫里难产，那将是非常危险，会危及灵魂的生命。所以，你这知罪的人啊，千万小心不要只是满足于知罪，千万不要停留在知罪这子宫里！

尽管知罪确实是通往归信的第一步，但知罪本身并不是归信。一个人可能一直带着知罪而进入地狱。可怜的人在临死之际，不正是为此感到痛苦吗——我没有提升我的知罪；当我深知自己的罪时，我仍面对我的知罪继续沉溺罪中；当我在听道时深知自己知罪的责任时，我却轻忽了这知罪；当我深知自己没有基督，也深信基督乐意饶恕和拯救我；可是，悲哀啊！我没有跟从自己的知罪去行。

请记住这一点：被忽视的知罪是最糟糕的临终伴侣。有两件事情，尤其会让我们在临死之际感到不安：

1. 没有完成的目标，没有兑现的诺言。

2. 忽视、未被提升的知罪。一个人想要亲近基督，却不付诸实践；一个人深信自己有罪并且要尽上责任，却不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知罪——哦，那这知罪最终将会刺痛并伤害他！

所以，主的灵在你灵魂中动工了吗？你是否深信罪的邪恶，深信你天然状态的悲惨，深信万有都不足以帮助你，深信耶稣基督的完全和公义，深信你必须倚靠祂才能得赦免和平安，成圣并得救吗？你真的深信这一切吗？如果是，你就是爱你的灵魂，盼望最终得救并永远以神为乐——那么，你就要竭力提升你的知罪，确保你不满足于知罪，直到这些知罪使你彻底与主耶稣基督亲近，并最终带来真正的、完全的归信！这样你就不再是一个几乎基督徒，而是一个彻底的真基督徒！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40. 《几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待出版:

《上帝的忿怒为何临到苏格兰》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詹姆斯·古特里 (James Guthrie) 著

附《苏格兰牧师的谦卑认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安德鲁·格雷讲道集》 (*Twelve Select Sermons*)

附《基督徒如何面对死亡》 (*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鲁·格雷 (Andrew Gray) 著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论良心 卷二》 (*The Whole Treatise of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 (*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罗伯特·布鲁斯 (Robert Bruce) 著

《罪之极恶》 (*The Sinfulness Of Sin*)

爱德华·雷诺斯 (Edward Reynolds) 著

《知足的神圣艺术》 (*A Treatise on Divine Contentment*)

汤姆·华森 (Thomas Watson) 著

《福音的敬拜》 (*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基督教神学简明精髓》 (*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约翰·亨里奇·海德格尔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论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默想与属灵经验》 (*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托马斯·谢泼德 (Thomas Shepard) 著

《灵魂中信仰的兴起和进步》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基督升天》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尔伯里 (Henry Pendlebury) 著

已出版: (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1.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2.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爱祂之人显现》 (*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 (*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8.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学：华腓德论文选》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论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属灵人的目标》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对话》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8. 《义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19. 《拣选、血洒、成圣》 (*Elect, Blood Sprinkle, Sanctification*)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编著

21. 《我将万事当作有损》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论经验性和实践性虔诚》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关于基督徒得救确据的严谨论述》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预定论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对基督新妇的属灵呼吁》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约道库斯·范·罗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驱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论属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狱中的话》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论摩西之约：上帝在西奈山所赐律法是一个圣约，信心之约》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弗朗西斯·罗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给得人者的话》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贺雷修斯·波纳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圣洁的稳妥和平安中与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灵新样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荣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处》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宝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尔·史密斯 (Dale W. Smith) 编著

35. 《不只是观念》 (*More Than Notion*) (本书暂不上架恩道)

J. H. 亚历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与祂教会及每位信徒的属灵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杰罗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鱼的艺术》 (*The Art of Man-Fishing*)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们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